

#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8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4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回，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269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各段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4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至1.8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刊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v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提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撤回。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各段。

有關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以下各項的截止時間：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附註3)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cvct.com>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公佈：

(i) 發售價；

(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iv)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v)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的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vct.com>

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可供查閱的分配

結果、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5) .....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5) .....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市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會失效。
5.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80港元，則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成功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其有意親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有關) 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或本公司其後在英文虎報及信報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 (作為股票／退款支票的寄發地點及日期) 領取退款支票 (倘適用) 及股票 (倘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各自攜有蓋上公司印章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 (如適用) 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倘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目 錄

---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表 .....	27
前瞻性陳述 .....	30
風險因素 .....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48
公司資料 .....	52
行業概覽 .....	54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68
歷史與發展 .....	85
業務 .....	9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40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150
股本 .....	155
財務資料 .....	1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5
包銷 .....	217

---

## 目 錄

---

	頁次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2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

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減振器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用於汽車製造及售後維修及保養。根據奧爾威報告，按二零一零年向國內汽車製造市場供應減振器的產量計，我們是第四大減振器製造商及國內最大的獨立減振器製造商。獨立減振器製造商可自由向任何汽車製造商供應減振器，原因為彼等毋須向其股東或任何聯屬合夥人作出優先供應。有關獨立減振器製造商背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減振器製造業的市場參與者的性質」一段。我們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市場設計及製造減振器，亦為汽車售後市場製造及供應減振器。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中國生產約5.1百萬個減振器，約佔同期主要減振器製造商為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市場生產的減振器總數的7.3%。

### 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及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97.3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5.1

## 概 要

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人民幣5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1百萬元，而我們在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	275,054	92.5	377,974	96.3	512,395	94.2	192,642	94.9	272,106	95.0
在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	22,277	7.5	14,531	3.7	31,321	5.8	10,307	5.1	14,185	5.0
總計	297,331	100	392,505	100	543,716	100	202,949	100	286,291	100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就原設備製造商市場而言，我們的產品最終由原汽車製造商用於不同的汽車型號。我們直接向原汽車製造商（包括一汽大眾、海馬汽車、東風汽車、北京汽車、長安汽車、重慶力帆、吉利、江淮汽車、上海汽車、東風標緻及奇瑞）銷售產品，以供組裝至彼等的汽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總銷售收益比重約73.6%、85.0%、86.1%及87.6%。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主要客戶一汽大眾評為「A」級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獲重慶力帆及北京汽車評為「優秀供應商」，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連續八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丹江」品牌減振器產品獲認可為「河南省著名品牌產品」。我們售予五大客戶的大多數產品最終適用於其中小型引擎排量車系列。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訂購、包裝、交付及付款方法的條款以及定價協議。雖然我們的主要客戶會於每年年初提供並無約束力的採購數量估計數字，但仍會定期發出訂有價格及數量的採購訂單。就原設備製造商市場而言，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發出購買訂單載明下個月的訂購量，我們的員工將確認並處理訂單。我們亦開展市場調研以物色潛在新客戶，與潛在新客戶接洽時提供發展建議，並向客戶說明我們的產品、技術水平及本集團能夠提供的服務。



---

## 概 要

---

### 汽車售後市場

就汽車售後市場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各地(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廣州及重慶)的汽車零部件分銷商。我們與汽車零部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彼等將通過其自有分銷網絡在汽車售後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6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75家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建立直接合約關係。透過在我們目前尚未建立業務的省份建立業務，我們將繼續擴大汽車售後市場。

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一般載有下一年度的估計採購額。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制定每月銷售計劃、生產方案及採購估計。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內容有關各項採購的具體數量、條款及條件。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將載有年度估計採購額的意向及估計。儘管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採購數量的估計數字並無約束力，因此未必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客戶未能達到框架協議所載估計採購額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 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總營業額的66.5%、73.2%、89.3%及68.3%。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總營業額的26.6%、25.0%、27.2%及21.4%。為控制客戶集中風險，我們計劃(i)藉與中國新客戶建立鞏固關係壯大我們的客戶群；(ii)進軍海外市場(如歐洲及北美)成為海外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及(iii)擴大汽車售後市場。

###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及主要部件總額的32.1%、32.6%、33.4%及29.1%，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9.5%、9.4%、9.4%及6.9%。鑒於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的部件均屬非定製產品及可自市場採購，我們相信，若現有供應商於日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尋找其他供應商時應不會遇到困難，且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程序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我們於汽車售後市場的良好聲譽將繼續為我們的持續擴張及發展提供寶貴平台。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強勁的市場開發能力，且中國20家最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中的11家現使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中國前20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中的11家銷售的比例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有所增長，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73.6%、85.0%、86.1%及87.6%。我們將繼續壯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

### 研發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與一汽大眾、東風標緻及奇瑞等客戶共同研發產品。我們進行產品設計時會考慮技術要求、性能、安全性、舒適性在內等因素，從而確保所有該等設計符合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我們將緊貼業內的國際先進技術，尤其著重於研發新產品，務求在不久將來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技術亦獲得多家國內外機構認可，並在中國註冊多項專利。我們的產品於一九九八年獲ISO9001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QS9000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VDA6.1認證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ISO/TS16949認證。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成立河南省汽車減振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獲認可為河南省創新型試點企業。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亦已與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及西北工業大學等多所大學訂立不同的開發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開發產品及技術方面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高速鐵路自行開發的減振器已在相關鐵路上完成合共約400,000公里以上的鐵路測試，且技術性能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4項專利，其中三項為發明專利。

展望未來，我們的研發策略包括興建新研發中心作為我們擴充生產設施的一部分，預期佔用總建築面積約6,300平方米。我們亦計劃憑藉在意大利設立研發中心，開始建立我們於海外的研發設施，並且旨在將我們於中國的自有技術與原意大利製造商的核心技術整合。我們亦計劃聘用經驗豐富的海外研發人員，以及為中國的研究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此外，我們擬開發更多新產品，確保我們產品開發的持續性。

## 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管理技能及經營經驗。部分成員於本集團效力超過15年。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得以迅速發展，並在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能力，將繼續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確保持續發展，並使我們能夠在不久將來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由於下列競爭優勢：

- 領先的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強勁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優質客戶及與客戶之間的長期穩定關係
- 領先的成本優勢
- 強勁的研發能力
- 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策略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以期成為國際領先零部件供應商之一，董事計劃推行若干增長策略。

- 擴充生產設施並提升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以滿足我們產品強勁的市場需求
- 透過吸引新客戶及開拓新的市場分部，提高現有市場份額
- 透過提升技術水平以進一步增強競爭力
- 保持成本優勢
- 開發鐵路運輸（高速鐵路）的減振器市場

## 概 要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7,331	392,505	543,716	202,949	286,291
銷售成本	(224,261)	(300,290)	(405,768)	(150,500)	(208,865)
毛利	73,070	92,215	137,948	52,449	77,4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sup>附註</sup>	12,721	7,926	4,224	4,018	19,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06)	(24,850)	(34,842)	(14,439)	(15,173)
研發支出	(4,174)	(13,348)	(16,299)	(6,530)	(8,745)
行政開支	(17,761)	(18,964)	(29,309)	(9,402)	(13,506)
其他開支	—	—	(2,599)	—	(6,971)
融資成本	(17,242)	(10,975)	(14,921)	(7,377)	(5,361)
除稅前溢利	22,208	32,004	44,202	18,719	46,935
稅項	(3,550)	(3,629)	(6,666)	(1,916)	(8,764)
	<u>18,658</u>	<u>28,375</u>	<u>37,536</u>	<u>16,803</u>	<u>38,171</u>
以下各項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51	28,229	37,536	16,803	38,171
非控股權益	2,607	146	—	—	—
	<u>18,658</u>	<u>28,375</u>	<u>37,536</u>	<u>16,803</u>	<u>38,17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一次性項目(i)終止福利付款的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法律程序和解所得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

## 概 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b>原設備製造商市場</b>					
銷量	2,626,289	3,185,765	4,314,757	1,730,036	2,302,837
平均售價	人民幣 104.7元	人民幣 118.6元	人民幣 118.8元	人民幣 111.3元	人民幣 118.2元
毛利率	25.10%	23.30%	25.10%	25.80%	26.70%
<b>汽車售後市場</b>					
銷量	387,780	239,869	438,969	148,489	180,797
平均售價	人民幣 57.5元	人民幣 60.6元	人民幣 71.4元	人民幣 69.4元	人民幣 78.5元
毛利率	18.50%	28.10%	29.90%	26.60%	33.70%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客戶主要為大型客運車輛生產商，彼等會採購每單位平均售價較高的高檔產品以生產其自身客運車輛。大型客運車輛生產商的議價能力一般高於我們，而我們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大型客運車輛生產商銷售產品，且由於大量採購，故該等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較低。另一方面，汽車售後市場的客戶主要為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彼等主要向我們購買相對少量的產品以維修及保養商用車輛。由於我們的產品可透過分銷商輕易直達最終用戶，故我們能就在汽車售後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取得較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為高的毛利率。有鑑於上述各項，於往績記錄期，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汽車售後市場，但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分部錄得的每單位平均售價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內部資金及短期借款撥付我們的經營及產能擴充提供資金。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一年內到期須償還的借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59.9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7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大部分借款為短期，並須於一年內到期，而部分用於為長期資產(如產能擴充)提供資金；(ii)因訴訟所支付的應付款項及作出的或然負債撥備；(iii)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光大車輛零部件以代價80百萬港元向創辦人收購南陽浙減100%的權益。光大車輛零部件的應付款

---

## 概 要

---

項被確認為應付股東款項，並已根據本公司與Merit Leader當時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撥充資本及從負債中剔除；及(iv)股息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陽浙減股東作出的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分別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安排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償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與Merit Leader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已撥充資本，並從負債中移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一段所述，我們正在改善其現金流量管理。由於現金流量管理有所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正在復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

我們一般通過年度預算、進行每月資金分析、按月採購及生產計劃、控制各客戶的銷售退貨、動用銀行貸款及控制我們的資本開支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年度預算是經計及我們的估計銷售額、生產成本、原材料採購額、營運成本、管理成本及融資成本等數據後作出。根據我們的估計銷售數字，我們生產部將制定一套生產計劃，而採購部亦會編製採購計劃及估計所需資金。我們亦會就購置設備及興建新設施制定預算。為控制客戶的銷售退貨，我們將根據各客戶的信貸週期及每月銷售數字而釐定估計每月應收款項。我們或會停止向超過信貸額度的客戶供應產品，而就該等未能在信貸期屆滿前付款的客戶，我們會調查有關原因並採取適當收回行動。董事會透過密切監控預計現金流出以控制借款，並且會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因素決定我們的借款及貸款用途。

本公司財務部將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物業、土地及設備採購額制定年度資本開支預算，並由董事會批准有關的年度資本開支預算。我們所有資本開支及相關協議由我們的發展策略部、生產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在其向管理層提交的每月報告中載列資本開支詳情。於項目完成後會對資本開支進行審閱及核實程序。資本開支以內部財務資源或外界貸款撥付。

---

## 概 要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減振器總銷量及平均售價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量及平均售價略為下跌約4%，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為高，主要因為我們一些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及八月推出新款汽車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售減振器平均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低，是由於本集團期內推出的新產品較少，故逐步調低現有減振器型號的定價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及銷量均大幅增長。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汽車製造商推出新型號汽車導致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強勁；及(ii)年產能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年6.1百萬元擴大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八月的每年7.0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費用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127.4%。經計及(i)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月確認的其他收入，包括終止福利付款的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及法律程序和解所得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iii)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增長率(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增長率(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至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以及本集團於同期增加其長期貸款額至人民幣7.2百萬元。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一段所載，我們正在改善其現金流量管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

## 概 要

注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會安排適當融資撥付資本開支。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其業務及其他融資方式取得足夠現金，撥付其持續經營現金需要和持續業務拓展需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0,419	204,787	318,711	354,862
流動資產	340,510	544,160	411,191	425,202
流動負債	425,741	585,454	614,919	448,499
非流動負債	14,870	45,013	48,728	157,067
流動負債淨額	(85,231)	(41,294)	(203,728)	(23,2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188	163,493	114,983	331,565
資產淨額	80,318	118,480	66,255	174,498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4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448百萬港元	57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 <sup>(2)</sup>	0.84港元	0.9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後預期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0港元和1.80港元計算。



##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我們往後將依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0港元至1.80港元間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1.5%酌情包銷佣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42.7百萬港元或46.3%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買及安裝擴充生產設施產能擴充計劃的機器及設備，完成擴充後我們預期總年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將增加至15.0百萬個減振器；
- (b) 約26.8百萬港元或29.1%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擴充生產設施產能擴充計劃有關的工廠及樓宇，我們預期有關此產能擴充計劃的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 (c) 約22.0百萬港元或23.9%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持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產品研發能力，包括(i)興建一座新研發中心；及(ii)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藉以提升研發設施及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
- (d) 約0.6百萬港元或0.7%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60港元至1.80港元，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5.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a)項所述的用途，完成擴充後我們預期總年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將增至15.0百萬個減振器。除上述變動外，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將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

---

## 概 要

---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40港元至1.60港元，董事將以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撥付任何差額。

倘支付予包銷商的酌情包銷佣金少於1.5%，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a)項所述的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可大致分為五類，包括(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車輛零部件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貢獻大部分收益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 我們可能要面對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的情況
- 我們未來未必能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 我們可能因產品回收而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招致虧損
- 我們可能就違反有關公司間貸款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徵收罰款
-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在及時完成擴充計劃或擴充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
- 我們未必能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
- 利率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

---

## 概 要

---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過往派發的股息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

### 與車輛零部件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具競爭性，並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或會因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而受到影響
- 汽車行業政策的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及產能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環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汽車需求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變更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 我們面對與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及規例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反覆
- 股份認購人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售後市場」	指	汽車行業的二級市場，涉及原設備製造商在出售汽車後向消費者提供汽車部件、設備及配件的製造、再製造、分銷、零售及安裝服務
「北京汽車」	指	北京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款額撥充資本時發行239,95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安汽車」	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奇瑞」	指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光大」或「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華智」	指	華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由徐獻奇全資擁有
「重慶力帆」	指	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副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全球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Wealth Max及席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及相關事宜的管理機構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東風標緻」	指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Ever-Full Development」	指	Ever-Ful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由胡杏子全資擁有
「現有生產設施」	指	位於中國河南南陽淅川縣城關鎮老街76號的現有產能，佔地面積約為46,203.8平方米。現有生產設施包括四條平均年產能約為4百萬台減振器的生產線

---

## 釋 義

---

「擴充生產設施」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上集鎮丹陽社區的擴充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為345,368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充生產設施的第一期已投產。其包括三條生產線，估計總產能約為3,000,000台減振器。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擴充生產設施共包括11條生產線
「一汽大眾」	指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辦人」	指	本集團的創辦人席先生(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志軍(執行董事)、付蓬旭(非執行董事)、謝清喜(非執行董事)、周華蕊、張廣亮、樊崇、韓光勝及張傳勇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採購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我們成立前任何時間我們前身公司或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從事的業務，且其後有關業務由本公司或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涉重組接手
「光大車輛零部件」	指	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財務」	指	光大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



---

## 釋 義

---

「光大投資」	指	光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創辦人全資實益擁有
「海口丹江」	指	海口丹江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海馬汽車」	指	一汽海馬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合協創業」	指	河南合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河南金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創辦人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000,000股發售股份，亦包括可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他們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亦包括可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及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等段
「江淮汽車」	指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金冠集團」	指	南陽金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金冠王碼」	指	河南金冠王碼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金冠浙川汽車」	指	浙川汽車減振器廠，金冠集團的分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及交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及交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及交銀國際
「駿領」	指	駿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金龍」	指	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景勝」	指	景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由謝清喜(非執行董事)及張傳勇分別擁有5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釋 義

---

「Megabiz」	指	Megabiz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Merit Leader」	指	Meri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席先生」	指	席春迎(別名劉春迎及David Xi Liu)，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南陽浙減」	指	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前稱南陽金冠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南陽英賽特」	指	南陽英賽特車輛減振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指	原汽車製造商的汽車市場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每股發售股份依據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段的進一步描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奧爾威報告」	指	北京奧爾威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發佈的「中國減振器行業的發展報告」
「華迅」	指	華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由樊崇全資擁有

---

## 釋 義

---

「盛源」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分別由趙志軍(執行董事)、劉保軍、趙增、王文波、褚新耀、劉永紅、朱自華、劉金永及楊瑋霞(均為高級管理層)擁有63.93%、5.48%、4.57%、4.57%、4.57%、4.57%、4.57%、4.11%及3.6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釋 義

---

「上海汽車」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高級管理層」	指	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志軍、王文波及楊瑋霞，以及邢雲明、胡大祥、朱自華、褚新耀、趙增、程周儉、李志乾、劉保軍、劉永紅及劉金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銀冠」	指	銀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由韓光勝全資擁有
「蓮華」	指	蓮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由孫麗軍全資擁有
「東南汽車」	指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商標轉讓協議」	指	浙川汽車配件廠與南陽浙減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44,800元轉讓一項商標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和「美仙」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仙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Wealth Core」	指	Wealth Cor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由宋哲偉全資擁有
「Wealth Max」	指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榮高」	指	榮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分別由付蓬旭（非執行董事）、張廣亮及竇長倫擁有45.46%、27.27%及27.27%權益
「浙川汽車」	指	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車減振器廠，為南陽浙減的分公司
「宇通客車」	指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匯率人民幣0.81312元兌1港元及人民幣6.3165元兌1美元轉換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的任何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於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列載若干中國實體及中國政府機關的名稱。英文名稱為各中文名稱的非正式譯名，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技術詞彙表

---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且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減振器	指	連接車體與底盤及減低車架與車體震動的部件，旨在加強車輛的行駛時的平穩性
減振器油	指	各種油類(作為原材料)，可適應減振器低溫及高溫工作環境，運行時無明顯變化
APQP	指	產品質量先期策劃
螺旋彈簧	指	通過熱/冷軋纏繞彈簧絲製成的部件，旨在承載整台車輛
冷撥管	指	通過打孔及加工熱坯方式製成的鋼管
冷拉圓鋼條	指	利用冷拉法將圓鋼坯加工成表面強度及尺寸精度水平較高的材料
冷板	指	利用冷加工法製成的鋼板
商用車輛	指	乘用車輛以外，主要用於運載大量乘客及貨物的車輛
雙筒液壓減振器	指	由儲油筒及工作缸組成的減振器，通過內部油液的流動及摩擦形成阻尼
電鍍廢水處理站	指	污水處理設施安放場所，用於處理活塞桿表面鍍鉻時產生的污水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精煉焊管	指	普通焊管經過冷拉或擠壓進一步加工成內外尺寸、規格及外觀要求較高的材料
FMEA	指	失效模式及後果分析

---

## 技術詞彙表

---

高速鐵路	指	運行速度至少達200公里／小時的鐵路
ISO/TS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根據ISO 9001編製的ISO技術規範，旨在開發出可實現持續改進、注重缺陷預防及減少汽車工業供應鏈中的變化及污染的質量管理體系
MSA	指	測量系統分析
普通焊管	指	通過焊接及加工鋼帶製成的鋼管，僅需去除內外毛刺
注油	指	使用若干裝置向各個減振器注入一定數量的油的工序
乘用車輛	指	主要用於運載乘客及其行李，最多為九座位的車輛
活塞杆	指	減振器內非常重要的零件，具有導向、往復、連接及支撐作用
粉末件	指	具備一定尺寸精度及強度的零件，以高溫及燒結等技術加工鐵粉、銅粉及碳粉製成
PPAP	指	生產件批准程序
QS9000	指	由汽車製造商通用汽車、克萊斯勒及福特聯合制定的質量標準，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由ISO/TS16949代替
淬火質量	指	通過淬火實現活塞桿表面高強度、高硬度、高耐磨性及內部韌性的質量
密封	指	壓緊設備使減振器內部工作介質與外部環境完全分離，以確保減振器處於密封良好的內部環境的工序
SPC	指	統計過程分析
衝壓件	指	利用冷板或熱板以衝壓法製成的零件

---

## 技術詞彙表

---

標準件	指	按國際標準或國家行業標準加工的零件
儲油筒	指	用來儲存減振器油液的零件，一定程度上具有支撐及散熱作用
VDA6.1	指	針對德國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管理體系認證，其範圍與QS9000 (美國汽車管理體系規定文件) 接近，當中概述向德國汽車製造商供應物料的具體要求
焊接	指	以適當的電流及電壓將不同零件的熔融部分連接起來的工序
焊管	指	以焊接法由鋼帶製成的鋼管
工作筒	指	活塞通過往復運動在減振器內產生工作壓力的零件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如出現「相信」、「預計」、「預期」、「估計」、「未來」、「打算」、「或會」、「應該」、「計劃」、「應會」、「將會」、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的陳述，即表示屬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時的假設屬合理，但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閣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與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地及全球汽車零部件市場的預期增長及變化；
- 預測收益、利潤、盈利及其他估計財務資料；
- 我們日後獲取市場份額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
- 政府關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關於我們的業務及營商環境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原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競爭；
- 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及固有風險；
- 我們的收入依賴主要客戶；
- 我們的業務依賴汽車零部件市場的整體表現；及
- 我們招攬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員工的能力。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前瞻性陳述是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除法律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因資料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有關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有關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貢獻大部分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超過90%來自向中國汽車原設備製造商供應減振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6%、25.0%、27.2%及21.4%，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66.5%、73.2%、89.3%及68.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各客戶亦可能隨時終止與我們的關係。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訂購、包裝、交付及付款方法的條款以及定價協議。雖然我們的主要客戶會於每年年初提供並無約束力的採購數量估計數字，但仍會定期發出訂有價格及數量的採購訂單。儘管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框架協議訂明的採購數量估計數字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無約束力的採購數量估計數字未必會為我們帶來收益且我們不能受惠於我們產品的長期銷售訂單（有關產品並非根據長期合約提供）。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量減少、修訂、延遲或取消與我們的訂單又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以相若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得替代訂單。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2.1%、32.6%、33.4%及29.1%，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5%、9.4%、9.4%及6.9%。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任何原材料或零部件，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代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要面對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的情況

我們通過將不同零部件加工及組裝製成減振器。我們生產所用的大部分零件為鋼製或塑膠製。我們亦直接採購鋼材以生產我們認為屬於生產工序核心部分的若干零件，即儲油

---

## 風 險 因 素

---

筒、工作筒及活塞杆。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85.3%、87.4%、88.8%及87.1%。我們的供應物料價格通常按照現行市況釐定，因此會因商品價格波動等不同因素而波動。有關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減振器行業－生產減振器所用的原材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4.6%、23.5%、25.4%及27.0%。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未來不會大幅波動。倘我們的供應物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通過削減其他生產成本或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來彌補價格升幅，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未必能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綜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隨著我們繼續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建造新廠房及新研發中心作為擴充生產設施的一部分，我們預期有關擴充的進一步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0港元至1.80港元間的中位數))中99.3%用於此用途，而擴充生產設施其餘投資成本將以全球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撥付。未來我們可能因受到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而無法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如無法取得融資，可能妨礙我們的擴充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產品回收而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招致虧損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對研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減振器所固有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作為減振器開發商及製造商，我們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倘出現有關我們產品的巨額申索或多次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產品保修作出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已動用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按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保險，亦無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我們的產品證實有缺陷並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根據中國或出售或使用我們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或會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因此，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亦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及分散我們的

---

## 風 險 因 素

---

管理資源。此外，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並帶來負面報導。我們或會被迫就訴訟辯護，如敗訴則可能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雖然我們可能可以向供應商討回部分損害賠償(如產品缺陷因供應商供應的材料或零件而起)，但不能保證能討回任何款項。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有缺陷，我們亦可能要回收產品，這可能會產生重大及意料之外的支出並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回收產品可能需要管理及商慶關注、影響我們的品牌價值、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並使監管機構加緊監察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回收任何產品。而且，倘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即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須要回收，則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亦可能受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就違反有關公司間貸款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徵收罰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借出予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分別達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零及零，而相同期間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則分別達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應收貸款以浮動利率介乎5.6%至8.9%計息。由於我們營業執照的範圍並無包括貸款，因此我們有可能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故儘管我們可收回借予其他公司的貸款本金額，倘我們被發現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則貸款金額的利息可能被有關中國機關沒收。

###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透過收購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基地以及收購新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而產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金融機構借貸籌集所需資金以支付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通的金融機構不繼續向我們提供相若或更優惠的信貸，而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在及時完成擴張計劃或擴充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遭遇未能預料的困難

為繼續發展業務，我們計劃在地域及產品方面擴張業務活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進入新外國市場及市場分部需要額外資本及市場經驗，亦可能要求我們建立更廣泛的銷售網絡、建立關係及聘用額外合資格人員。此外，開發新產品可能需要我們進行額外研發及購買新設備，這些都需要額外資源，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甚或無法取得有關資源。有關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延誤或使得擴充至新市場較為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擴張計劃會順利實施。

### 我們未必能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中國汽車減振器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深厚市場知識。我們的未來業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攬、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如王文波先生、邢雲明先生、朱自華先生、褚新耀先生及程周儉先生)的能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聘更多有能力的人員參與未來發展。此外，我們並無購買有關失去任何主要人員之保險。失去任何主要人員而未能適當地即時填補空缺，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限制、影響我們的生產工序、降低我們的生產質量或導致客戶不滿，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相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借款均為計息短期貸款。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均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原因是大部分貸款均屬短期性質。銀行利率或會於我們重續銀行貸款時，又或於我們尋求取得額外融資時提高。自二零零七年底以來，中國人民銀行一直調高銀行存貸利率。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提高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餘下時間可能會再進一步調高銀行存貸利率以控制通脹。利率日後再次調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購買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因此，我們並未就業務購買有關類型的保險。未受到保險保障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發生若干事件(包括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洪水、斷電)及任何一項造成的影響可能無法充分甚或不會受到保單保障。如我們產生大量未受保單保障的負債，或我們的業務經營將長時間受到干擾，我們可能產生成本及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結合專利、版權及商標三方面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足以防止知識產權不被濫用，亦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技術相當甚至更勝一籌於我們的技術。中國有關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變，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如我們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可能因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開發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損失。

### 本集團過往派發的股息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的股息確認為向南陽浙減股東的分派。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受(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過去宣派及作出派付的分派金額不能代表本公司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

### 與車輛零部件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具競爭性，並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不能保證我們能擊敗所有競爭對手。根據奧爾威報告，列入國家目錄的中國減振器企業數目超過100家，連同並未列入國家目錄的企業，估計中國有數百家企業從事製造減振器業務。儘管可向中國

---

## 風 險 因 素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供應減振器的國內企業約有20家，但行業集中性不高，長遠而言的競爭仍十分激烈。近年，中國排名較高的減振器製造商以極快速度擴張。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或會因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取決於經濟政策及市場氣氛的汽車產量及銷售有著直接關係。過往，中國汽車生產的增長速度迅速的原因眾多，包括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政府不斷推出鼓勵政策及相對較低的汽車擁有比例。

近年，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中國大城市延續的交通擠塞情況持續，導致地方政府部門制定政策控制交通流量，例如在北京限制購買汽車、於上海限制汽車發牌及於深圳收取擠塞費用。其他開始出現交通擠塞跡象的城市亦開始制定類似措施控制交通擠塞。有關政策及措施或會影響汽車購買者的心理並且限制在中國的汽車消費開支。

汽車生產或向客戶銷售有任何顯著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及其他導致汽車需求下跌的因素不會出現變動。汽車需求的下跌將直接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汽車行業政策的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受汽車行業的影響，特別是在中國。中國對汽車產業政策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收緊對外資的限制、施加更嚴厲節約燃油標準及排放標準及提高燃料價格及汽車消費稅項，將減低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包括減振器)的需求。

現行的中國汽車產業政策對海外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投資進行汽車生產項目施加若干限制。進一步收緊該等政策會引致海外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汽車市場的參與意欲減低，因而減低市場的汽車供應，導致減振器的需求亦減低。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政府或會調整國內汽油供應價，考慮因素包括全球原油價格變動，令中國汽油成本未能預計。倘中國對燃料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出現燃料短缺或價格上升。消費者或會避免面對上升或未能預計的成本或短缺，並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如單車、公共巴士及地下鐵。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將不會制定其他或會對汽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收益、溢利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及產能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由於一月、二月、七月及八月等月份為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假期，故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一般有所放緩，且該等月份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全年期間的平均使用率未達100%。由於該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隨期間而有所波動。

### 環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球金融危機始於二零零八年，引致資本市場出現嚴重波動並令環球經濟衰退。倘中國的消費水平受該等變更的市場狀況所影響，則對汽車、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或會下跌，因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部分汽車製造商或會遭受不利影響，致溢利及產量下跌。再者，提供予在新興市場經營的企業(如我們)的信貸，在很大程度上受該市場整體投資者信心度所影響，任何可能影響市場信心的因素或會影響該等市場內任何企業的成本或是否可獲得資金。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引致流動資金減少、擴大信貸息差、信貸市場欠缺價格透明度、可獲得的融資減少及信貸期收緊。儘管環球經濟已開始復甦，概不能保證復甦將持續或持久。倘經濟衰退持續或信貸市場出現持續干預，可能影響我們向現有或其他集資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引致繼續取得資金變得昂貴，而信貸狀況收緊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面臨銷售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汽車需求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對汽車的需求具有週期環保關注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與融資的刺激、原材料、零部件成本、燃料成本、環境影響及政府管制(包括關稅、進口

---

## 風險因素

---

管制及其他稅項)。需求波動或會導致汽車銷售下降而存貨增加，這或會導致汽車生產放緩，進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中國已進行並仍在進行多項改革，其中包括經濟制度方面的改革。該等改革導致中國政府轉向致力經濟建設。董事認為，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此等調整過程不一定經常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正面影響。此外，倘實施有關通脹控制、利率、稅基，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和匯款國外施加額外限制的措施，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難以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執行規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是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管理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仍會留守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上述稅務後果將視乎規定的實施，以及地方稅務局如何應用或執行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定，故有關後果目前仍不明確。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變更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外資生產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享有較標準稅率為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負責的稅務機關的批准，自首年獲得應課稅溢利開始起計，我們可享有兩年稅項豁免及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可享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2.5%。

---

## 風 險 因 素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南陽浙減榮獲「高科技企業」稱號，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國稅法，南陽浙減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本集團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變更或終止。再者，概不保證中國稅法不會進一步變更從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因推行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在未來有所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根據外國（海外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且其實際行政機關設於中國境外地區，但彼等已於中國境內設立機關或機構，或彼等在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關或機構情況下，有收入源自中國）應付投資者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差不多所有業務均透過南陽浙減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主要為股息）。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各自的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

---

## 風 險 因 素

---

況、本公司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來自其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僱主簽訂定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其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作為補償。新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糾紛、停工或罷工。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紛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倘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阻止或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匯(包括港元)應付本集團需求的能力，本集團未必以港元能向股東派發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在國際貨幣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率制度為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是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任何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盈利和股息的價值構成不確定因素。倘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本集團在中國的資產及投資的資本貶值，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面對與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及規例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案例有限、法庭以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司法機關在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方面相對欠缺經驗，以及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動的政策轉變所影響，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視乎向政府機關提呈一項申請或一宗案件的方式及有關政府機關本身而定，我們就法律及法規獲得的詮釋可能遜於競爭對手。另外，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可能並不確定或不貫徹始終，並可能在某程度上由有關當局酌情處理。因此，有關的法規或會難以迅速及公平地執行。此外，在中國提出的任何訴訟亦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導致我們須承擔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隨着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或詮釋的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反覆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有交投活躍、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反覆。本集團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

#### 股份認購人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倘認購人在全球發售中按最高發售價1.80港元認購股份，可能會經歷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94港元。



---

## 風險因素

---

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攤薄。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行業報告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本公司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資料為虛假或含誤導成份，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含誤導成份。資料尚未由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為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的領先減振器生產商之一，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及進行。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通常居於香港外，我們所有董事均通常居於中國，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以我們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的總部為基地，以便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除因聯絡目的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外，我們並無及不擬在香港設置、進行及經營任何業務及活動，因此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趙志軍及公司秘書胡大祥)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將確保我們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隨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於上市日期起截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日期止期間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遵照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責任建議，並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c) 當聯交所於任何時間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辦法；及
- (iii) 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我們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而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此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進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置存。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總數、總額總和及百分比的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趙志軍	中國 河南省南陽市 綠色家園9#-1-402	中國
-----	------------------------------	----

王文波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紅旗路 家屬樓 西單元301室	中國
-----	---------------------------------------	----

楊瑋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 花園北路116號 鹿港小鎮20號樓23號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席春迎 (別名劉春迎及David Xi Liu)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 緯四路東9號 金水花園 東區 43號樓1B室	中國
-----------------------------	--	----

付蓬旭	中國 河南省南陽市 車站南路 金冠集團有限公司 南陽市晶體管廠	中國
-----	---	----

謝清喜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 躍進路3號 2棟1單元11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健宏	香港九龍 鑽石山 龍蟠街3號 星河明居 D座10樓1001室	中國
李志強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18號20樓	中國
張進華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蓮花池東路102號 天蓮大廈4樓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4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46樓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3樓390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 老街76號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cvct.com">http://www.china-cvct.com</a> (此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胡大祥
授權代表	趙志軍 胡大祥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主席) 李志強 張進華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趙志軍(主席) 朱健宏 張進華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席春迎(主席) 朱健宏 張進華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分行)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新華西路53號

星展大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分行)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中州路25號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七年期間以約1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增長速度大幅高於同期的其他發展中或發達國家，使中國成為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3,582	15,988	18,494	21,631	26,581	31,405	34,051	16.6%
中國名義人均國內 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10,542	12,336	14,185	16,500	20,169	23,708	25,575	15.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鑒於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七年期間，按行業劃分的國內生產總值亦錄得顯著增長。按行業劃分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4,950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5,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按行業劃分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 年增長率
按行業劃分的中國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5,495	6,521	7,723	9,131	11,053	13,026	13,524	16.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內不斷發展，尤其自中國加入世貿之後。中國政府推出及施行各種市場自由化舉措。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主要因為國內消費不斷增加所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家庭人均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5,110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2,6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消費支出：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家庭消費支出	6,511	7,182	7,943	8,697	9,997	11,243	12,265	11.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全球汽車行業

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下表顯示全球汽車產量。中國是二零一零年世界上產量最大的汽車市場。

二零一零年全球排名(按產量劃分)

國家	二零一零年 產量 (百萬輛)	較二零零九年 增加/ 減少
1 中國	18.3	32.4%
2 日本	9.6	21.3%
3 美國	7.8	35.4%
4 德國	5.9	13.4%
5 南韓	4.3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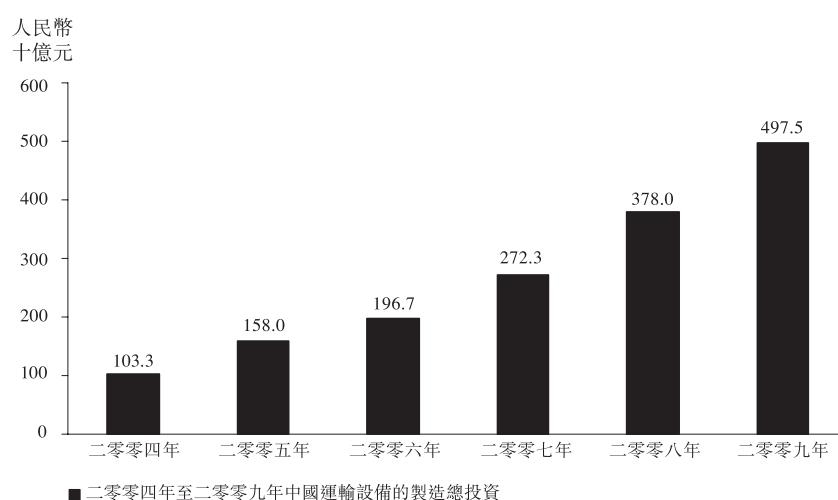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 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行業

根據中國政府於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宣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中國致力成為全世界實力最雄厚的汽車生產國之一，而政府將大力支持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運輸設備的製造總投資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33億元迅速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9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9%。

下圖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運輸設備的製造總投資：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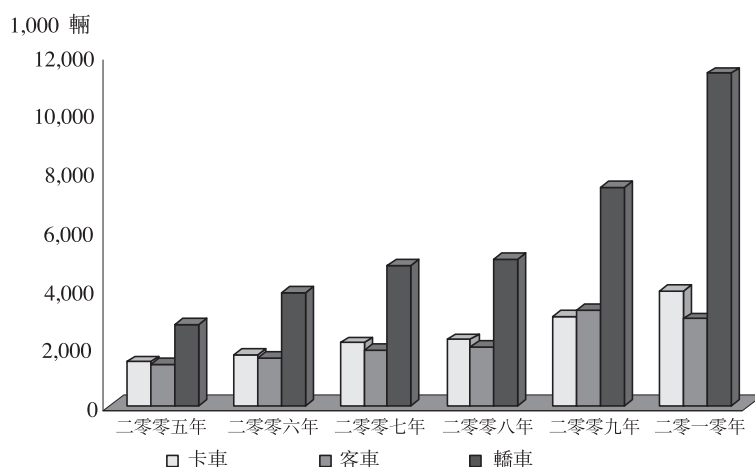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車輛的總銷量及產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1,000輛							
車輛產量	5,708	7,280	8,882	9,345	13,791	18,265	26.2%
車輛銷量	5,758	7,216	8,792	9,381	13,645	18,062	25.7%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 行業概覽

近年來，在中國運輸設備製造方面的政府政策及龐大投資拉動下，機動車總產量錄得大幅增長。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轎車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約2.8百萬輛增至二零一零年約9.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2.6%。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卡車、客車及轎車的產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1,000輛							
卡車	1,510	1,753	2,157	2,270	3,049	3,920	21.0%
客車	1,430	1,657	1,927	2,038	3,271	4,768	27.2%
轎車	2,768	3,870	4,798	5,037	7,471	9,576	28.2%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規劃(「十一五規劃」)鼓舞，預期小排量車輛將是未來數年汽車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發動機排量在2.0升以下的私家車的產量近年急劇增長。二零一零年，中國超過89%的私家車為小排量車輛。

##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按發動機排量大小劃分的客運<sup>(1)</sup>車輛的產量：

(1,000輛)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b>發動機排量</b>							
V≤1.0L	838	916	866	744	701	1,285	2,037
1.0L<V≤1.6L	1,106	1,691	2,508	3,039	3,493	5,992	7,527
1.6L<V≤2.0L	833	678	1,112	1,643	1,649	1,986	2,882
2.0L<V≤2.5L	410	489	619	819	772	961	1,206
2.5L<V≤3.0L	75	131	112	107	93	136	207
3.0<V≤4.0L	16	21	12	26	25	22	32
V>4.0L	5	5	4	4	6	2	6
<b>總計</b>	<b>3,283</b>	<b>3,931</b>	<b>5,233</b>	<b>6,382</b>	<b>6,739</b>	<b>10,384</b>	<b>13,897</b>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附註1：客運車輛包括轎車、小型客車及載客量不超過9人的客車。

自十一五規劃頒佈以來，中低收入家庭的汽車需求超過中國平均汽車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低收入、中等收入及高收入家庭的汽車擁有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5%、57.6%及34.8%。

下表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100個不同收入水平的家庭擁有的汽車數目：

每100個家庭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高收入水平	8.2	11.9	17.0	20.2	35.1%
中等收入水平	1.9	3.1	5.7	7.4	57.3%
低收入水平	0.5	1.0	1.8	2.2	63.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鑒於低收入家庭擁有汽車的數量顯著增長，預期低收入分部將成為汽車製造商開拓預定業務的潛在分部之一。

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二零一零年20大客運車輛品牌大多數為中低檔品牌，主打汽車系列售價在人民幣400,000元以下。



---

## 行業概覽

---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按產量劃分的中國20大客運車輛製造商：

車輛製造商	產量 (1,000輛)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48
2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1,038
3 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1,017
4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883
5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17
6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704
7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85
8 東風日產乘用車部	674
9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521
10 一汽豐田銷售公司	505
11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417
12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	407
13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386
1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76
15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338
16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94
17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	274
18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	268
19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266
20 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0

## 行業概覽

### 鐵路工業

近年中國的鐵路運輸業迅速增長。於十一五規劃期間，鐵路運輸的發展超出歷史上任何其他時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鐵路里程由73,000公里增加24.7%至91,0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3.2%。下表列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鐵路工業的基本資料：

年份									複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增長率
<b>基準</b>									
里程(千公里)	7.3	7.4	7.5	7.7	7.8	8.0	8.6	9.1	3.2%
載客量(千位)	97,260	111,764	115,583	125,656	135,670	146,193	152,451	168,000	8.1%
乘客週轉量									
(十億人公里)	4,789	5,712	6,062	6,622	7,216	7,779	7,879	8,762	9.0%
載貨量(十億噸)	224,248	249,017	269,296	288,224	314,237	330,354	333,348	364,000	7.2%
貨物週轉量									
(十億噸公里)	17,247	19,289	20,726	21,954	23,797	25,106	25,239	27,644	7.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人民流動性增加致使對鐵路運輸的需求日見迫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鐵路客車擁有量由38,972列增加至47,436列，複合年增長率為3.3%。

為支持鐵路運輸的迅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於十一五規劃期間，投資於中國基本鐵路建設的總額達人民幣1.98萬億元，較於十五規劃期間的投資額超出6.3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於鐵路運輸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12.5倍，複合年增長率為45.1%。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鐵路運輸的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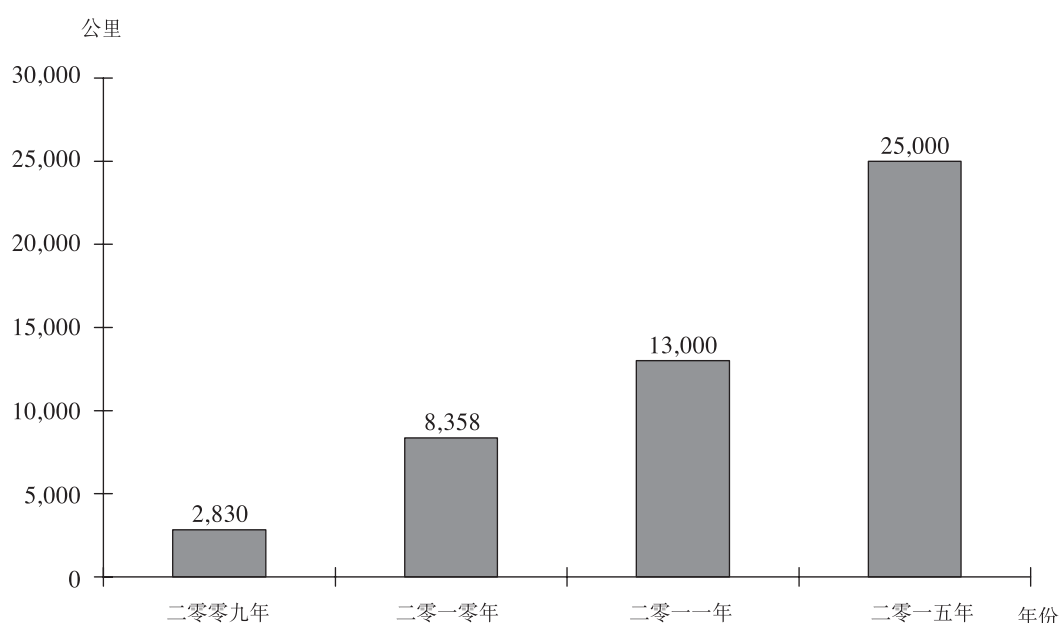
年份									複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增長率
<b>基準</b>									
於鐵路運輸的固定資產									
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616.4	846.3	1,267.7	1,966.5	2,492.7	4,073.2	6,660.9	8,340.7	45.1%
新鐵路營運長度(公里)	1,164	1,433	1,203	1,605	678	1,719	5,557	4,986	23.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高速鐵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該規劃」），標誌著中國高速鐵路發展的開始。根據該規劃，目標為二零二零年國家鐵路里程會達到100,000公里，並會建設超過12,000公里的高速鐵路。於二零零八年，該規劃經修訂及訂明，至二零二零年，國家鐵路里程會達到120,000公里，並會建設超過16,000公里的高速鐵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其公佈預期4,715公里的高速鐵路將於二零一一年中投入營運，致使總計為13,000公里。至二零一五年，預期國家高速鐵路網絡將達25,000公里。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高速鐵路里程的增長：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中國高速鐵路的迅速發展亦帶動減振器等零部件的需求上升。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中國的高速火車主要使用進口減振器，而國內本地化生產仍有待發展。

高速火車行駛時會產生大量噪音及震動。為了提升舒適度，必須採用減振及減噪音技術。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高速火車需要加裝多種減振器，而減振器的數量及設計會視乎火車等級及設計而有所不同。每輛列車平均需要16至20個減振器。根據奧爾威報告所載述，中國現時並無企業正式生產鐵路減振器。據董事所知，(a)目前為高速鐵路生產及供應減振器的外國企業；(b)在中國的其他外資企業；及(c)擁有研發能力、技術水平、管理及質控系統等可與本公司相比的其他中國企業，可能成為本集團在此行業分部的潛在競爭對手。

## 行業概覽

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顯示，十二五規劃特別規定，高速火車本地化生產的百分比應達到80%以上。此為鐵路減振器行業的企業帶來商機。根據奧爾威報告所載述，按每列火車有八個車廂的基準計算，於未來五年，中國高速鐵路將需要平均介乎44,800至56,000個減振器，即每年需求量不少於人民幣288百萬元。十二五規劃指出，高速鐵路減振器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4億元。

由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生高速鐵路意外事件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發出任何正式文件表示中國高速鐵路行業發展規劃及政策有任何變動。據此，董事並不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生的高速鐵路意外事件會對我們的鐵路減振器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有關當局改變有關中國高速鐵路行業的發展規劃及政策，為回應該等政策變動，我們可能會調整我們的鐵路減振器發展(包括發展時間表)。

### 中國減振器行業

###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

大多數發達國家在穩健的零件行業的基礎上發展其汽車行業。情況正如擁有著名汽車公司的國家亦擁有著名汽車零件公司一樣。亞洲發展中國家汽車市場成本低廉且發展迅猛，是吸引零件製造企業的主要因素。該等優勢在中國尤其明顯。按銷量計，中國已成為全世界最大汽車市場，雲集全球汽車巨頭。

中國的勞工成本與歐洲及美國相比優勢明顯。低工資策略或會使中國成為低附加值及勞動密集型的製造樞紐。這對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而言極具吸引力。利用在中國生產的零件建立新的全球供應鏈可節省數目可觀的成本。此外，若勞工獲良好的培訓以提高單位僱員的勞動生產力，則可進一步發揮低成本優勢。擴展中的中國車輛市場無疑是汽車零件企業的另一座金礦。

下表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產生的總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在中國銷售汽車及 摩托車零部件產生 的總收益	196.1	263.4	412.2	490.2	515.4	573.9	23.9%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及中國汽車工業年鑒

##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減振器的總需求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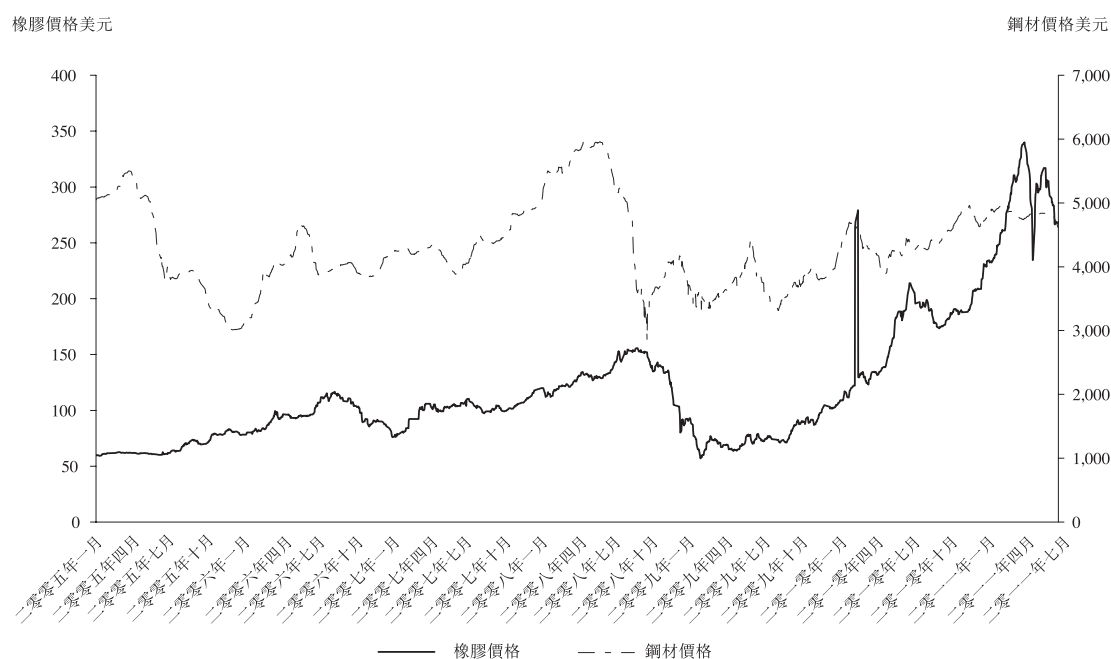
個(百萬)								複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增長率
減振器需求 <sup>(1)</sup>	18.8	21.5	27.6	33.5	35.3	52.5	69.4	24.3%
減振器產量	17.6	26.3	26.7	38.2	39.5	50.7	69.6	25.8%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及中國汽車工業年鑒

附註1：按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劃分減振器需求

### 生產減振器所用的原材料

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生產減振器所用主要原材料為橡膠及鋼材。橡膠的價格由二零零五年約60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37美元，而鋼材的價格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049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16元。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橡膠及鋼材的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就董事所知，橡膠和鋼材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整體下跌，此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原材料需求下降，惟價格於其後經濟開始復甦時有所上升。

---

## 行業概覽

---

### 中國減振器售後市場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中國家庭收入與中國擁有的私家車<sup>(1)</sup>總量大幅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的資料，二零一零年中國擁有的私家車為78.0百萬輛。經計及未來車輛產量後，預期售後服務市場的規模龐大。

售後服務市場將是中國汽車零部件企業業務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平台。大多數汽車製造商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將其零部件銷往售後服務市場。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亦逐漸專注於售後服務市場，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拓展產品。

下表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私家車擁有量：

百萬輛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在中國的私家車 總擁有量 <sup>(1)</sup>	26.9	31.6	37.0	43.6	51.0	62.8	78.0

資料來源：奧爾威及中國汽車工業年鑒

附註1： 私家車包括個人、政府及企業擁有的車輛。

### 中國未來減振器行業

隨著國民經濟快速發展，中國的汽車製造業作為支柱產業之一前景廣闊，為其相關汽車零件分部的發展提供巨大潛力。作為汽車的主要零件，減振器不僅是汽車的配件，亦在保養方面擁有巨大市場。基於對減振器市場供求的分析，國內減振器明顯供應不足，特別是中高檔減振器，乃通過進口補足，從中得出國內減振器市場前景廣闊的結論。

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中國減振器市場近年呈雙位數字增長，二零一零年減振器需求總量約為69.4百萬個。預期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減振器需求量將會分別增至75.5百萬個及81.3百萬個。

### 中國減振器製造業的市場參與者的性質

受到中國汽車業迅速增長、汽車擁有量上升及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動，中國汽車減振器行業經歷迅速發展。

---

## 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業目前由數間汽車製造商合營公司所支配。近年來，透過引進海外汽車品牌的研發及生產技術，中國的海外汽車製造商已開始與若干私人企業合作，成立隸屬減振器製造商以生產汽車減振器。該等隸屬減振器製造商主要向於隸屬減振器製造商擁有直接權益的海外汽車製造商及其聯屬合夥人作出供應。

同時，若干汽車製造商會向外界採購減振器。許多國內獨立減振器製造商窺準減振器行業的龐大市場潛力並且已成功加入市場競爭之中。該等獨立減振器製造商由於毋須首先向其股東或任何聯屬合夥人作供貨，故此可利用自行開發技術自由供應減振器予任何汽車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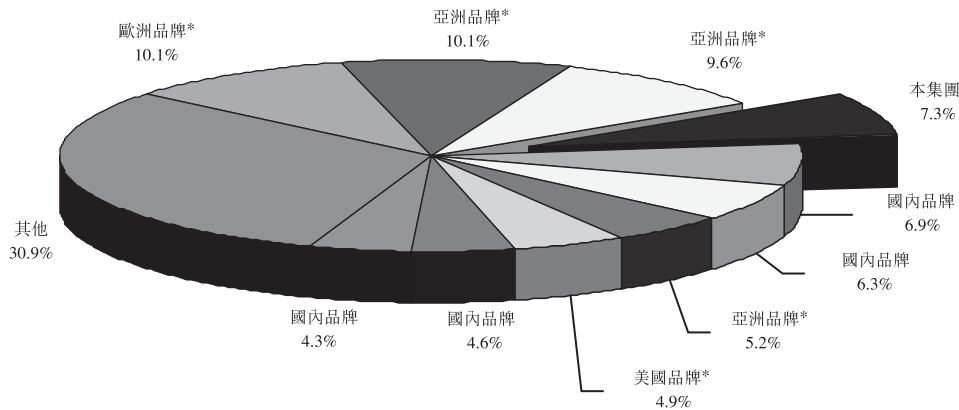
### 中國減振器市場規模

減振器的生產過程複雜，涉及多項工藝。若其中一項工藝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整個產品將會出現質量問題。減振器是極易磨損的部件之一，其性能直接影響到汽車的穩定性及其其他部件的使用壽命。這些因素使減振器成為汽車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最重要零件之一。中國製造減振器的標準已大大提高，且原設備製造商部件有很大比例由國內製造商生產。國內減振器基本主導中國的中低檔轎車市場。此外，中國減振器與世界領先水平間的差距日益收窄，乃由於國內製造質量不斷改善，同時自主研發更多高檔研發產品(雖然數量不多)所致。

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中國的主要減振器製造商的減振器總產量約為69.6百萬個。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總產量達5.1百萬個，佔二零一零年中國的主要減振器製造商的減振器總產量約7.3%。以向國內汽車製造市場供應減振器的實際產量計，本集團是二零一零年中

## 行業概覽

國第四大減振器製造商及最大的獨立減振器製造商。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供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市場用的減振器產量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奧爾威報告

附註\*：隸屬減振器製造商。

### 資料來源

出版人身份：

北京奧爾威諮詢有限公司

出版人背景：

北京奧爾威諮詢有限公司（「奧爾威諮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獨立第三方，是專門在中國進行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奧爾威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情況下，就(a)中國汽車市場資料；(b)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資料；及(c)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高速鐵路市場資料進行一項市場分析並提交奧爾威報告。除依賴奧爾威報告外，我們亦依據奧爾威諮詢提供的數據撰寫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容，包括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的資料。我們就奧爾威報告支付人民幣60,000元的製作費，並認為此費用已反映市場價格。我們已按時支付此費用，並無需以



---

## 行業概覽

---

奧爾威報告所載要求進行上市或達致任何結果作為前提。我們並無委託其他人士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明白奧爾威諮詢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供編製奧爾威報告時所用的方法包括：

- (a) 將現有研究數據結合自公眾渠道取得的資料；及
- (b) 訪問我們於中國的競爭對手。

奧爾威諮詢編製市場數據時曾查閱下列參考材料：

- 政府機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減振器委員會；
- 獨立分析師；
- 中國統計年鑒、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及
- 奧爾威Passport數據。

奧爾威作出相關預測時曾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 奧爾威諮詢僱員綜合二級來源及一級來源，使數據及資料不倚賴於任何單一來源；及
- 應用對反對其他者的各個受訪者的觀點的測試，確保可靠性並消除各方來源的偏見。

董事已檢視奧爾威諮詢於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汽車及汽車零件行業預測時所採用的假設，並認為該等假設公平合理。

### 中國法律制度

#### 法律、法規及指令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法規及指令等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及修改法律，但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中國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中國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佈法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國務院制定的行政規章及法規，而國務院有權撤銷其部委頒佈的指令、法令及法規。

地區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其管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令。該等地方規章及法規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章及法規有所抵觸。

國務院或其部委可於初審時在省級及直轄市級制定或頒佈試行規章、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提交立法草案供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考慮於全國頒佈。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詮釋法律。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件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司法審訊過程中的法律應用作出一般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在地區層面，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區規章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法律效力。

###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的司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類似基層人民法院的審判庭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可擁有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由較高級的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在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亦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但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的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有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出錯時，則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載有民事訴訟制度、人民法院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法令的試行程序及有關程序方面的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表明協議選擇提出訴訟的司法權區，惟所選定的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須與相關紛爭有某程度上的實際關連，亦即是說必須為原告或被告所在或居住地方，或合約乃於該經選定司法權區簽訂或履行，或訴訟主要事項發生於經選定司法權區。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在中國享有及承擔與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受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法令或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申請有關執行的期限為兩年。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倘有一方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法令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法令。倘中國與有關外國已締結或訂立國際或雙邊條約規定有關確認及執行，則人民法院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根據中國執行情序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法令，惟人民法院認為確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人的貿易糾紛，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件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各方已通過協議，認為仲裁為解決糾紛的方法時，各方均不得於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程序、管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有任何錯誤或缺乏重大證據或不當，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當事人要求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財產的另一方執行仲裁裁決，則可向對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同意的任何國際公約或雙邊條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就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的相關爭議而言，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由紐約公約其他各方承認及執行，惟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當執行仲裁裁決乃抵觸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國家的公共政策的情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入時宣稱，(1)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 公司法

中國附屬公司的設立和經營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法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種類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了修訂，此次修訂在降低資本金要求、增強對股東和債權人的保護、改善公司治理以及降低設立附屬公司的要求等方面進行了改革，並簡化了在中國設立和經營公司的程序。此外，此次修訂刪除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50%的限制除國有獨資企業之外還允許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並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境內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物業享有直接支配的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經依法登記後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自交付時發生效力。有關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員會的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導致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者消滅的，自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生效時起發生效力。國家、集體及私人的一切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侵犯。國家實行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的，自動續期。《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還對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土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多種擔保物權作出具體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違法物業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必須於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主管部門領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土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須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應責令限期改正及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須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建設工程申請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建設項目的建設企業責令停止施工，並可以處以罰款。

###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零部件行業進行監管：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機關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的職能。發改委負責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的制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環境保護部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生產基地及生產程序的環保事宜。

於一九九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一九九四年的汽車行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一九九四年的《汽車工業產業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部分指引，包括：

- 制定汽車零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持，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促使有比較優勢的零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 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供應零部件和融入國際汽車零部件採購體系的零部件生產企業，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配套的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逐步採用電子商務、網上採購方式採購零部件；
- 支持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企業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國家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的，可在所得稅前列支；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具有先進水平和自主知識產權的零部件總成；及
- 規定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註明下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並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零件及總成；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零件及總成，建立汽車及零件共同技術的研製、開發和檢測平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商務部、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共同發佈《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促進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該意見說明以下有關汽車行業的出口現狀、指導思想和發展目標：

- 目前，中國為世界汽車第二大生產國。近年來，中國汽車及零部件出口也呈現快速發展態勢，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均增長近50%，而二零零八年汽車產品出口達302億美元。
- 指導思想：根據《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總體要求，全面落實科學發展觀、大力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擴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自主品牌的汽車產品出口、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加大結構調整力度、加快轉變外貿出口增長方式、提高出口增長效益和質量，從而推動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
- 發展目標：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一年力爭實現年均增長10%；二零一五年，汽車和零部件出口達到850億美元，年均增長約20%；到二零二零年實現我國汽車及零部件出口額佔世界汽車產品貿易總額10%的戰略目標。
- 出口市場結構：整車出口市場由發展中國家中低端市場逐步向中高端市場轉變；零部件出口市場由現時以售後和保養市場為主轉為跨國公司(定牌設計生產及定牌生產)全球供應鏈市場。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 加快國家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增強汽車產品出口的技術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共同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關於啟用並加強汽車零部件再製造產品標誌管理與保護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為推進汽車零部件再製造產業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發改委組織設計了汽車零部件再製造產品標誌，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保護。

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國家及地方監管措施以監管汽車超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並推行一系列活動以打擊汽車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分別刊發通知以加強有關汽車超載的打擊及罰款措施。根據上述國家規定，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其後頒佈多項國家及地方實施細則及法規，對違規運輸工具及駕駛人士施加多項規定及行政處罰。有關超載的懲罰包括罰金、扣押汽車及吊銷交通運輸營業執照，而地方實施細則及地方政府對超載的方針可能視各地情況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更新。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規定規定：

- (a) 汽車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有責任召回其生產（進口）的缺陷汽車產品，並須承擔修正缺陷和運輸的開支及成本。汽車產品分銷商、租賃代理及維修代理須協助生產商召回缺陷產品；及
- (b) 汽車產品的生產商主動及整頓召回的已售缺陷產品。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規定下的「缺陷」指因設計及生產等原因導致的缺陷情況可於某批、某系列或某類別的汽車產品中輕易找到，而該缺陷可能對人身及財產安全帶來風險，或不符合政府的安全準則。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發生下列任何各項後，負責機關將有權要求生產商召回汽車產品，而質量監管部門將有權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款項：

- (a) 生產商故意隱瞞缺陷的嚴重影響；
- (b) 試圖依賴缺陷汽車產品召回規定的程序，以避免受到負責機關監管；或
- (c) 由於生產商的失責導致未能如期召回缺陷產品，而該失責已再次導致損害。

下表載列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中國政府政策。

日期	措施／法律及法規	主要內容及變動	業務影響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1.推動汽車產業架構的調整和重組並擴展企業規模；2.制訂部件的專項發展規劃、為車輛部件產品提供不同指引和支援，以及引領社會資金投資於車輛部件的生產。	加快汽車零部件產業的工業化，從而有利於我們拓展市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日	《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推動新能源汽車和主要部件的工業化。	推動汽車部件和零部件產業的工業化，從而有利於我們拓展市場。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日期	措施／法律及法規	主要內容及變動	業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	北京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限制令，對北京的客車數目實施監控及限額管理系統，汽車購置目標每年限於約240,000輛汽車。	限制令將對汽車市場的規模及發展造成影響，然而，限制令旨在管理交通擠塞並限制汽車產業的發展。長遠而言，預期限制令不會對汽車製造業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車船稅法》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生效)	節能車船和使用新能源的車船可獲減免或豁免繳納車船稅。	我們在發展產品的過程中會計及節能指標。
二零一一年一月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 (2011-2020)》 (徵求意見稿)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十年內，中央政府將投資人民幣1,000億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上，其中人民幣100億元將用於支持核心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對發展核心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支持將有利於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中國車船稅法 實施條例》 (徵求意見稿)	根據適用於類似汽車的稅項，純電動車輛、燃料電池車及插入式混合動力車獲豁免繳納車船稅，而其他混合動力車享有車船稅減半優惠。	我們在發展產品的過程中會計及節能指標。

###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其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併購及資產併購的原則。根據併購規定，上述股權併購及資產併購須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此外，併購規定包含若干條款，規定為實現在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其於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商投資者收購內資企業涉及外商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入國內非外資企業(「內資企業」)股權或認購內資企業增加股本，因而相關內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情況；或外商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該企業以協議方式收購內資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商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入內資企業資產，然後動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經營該等資產。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南陽浙減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南陽浙減。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資企業法」)規管。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主要汽車零部件(如驅動橋總成)製造項目的外商投資列入「被鼓勵投資」類別。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可由外資擁有100%權益。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將須經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或申請成立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亦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呈交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供其批准及記錄。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權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 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的性质

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法人，而合作企業如獲法人身份，則為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外國投資者須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所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而註冊資本須於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的規定期限內注入。

### 股息分派及匯款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可將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匯出至境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為其儲備金(一旦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致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再撥出除稅後溢利)，並酌情分配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往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後，方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

###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主要由兩項法令所規管，分別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適用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法規，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收取的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戶口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資併購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訂明（其中包括）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事處須嚴格監督和管制中國居民以股東身份通過境外企業併購中國企業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驗資詢證、轉股收匯外資外匯登記、股東貸款登記、溢利匯出、溢利再投資、股權轉讓等情況。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併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第29號通知**」）闡明，「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適用於境內居民，即使相關外商併購已在該通知發佈前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該通知及第29號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注入相關資產或股份後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並於其後透過籌集股本資金改變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擁有權以及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融資後，在地方外匯管理局變更其有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部分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30號通知**」）。第30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其規定合資格為法人的境內投資者到境外投資所需外匯購買及支付的前期資源及程序，並訂明使用的要求及匯出中國用於境外投資項目前期費用的最高額度，以及匯款的核准手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股份的23名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謝清喜、張傳勇、付蓬旭、張廣亮、竇長倫、樊崇、趙志軍、韓光勝、劉保軍、趙增、王文波、褚新耀、劉永紅、朱自華、劉金永、楊瑋霞、王輝、何耀彬、徐獻奇、宋哲偉、胡杏子、孫麗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軍及席先生已分別根據第75號通知在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所需登記。由於周華蕊為香港居民，因此無須根據第75號通知在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於兩個情況下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進行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i)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透過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惟須提供有效收據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ii)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透過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分派該股息，惟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如直接投資和注資)，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受規管限制。其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制訂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於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惟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財政部及商務部發出《財政部、商務部關於允許汽車以舊換新補貼與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同時享受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為進一步完善汽車以舊換新政策及實現擴大消費與促進節能減排並舉的目標，符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合條件的車主可同時享受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和1.6升及以下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二零二零年購買新車的車主申請汽車以舊換新補貼資金，不需要再提供車輛購置稅完稅憑證原件及複印件。

### 環境保護法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合稱「環境保護法」)。

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興建、擴建及營運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須通過若干政府評估及檢查程序以及取得批准。未能通過有關政府程序或未能取得有關政府批准，製造商可能須繳付有關中國環保機關施加的罰金並受到懲罰，包括暫停生產基地的運作。

環境保護法亦就排放廢棄物徵收費用，批准對不正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者徵收罰款及賠償。中國環保機關可酌情關閉任何未遵守要求改善或停止運作的命令而引起環境污染的設施。

### 勞動法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規則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相關工作環境。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在有關危險作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修、升級及處置均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 產品責任法

在中國的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傷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進行補充，以保障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管及控制。如消費者購入的產品不合格但並非缺陷產品，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合格產品的購買價及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有)。然而，如製造商須對不合格產品負責，零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要求付還零售商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如有關產品為缺陷產品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資產受損，消費者可選擇向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向消費者作出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責的製造商要求付還有關賠償。

---

## 歷史與發展

---

### 業務發展

#### 緒言

南陽浙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成立之時，南陽浙減合并了金冠浙川汽車的業務。金冠浙川汽車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減振器。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包括金冠浙川汽車及其前身)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成就
一九六一年	開始開發及製造減振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獲選一汽大眾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獲授ISO9001:1994標準認證
二零零一年十月	獲授QS9000:1998標準認證
二零零一年十月	獲授VDA6.1第一部分認證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附註)	被《中國汽車報社》評為全國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十月	被河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評為「2006年全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獲中國市場品牌管理聯合會授予「全國知名減振器十佳名牌品牌」證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空氣彈簧壓力控制減振器和10米客車前及後空氣懸架減振器新產品分別獲授「中國汽車自主創新成果原始創新獎」及「中國汽車自主創新成果集成創新獎」
二零零七年六月	開始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我們生產的東風標緻206前及後減振器被評為高新技術產品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丹江」牌減振器被評為「中國優質名牌產品」
二零零八年四月	獲授ISO/TS16949:2002認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丹江」牌獲評為河南省著名商標

---

## 歷史與發展

---

二零零九年七月	被評為南陽市民營企業50強
二零零九年八月	被一汽大眾評為A級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九月	我們擴充生產設施的首條生產線投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被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評為「核心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七月	我們擴充生產設施的三條生產線投產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丹江」牌S20-S65系列減振器被評為河南省著名品牌產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成立河南省汽車減振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南陽浙減被評為河南省創新型試點企業
二零一一年二月	被南陽市人民政府評為南陽市十大納稅高增長工業企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	南陽浙減被南陽市人民政府評為先進單位

附註：南陽浙減於二零零二年被《中國汽車報》評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但獲獎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出。二零零三年，《中國汽車報》並未就全國百強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獎作出任何評估及評級。二零零二年，該獎的名稱為最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該獎的名稱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自二零零八年起，該獎的名稱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 公司發展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五一年，其時本集團的前身以「人民鐵工廠」為名稱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從事生產小型農用工具。

於一九六一年，該工廠停止生產小型農用工具，開始開發及生產減振器。自那時起，本集團及其前身生產減振器的生產設施及技術開發均以南陽市淅川縣為基地。

---

## 歷史與發展

---

於一九七零年，該工廠易名為「浙川汽車配件廠」。於一九九八年，浙川汽車配件廠的資產由浙川縣政府轉讓予南陽市政府。其後，浙川市政府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委託金冠集團經營及管理浙川汽車配件廠，透過重組及成立金冠浙川汽車將該等資產注入金冠王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金冠集團、金冠王碼及光大財務成立南陽金冠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易名為南陽浙減。根據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企業合約，南陽浙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光大財務、金冠集團及金冠王碼分別注入60%、27.5%及12.5%。金冠浙川汽車的業務於南陽浙減成立後併入南陽浙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南陽浙減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成立海口丹江。董事確認成立海口丹江，目的是在一名客戶的鄰近地區設立及經營減振器生產設施。於成立時，憑藉合約協議，海口丹江的股權乃由趙志軍（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職建中（南陽浙減前董事兼總經理）以委託方式為南陽浙減分別持有60%及40%，原因為倘海口丹江的股權持有人屬個人，其成立手續將可縮短。自其成立後，除收購一幅佔地面積約15,736.21平方米的土地並於其上興建裝配廠外，海口丹江並未開始經營業務。趙志軍及職建中已簽訂協議將彼等以委託方式持有的所有股權無償轉回南陽浙減。該轉讓的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創辦人獲悉南陽浙減若干股權可供購買。儘管創辦人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並無任何經驗，然而，中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令汽車的內部需求大增，故彼等認為該行業的前景樂觀，並一直物色投資良機進軍該行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創辦人(a)透過光大投資以代價48百萬港元向光大財務收購南陽浙減的60%股權，及(b)透過合協創業承擔金冠集團向南陽浙減注資22百萬港元的責任，相當於南陽浙減的27.5%股權。光大投資及合協創業當時均由創辦人席先生、趙志軍、周華蕊、付蓬旭、張廣亮、樊崇、韓光勝、謝清喜及張傳勇分別按68%、7%、4.4%、4.4%、4.4%、4%、3%、2.4%及2.4%的比例（「初步所有

---

## 歷史與發展

---

權比例」)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金冠集團未能履行其注資責任，因此合協創業承擔起金冠集團的注資責任。轉讓代價乃根據股本權益的投資成本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浙減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在席先生的領導下，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合協創業以尋找投資機會。緊接成立合協創業前，創辦人之中的趙志軍先生、謝清喜及樊崇從事證券及投資行業，周華蕊、韓光勝及張傳勇於銀行出任管理職位，張廣亮於企業擔任管理職位，而付蓬旭則為金冠集團的董事兼總經理。席先生、趙志軍、謝清喜及付蓬旭的詳細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一節。

據董事所知，光大財務、金冠集團及金冠王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非執行董事付蓬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曾擔任金冠集團的董事兼總經理外，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未曾與光大財務、金冠集團及金冠王碼有任何關連。緊隨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資後，南陽浙減由光大投資、合協創業及金冠王碼分別擁有60%、27.5%及12.5%。

南陽英賽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南陽浙減全資擁有。

由於金冠王碼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金冠王碼於南陽浙減的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被南陽市臥龍區人民法院扣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光大投資透過拍賣以代價人民幣6,005,000元向金冠王碼收購南陽浙減的12.5%股權。緊隨是項收購後，南陽浙減由光大投資及合協創業分別擁有72.5%及2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光大投資將南陽浙減的12.5%股權轉讓予合協創業，代價為人民幣6,005,000元，乃根據股權的投資成本釐定。緊隨是項收購後，南陽浙減由光大投資及合協創業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光大投資向合協創業收購南陽浙減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乃根據南陽浙減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然後，南陽浙減由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光大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與發展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將其於南陽浙減的股權與其他投資分開，光大投資將南陽浙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光大車輛零部件，代價為80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相等於南陽浙減的註冊資本。

光大車輛零部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Merit Leader全資擁有。Merit Leader由Megabiz全資擁有，而Megabiz則由創辦人按相等於初步所有權比例的比例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席先生促使Merit Leader發行及配發按面值繳足的新股如下：

承配人名稱	最終 實益擁有人	新股數目	代價	緊隨發行及 配發股份後 權益百分比
Megabiz	席先生	7,024	由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支付	14.05%
Wealth Max	席先生	15,000	由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支付	30.00%
駿領	席先生	3,500	由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支付	7.00%
盛源	高級管理層	5,475	轉讓趙志軍於Megabiz的股權予席先生及獎勵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10.95%
榮高	付蓬旭、張廣亮 及竇長倫	4,400	轉讓付蓬旭及張廣亮於Megabiz的股權予席先生	8.80%

---

## 歷史與發展

---

承配人名稱	最終 實益擁有人	新股數目	代價	緊隨發行及 配發股份後 權益百分比
景勝	謝清喜及張傳勇	2,400	轉讓謝清喜及張傳勇 於Megabiz的股權予席先生	4.80%
周華蕊	—	2,200	轉讓周華蕊於Megabiz的股權予席先生	4.40%
華迅	樊崇	2,000	轉讓樊崇於Megabiz的股權予席先生	4.00%
銀冠	韓光勝	1,500	轉讓韓光勝於Megabiz的股權予席先生	3.00%
華智	徐獻奇	2,500	由徐獻奇向席先生支付人民幣 12.5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的估計財務業績釐定 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悉數支付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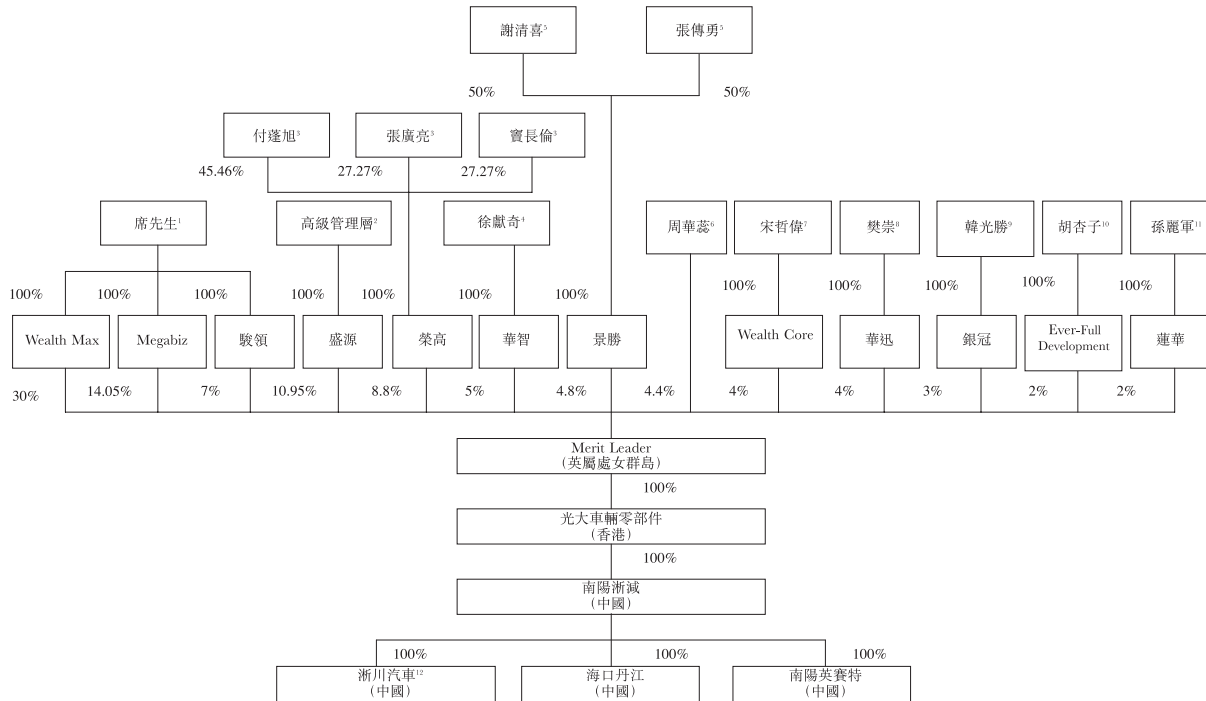


## 歷史與發展

承配人名稱	最終 實益擁有人	新股數目	代價	緊隨發行及 配發股份後 權益百分比
Wealth Core	宋哲偉	2,000	由宋哲偉向席先生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估計財務業績釐定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	4.00%
Ever-Full Development	胡杏子	1,000	由胡杏子向席先生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估計財務業績釐定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悉數支付	2.00%
蓮華	孫麗軍	1,000	由孫麗軍向席先生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估計財務業績釐定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悉數支付	2.00%

## 歷史與發展

下圖列示緊隨上述Merit Leader發行及配發股份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1. 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非執行董事、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2. 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高級管理層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盛源的 股權百分比 <sup>(1)</sup>
趙志軍	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之一	63.93%
劉保軍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5.48%
趙增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王文波	執行董事兼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褚新耀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劉永紅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朱自華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劉金永	南陽浙減助理總經理	4.11%
楊璋霞	執行董事兼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3.65%
		100.00%

(1) 進位至兩個小數位。

---

## 歷史與發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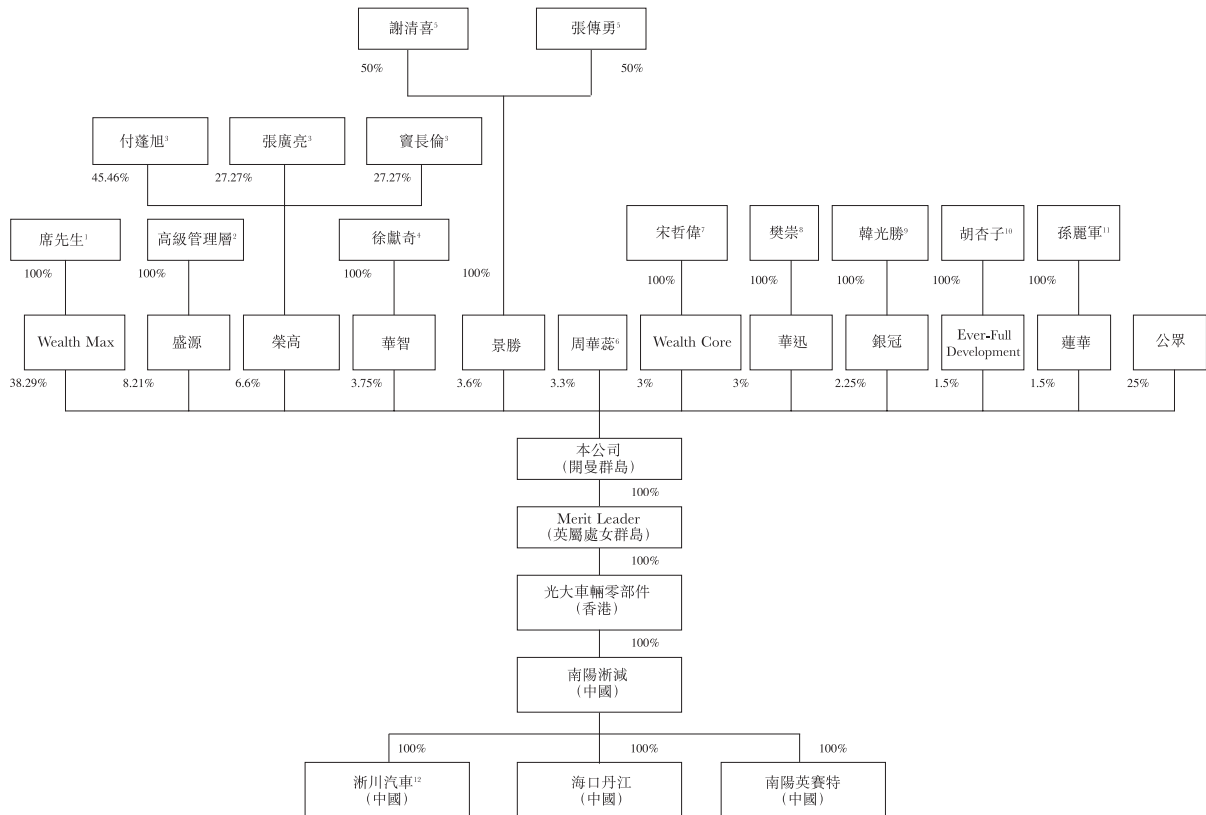
3. 付蓬旭為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張廣亮為創辦人之一。竇長倫向付蓬旭及張廣亮收購其於榮高的權益及除其透過榮高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4. 除其透過華智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徐獻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5. 謝清喜為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張傳勇為創辦人之一。
6. 周華蕊為創辦人之一。
7. 除其透過Wealth Core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宋哲偉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8. 樊崇為創辦人之一。
9. 韓光勝為創辦人之一。
10. 除其透過Ever-Full Development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胡杏子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1. 除其透過蓮華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孫麗軍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2. 浙川汽車為南陽浙減的分公司。
13. 周華蕊、徐獻奇、宋哲偉、胡杏子及孫麗軍現在或過去概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務。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藉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重組」各段。

## 歷史與發展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 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非執行董事、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2. 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高級管理層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盛源的股權百分比 <sup>(1)</sup>
趙志軍	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之一	63.93%
劉保軍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5.48%
趙增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王文波	執行董事兼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褚新耀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劉永紅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朱自華	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4.57%
劉金永	南陽浙減助理總經理	4.11%
楊璋霞	執行董事兼南陽浙減副總經理	3.65%
		100.00%

(1) 進位至兩個小數位。

---

## 歷史與發展

---

3. 付蓬旭為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張廣亮為創辦人之一。竇長倫向付蓬旭及張廣亮收購其於榮高的權益及除其透過榮高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4. 除其透過華智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徐獻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5. 謝清喜為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張傳勇為創辦人之一。
6. 周華蕊為創辦人之一及合協創業的副主席。
7. 除其透過Wealth Core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宋哲偉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8. 樊崇為創辦人之一。
9. 韓光勝為創辦人之一。
10. 除其透過Ever-Full Development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胡杏子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1. 除其透過蓮華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孫麗軍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2. 浙川汽車為南陽浙減的分公司。
13. 周華蕊、徐獻奇、宋哲偉、胡杏子及孫麗軍現在或過去概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減振器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用於汽車製造以及售後維修及保養。根據奧爾威報告，按二零一零年向國內汽車製造市場供應減振器的產量計，我們是第四大減振器製造商及國內最大的獨立減振器製造商。獨立減振器製造商可自由向任何汽車製造商供應減振器，原因為彼等毋須向其股東或任何聯屬合夥人作出優先供應。有關獨立減振器製造商背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減振器製造業的市場參與者的性質」一段。我們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市場設計及製造減振器，亦為汽車售後市場製造及供應減振器。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中國生產約5.1百萬個減振器，約佔同期主要減振器製造商為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市場生產的減振器總數的7.3%。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主要客戶一汽大眾評為「A」級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獲重慶力帆及北京汽車評為「優秀供應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連續八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丹江」品牌減振器產品獲認可為「河南省名牌產品」。我們售予五大客戶的大多數產品最終適用於其中小型引擎排量車系列。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我們於汽車售後市場的良好聲譽將繼續為我們的持續擴張及發展提供寶貴平台。

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強勁的市場開發能力，且中國20家最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中的11家現使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前20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中的11家銷售的比例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有所增長，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73.6%、85.0%、86.1%及87.6%。我們將繼續壯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

因在製造汽車減振器方面擁有約50年的歷史及經驗，我們已擁有一批優質客戶。於過往三年，我們已向中國的逾40家汽車製造商提供超過200款減振器產品，多達11個主要產品系列。我們與中國一些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一汽大眾、奇瑞、海馬汽車及江淮汽車。我們向彼等供應減振器已超過10年。我們亦致力確保與客戶之間更為密切的關係。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奇瑞訂立核心供應商協議。

---

## 業 務

---

我們已與大多數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保持逾10年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生產設施現位於河南省南陽市。我們擁有先進技術並配有高科技機器及設施，從而能夠整合減振器生產流程並能夠自行生產更多主要元件；例如，我們已將活塞杆、工作筒及儲油筒等主要元件的自行生產併入生產流程，其不僅能確保最終製成產品的優良質素，亦使我們降低從外部來源採購元件的成本，故而產生成本優勢。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一直緊貼業內的國際先進技術，我們的技術亦獲得多家國內外機構認可，並在中國註冊多項專利。我們的產品於一九九八年獲ISO9001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QS9000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VDA6.1認證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ISO/TS16949認證。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成立河南省汽車減振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獲認可為河南省創新型試點企業。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亦已與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及西北工業大學等多所大學訂立不同的開發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開發產品及技術方面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高速鐵路自行開發的減振器已在相關鐵路上完成合共約400,000公里以上的鐵路測試，且技術性能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4項專利，其中3項為發明專利。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管理技能及經營經驗，部分成員於本集團效力超過15年。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得以迅速發展，並在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能力，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確保持續發展。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久將來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人民幣5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1百萬元，而我們在汽車售

## 業 務

後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額	275,054	92.5	377,974	96.3	512,395	94.2	192,642	94.9	272,106	95.0
在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額	22,277	7.5	14,531	3.7	31,321	5.8	10,307	5.1	14,185	5.0
總計	297,331	100	392,505	100	543,716	100	202,949	100	286,291	100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由於下列競爭優勢：

#### 領先的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減振器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用於汽車製造及售後維修及保養。根據奧爾威報告，按二零一零年向國內汽車製造市場供應減振器的產量計，我們是國內第四大減振器製造商及最大的獨立減振器製造商，而我們於一九六一年在中國開始研發及製造減振器。獨立減振器製造商可自由向任何汽車製造商供應減振器，而毋須向其股東或任何聯屬合夥人作出優先供應。有關獨立減振器製造商背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減振器製造業的市場參與者的性質」一段。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中國生產約5.1百萬個減振器，約佔同期主要減振器製造商為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市場生產的減振器總數的7.3%。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主要客戶一汽大眾評為「A」級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獲重慶力帆及北京汽車評為「優秀供應商」，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連續八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丹江」品牌產品獲認可為「河南省著名品牌」產品。



我們售予五大客戶的大多數產品最終適用於其中小型引擎排量車系列。根據奧爾威報告，由於油價高及環境保護的需求日益增強以及政府優惠政策，小排量汽車產業近年來發展快速。我們故而相信，來自五大客戶的需求將相應持續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於汽車售後市場的良好聲譽將繼續為我們的持續擴張及發展提供寶貴平台。鑒於(i)我們研發能力的不斷提升；(ii)汽車製造商於甄選零件供應商時所用的嚴格供應商標準，且出於行業的特定性質，一旦作出選擇則不會輕易改變；及(iii)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而不斷擴充產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久將來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 強勁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優質客戶及與客戶之間的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強勁的市場開發能力，且中國20家最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中的11家現使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向20家最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中的11家銷售的比例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有所增長，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73.6%、85.0%、86.1%及87.6%。我們將繼續壯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

因在製造汽車減振器方面擁有約50年的歷史及經驗，我們已擁有一批優質客戶。於過往三年，我們已向中國的逾40家汽車製造商提供超過200款減振器產品，至多達11個主要產品系列。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一汽大眾、宇通客車、海馬汽車、東風汽車、北京汽車、東南汽車、長安汽車、重慶力帆、吉利、金龍、東風標緻、江淮汽車、上海汽車及奇瑞。

我們已與中國一些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包括一汽大眾、奇瑞、海馬汽車及江淮汽車。我們向彼等供應減振器已超過10年。我們亦致力確保與客戶之間更為密切的關係。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將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奇瑞訂立核心供應商協議。根據核心供應商協議，我們與奇瑞合作研發新產品，並獲得奇瑞提供的若干優惠待遇作為回報，如享有優惠的供應份額百分比、減少售後保修的索償金額、技術援助，以及在支付相關融資成本的前提下，可要求奇瑞在到期日之前支付或償付款項。奇瑞會每個季度評估我們的能力及業務，以確定我們是否達到作為一家核心供應商的標準。倘我們一年內有三個季度未能達標，我們將失去核心供應商的地位。核心供應商協議並非獨家合約，並無載有定價及產品退回政策、最低購買或銷售目標等條款。該協議的年期為10年。

### 領先的成本優勢

由於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達十多年，且受惠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能夠取得有利的條款及價格安排。此外，我們擁有先進技術並配有高科技機器及設施，據此，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能夠整合減振器生產流程並能夠自行生產更多主要元件的少數減振器製造商之一；例如，我們已將活塞杆、工作筒及儲油筒等主要元件的自行生產併入生產流程，其不僅能確保最終製成產品的優良質素，亦使我們降低從外部來源採購元件的成本，故而產生成本優勢。

我們已進口技術先進的設施，如全自動汽車減振器裝配線、自動焊接生產線、儲油筒焊接機器人、活塞杆微裂紋鍍鉻線、高精度杆磨機、高頻杆淬火機床、試驗台，令我們可於中國維持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現位於河南省南陽市，屬於中國的中部地區，相較沿海地區及經濟更為發達地區同行業的競爭對手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勞動力供應，且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同時，我們現處的位置水電供應充足，且由於水電開支較浙江省及其他沿海地區相對低廉，我們的生產成本得以大幅降低，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多成本優勢。

由於我們能夠利用規模經濟取得有利的採購條款，透過自行生產主要元件減少從外部來源採購零部件的成本，及以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向客戶供應最終產品，故我們的產品定價具競爭力，並使我們有較強的保持盈利的能力。

### 強勁的研發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成立河南省汽車減振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獲認可為河南省創新型試點企業。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亦已與多所大學訂立多份有關合作開發產品及技術的開發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二年，我們委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為我們建造點焊控制器。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已完成的機械擁有權屬南陽浙減所有，而技術知識的擁有權則屬西北工業大學所有。由於南陽浙減已支付委託費人民幣18,000元，故該協議並無溢利分享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委託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研發懸架設計軟件及懸架綜合參數設計優化。該技術知識的擁有權由雙方共

享，且雙方均有權申請為專利。雙方均可使用該專利並平分利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專利的共同擁有人可協定對專利的特定權利及專利產生的利益的分派形式；如無協議，各專利共同擁有人均有權自行使用該項專利；倘使用權授予第三方，所收取的專利許可費用將由專利共同擁有人分佔，且所分佔的50%使用權及分佔來自專利的利益可自由轉讓予他人，但另一方專利擁有人享有獲轉讓的優先權。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250,000元。

我們與一汽大眾、東風標緻及奇瑞等客戶共同研發產品。我們一直緊貼業內的國際先進技術，並已獲得多個國內及國際組織對我們的技術的認可。我們亦已於中國註冊多項專利。我們的產品於一九九八年獲ISO9001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QS9000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VDA6.1認證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ISO/TS16949認證。透過自身的努力，我們已掌握空氣彈簧、可調式泵、電子可調式主動懸架及半主動懸架的核心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4項專利，其中3項為發明專利。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包括(i)擁有由逾50名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及主要人員組成的團隊；(ii)全面的研發設施，包括先進的產品開發及測試系統；(iii)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聘請郭孔輝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及汽車行業的專家)擔任我們的首席專家，以就開發具前瞻性及先進的產品提供專業意見。

憑藉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開始開發用於鐵路運輸的減振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高速鐵路自行開發的減振器已在相關鐵路上完成合共逾400,000公里的鐵路測試，且技術性能穩定。

### 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管理技能及經營經驗，包括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文波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邢雲明先生、朱自華先生、褚新耀先生及程周儉先生，在中國的汽車零件及減振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本集團效力超過15年。

---

## 業 務

---

總工程師邢雲明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逾39年，並參與及帶領本集團獲得多項專利。邢雲明先生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第七屆懸架系統委員會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文波先生負責技術及銷售，銷售團隊在其領導下為本集團帶來日益增長的收益，且每年均錄得破紀錄銷售。生產副總經理朱自華先生於本集團效力25年，並從海外向本集團引入先進的技術，為本集團晉升為業內領先的自有品牌汽車減振器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得以迅速發展，並在中國的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能力將繼續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確保我們的持續發展，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久將來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 我們的策略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以期成為國際領先零部件供應商之一，董事計劃推行若干發展策略。

#### 擴充生產設施並提升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以滿足我們產品強勁的市場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估計總年產能為7百萬個減振器。為配合擴大產品類別、市場份額及新業務地區的計劃，我們現正積極尋求透過分期建設及投資而擴充生產設施並提高產能。我們的擴充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上集鎮丹陽社區，佔地面積將約為345,368平方米。我們旨在於二零一一年底擴充至合共12條生產線，產能達12百萬個減振器，並於二零一二年底擴充至合共15條生產線，產能達15百萬個減振器。同時，我們計劃增加活塞杆、儲油筒及工作筒等主要元件的產量，以保持成本優勢及產品質量。擴充生產設施完工後，我們將繼續保持中國減振器製造商的翹楚地位。

#### 透過接觸新客戶及開拓新的市場分部，提高現有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逾90%的收益乃源自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我們將繼續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並鞏固與彼等的關係，旨在取得為現有客戶的新型號車輛供應減振器的資格，以增加在中國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力圖繼續開發原設備製

造商市場上的新客戶並致力每年增加一至兩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接洽過多家前二十大客運車輛製造商及若干領先的日本品牌汽車的中國製造商(彼等與我們並無業務關係)並安排該些潛在客戶的代表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評估我們的產品質量。透過該等參觀，我們亦能獲得有關潛在客戶需求的資料。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成功成為長安汽車客運車輛的減振器供應商。按二零一零年的產量計，長安汽車為中國五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之一，而我們於過往僅向長安汽車供應商用車輛用減振器。我們亦已開始為其中一家20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供應減振器，且首批減振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付運。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計劃進軍日本品牌汽車的中國製造商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日本品牌汽車的中國製造商磋商向其供應減振器。我們正在開發減振器樣板供其測試並就此進行商討，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與其達成研發協議。此外，於擴充生產設施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資源進軍海外市場(如歐洲及北美)，成為海外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項目團隊，目的在於發展北美市場以及計劃於年底前開發約80種產品樣品。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從意大利購置若干機器和設備，並計劃在意大利設立研發中心，而我們相信同時在中國及歐洲設立研究中心以及鄰近我們的核心客戶群將可建立我們的聲譽。該意大利研發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及投入營運。我們相信，這將改善本集團在中國、歐洲及北美的企業形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向汽車售後市場銷售而享有較高利潤率。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的汽車擁有量達到78百萬輛。根據奧爾威報告，減振器的產品壽命一般約為兩年。因此，預期汽車售後市場的減振器需求巨大。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約5%。我們將致力開發汽車售後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6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75家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建立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按不退貨基準將產品售予分銷商。一般而言，各分銷商將透過其分銷網絡於其所負責省份內分銷用於汽車售後市場的減振器。透過在我們目前尚未建立業務的省份建立業務，我們將繼續擴大汽車售後市場。就此而言，我們將尋求與尚未建立業務關係的減振器分銷商建立合約關係。

### 透過提升技術水平以進一步增強競爭力

董事明白維持技術水平的重要性，且視之為維持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張的基石，故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 業 務

---

鑒於我們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成立河南省汽車減振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計劃成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配備從海外進口的先進設施。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興建擴充生產設施。新的研發中心所佔的建築面積將約為6,300平方米，並且作為擴充生產設施的一部分。擴充生產設施一期現已投入使用。

為加強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聘請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包括具備行業工作經驗的大學畢業生，以及機械與相關專業的合資格工程師。我們亦會招聘境外工程師在新研發中心任職。為配合我們打入海外市場及提升研發能力的計劃，我們計劃在意大利成立一個海外研發中心。我們已自意大利採購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我們計劃分配若干核心機器及設備，以在意大利成立研發中心。

我們將繼續研究新的產品架構及材料以及其應用，並透過有關研究致力減少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維持於業內的技術優勢。我們已成立專門的開發團隊，主要負責開發及生產主動懸架減振器及半主動懸架減振器。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開發及生產主動懸架與半主動懸架減振器，並創立新的業務增長點。

### 保持成本優勢

為保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致力透過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產品研發，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取得更為靈活的採購條款並減少採購成本、升級生產線、提升自動化水平、簡化生產流程，提高自行生產主要元件的能力及水平，從而保持成本優勢，以減少對外部各方的依賴，並同時優化我們的一體化流程及生產效率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將充分利用研發能力並繼續使用新材料、新方法及架構，以減少生產成本、擴大成本優勢、提高生產速度及效率，並縮短生產開發期。

我們亦計劃縱向擴展生產鏈，並重組對產品成本具有較大影響力的有關元件，以大幅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相信，透過以上措施，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將更加明顯，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增強。

### 開發鐵路運輸(高速鐵路)的減振器市場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生產用於各類商用及客運車輛的減振器，包括小型客運車輛、轎車及卡車。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的鐵路運輸大幅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的城市地鐵及輕軌里程已超過1,500公里，並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2,500公里。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投資逾人民幣2.8萬億元建設鐵路運輸。中國鐵路運輸的快速發展為減振器市場帶來巨大發展潛力，尤其是高速鐵路對減振器有較大需求。鐵路減振器的售價及利潤率遠高於普通汽車減振器，惟入行門檻較高且存在技術困難。

憑藉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強勁的研發能力，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開始開發用於鐵路運輸的減振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鐵路的減振器已完成試運行。根據鄭州鐵路局洛陽機務段技術科及鄭州鐵路局洛陽機務段技術科機驗收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評估報告，我們的兩款樣品減振器在鐵路上已試行合共逾400,000公里。

為開發鐵路運輸市場，我們正計劃獲得鄭州鐵路局的批文，成為合資格列車減振器維修商。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遞交予相關中國部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正等待申請的批文。由於我們已獲得維修列車減振器的資格，我們擬與多間地方鐵路局聯絡，讓我們首先向新鄉機務段提供維修服務，並在此基礎上擴展至洛陽機務段及鄭州機務段。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取得成為合資格列車減振器維修商的有關批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

我們預期從鄭州鐵路局取得維修資格後兩至三個月左右，就我們的鐵路減振器向鐵道部取得准入資質。當取得准入資質後，我們的有關產品將可列入鐵道部的目錄，而我們將能夠參與就向車輛製造商供應部件的競投程序。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擬向中國有關製造商推廣及介紹我們的產品。然而，由於各製造商在選擇供應商方面都有不同的程序及要求，因此時間上須視乎車輛製造商而有變。

我們相信鐵路運輸(包括高速鐵路)將成為未來增長潛力巨大的市場。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此新業務領域。目前,我們已準備及裝備就緒以拓展業務及進入此市場分部。鑒於中國鐵路運輸快速發展,我們相信這將為未來帶來增長巨大的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利用現有優勢及作好準備,在獲政府批准為鐵路運輸工具供應減振器時把握此機遇,與中國鐵路行業同步發展。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市場設計及製造減振器。我們亦為汽車售後市場製造及供應減振器。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a)向原設備製造商市場銷售;及(b)向汽車售後市場銷售。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指原汽車製造商的汽車市場。汽車售後市場指汽車工業的二級市場,涉及原設備製造商向消費者銷售汽車之後的汽車部件設備及配件製造、重新製造、分銷、零售及安裝。

我們的客戶包括原汽車製造商。就我們與其並無任何業務關係的原汽車製造商而言,彼等一般通過報價過程及對減振器供應商的綜合評估選擇減振器供應商。就現有客戶而言,彼等一般直接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生產過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由於減振器是汽車懸掛系統的重要部件,合資格供應商一旦獲選,原汽車製造商極少會更換其零部件供應商。因此,我們大部分現有客戶已與我們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減振器或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彼等負責向汽車售後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以「丹江」品牌在汽車售後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原設備製造商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



## 業 務

幣275.1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人民幣5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1百萬元，而我們向汽車售後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額	275,054	92.5	377,974	96.3	512,395	94.2	192,642	94.9	272,106	95.0
在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額	22,277	7.5	14,531	3.7	31,321	5.8	10,307	5.1	14,185	5.0
總計	297,331	100	392,505	100	543,716	100	202,949	100	286,291	100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b>原設備</b>					
<b>製造商市場</b>					
銷量	2,626,289	3,185,765	4,314,757	1,730,036	2,302,837
平均售價	人民幣104.7元	人民幣118.6元	人民幣118.8元	人民幣111.5元	人民幣118.2元
毛利率	25.10%	23.30%	25.10%	25.80%	26.70%
<b>汽車售後市場</b>					
銷量	387,780	239,869	438,969	148,489	180,797
平均售價	人民幣57.5元	人民幣60.6元	人民幣71.4元	人民幣69.4元	人民幣78.5元
毛利率	18.50%	28.10%	29.90%	26.60%	33.70%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客戶主要為大型客運車輛生產商，彼等會採購每單位平均售價較高的高檔產品以生產其自身客運車輛。大型客運車輛生產商的議價能力一般高於我們，而我們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大型客運車輛生產商銷售產品，且由於大量採購，故該等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較低。另一方面，汽車售後市場的客戶主要為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彼等主要向我們購買相對少量的產品以維修及保養商用車輛。由於我們的產品可透過分銷商輕易直達最終用戶，故我們能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取得較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為高的毛利率。有鑑於上述各項，於往績記錄期，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汽車售後市場，但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分部錄得的每單位平均售價較高。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向原設備製造商市場進行銷售的業務模式：



### 產品開發階段

我們大部分客戶會提供其就特定型號汽車所需的減振器規格。根據客戶提供的該等規格，我們會與客戶共同研發樣品、進行各項樣品試驗、調整及測試，以符合規格及獲得最佳效果。由於不同的汽車型號的設計之間存在差異，我們的產品將設計用於且專門用於原汽車製造商的汽車型號。就各汽車型號而言，原汽車製造商可能向一家或多家減振器生產商採購減振器。有關營銷及開發過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段。

### 訂購階段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訂購、包裝、交付及付款方法的條款及年度估計採購額以及定價協議，並按月根據其銷售及生產計劃向我們發出特定的採購訂單。儘管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框架協議訂明的採購數量估計數字並無約束力，故不會為我們帶來收益。

### 生產階段

我們收到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後，生產部會制定及確定整體生產計劃及時間表並分析我們產能的需求。我們然後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並開始生產。採購部會在中國採購基本原材料(包括汽車車身沖壓件、焊管及螺旋彈簧)及其他零部件。我們亦自行生產減振器的大部分關鍵元件，如活塞杆、儲油筒及工作筒。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段。

### 最終測試階段

由於減振器是汽車懸架的重要部件，且汽車的舒適性及安全性受到汽車減振器的質量及技術水平的影響，故此我們十分重視我們所生產減振器的質量及標準。我們在各個關鍵生產過程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在生產過程中監督產品符合標準並發現及盡快修正重大缺陷。此外，我們會對所有成品進行最終質量控制測試。

### 交付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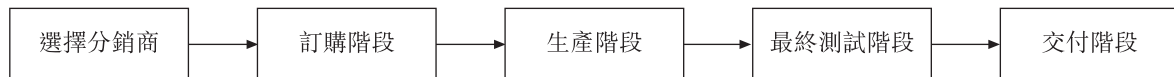
通過質量保證測試的成品將會包裝並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

### 服務階段

我們向原汽車製造商供應的產品須符合彼等的規定，並同時向原汽車製造商作出質量擔保。倘於保修期內出現對減振器的任何投訴，我們將迅速作出反應，並迅速提供技術服務，以確保讓客戶滿意。

### 汽車售後市場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向汽車售後市場進行銷售的業務模式：



### 選擇分銷商

我們與汽車零部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彼等將通過其自有分銷網絡在汽車售後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各分銷商將負責在其所負責地區的汽車售後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適當地選擇汽車零部件分銷商，以配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 訂購階段

我們已與其訂立分銷協議的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將直接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並按不退貨基準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 生產階段

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將核實現有存貨是否足以滿足相關採購訂單。倘若我們的現有存貨無法滿足採購訂單，我們將開始生產減振器，如有需要，採購部將會採購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用於生產所需。

### 最終測試階段

由於減振器會影響汽車的舒適性及安全性，我們對每款減振器的各個關鍵生產過程及成品進行與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銷售的產品相同的質量保證測試。

### 交付階段

概無向汽車售後市場的客戶授予信貸期。該等客戶須在交貨前結清付款。汽車零部件分銷商通常會安排其自身的物流服務接收我們工廠交付的產品。

### 我們的主要產品

減振器的功能是利用油液流動的阻力來吸收或消耗振動的能量。一般而言，減振器有助於汽車在崎嶇不平的道路上進行緩衝。在汽車內，減振器減輕在崎嶇路面行駛的影響並限制過多的懸掛運動，從而改善駕駛質素，提高舒適性及安全性。汽車的舒適性及安全性受到汽車懸掛系統的質量及技術水平的影響。

本集團已整合及優化減振器的整個生產過程，從主要零部件的研究、設計、生產到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生產過程涵蓋活塞杆、儲油筒及工作筒等關鍵零部件的生產，以及噴漆、焊接及裝配等主要過程。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業內整合了減振器整個生產流程(從主要零部件的研究、設計、生產至提供售後服務)的少數企業之一。

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配備先進機械及設備，讓我們能夠生產用於幾乎所有類別的客運及商用車輛的減振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的減振器一般分為S20、S25、S27、S30、S31、S32、S34、S40、S45、S50及S65系列(附註)，約390種型號，可用於從轎車、輕型至重型卡車及公共汽車的多種客運及商用車輛。

附註： 該等系列的分類為本集團的內部分類。

以下簡介說明我們產品系列的用途：

### S20及S25系列



S20 系列



S25 系列

該等系列用於小型車輛以吸收及消耗能量、減輕震動、提高舒適性及為駕駛者和負載提供安全保護。我們來自該些系列的減振器適用於海馬汽車及重慶力帆汽車。

### S27、S30、S31、S32、S34系列



S27 系列



S30 系列



S31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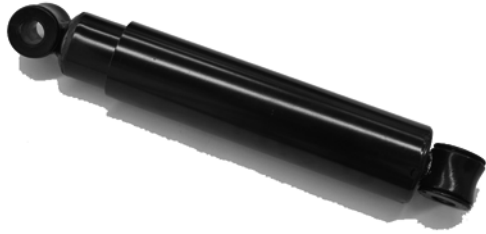
S32 系列



S34 系列

上述系列用於不同的轎車或運動型多功能車，吸收及消耗能量、提高舒適性及為駕駛者和負載提供安全保護。我們來自上述系列的減振器適用於長安汽車、奇瑞、北京汽車、重慶力帆、東風汽車、海馬汽車、上汽汽車、東南汽車及吉利汽車。

### S40及S45系列



#### S40 系列

#### S45 系列

該等系列用於中型客運車輛或卡車，吸收及消耗能量、減輕震動、提高舒適性及為駕駛者和負載提供安全保護。我們來自上述系列的減振器適用於江淮汽車、北京汽車及金龍。

### S50及S65系列



#### S50 系列

#### S65 系列

該等系列用於大型客運車輛或卡車以及軍用車輛及鐵路車輛，吸收及消耗能量、減輕震動、提高舒適性及為駕駛者和負載提供安全保護。我們來自上述系列的減振器適用於江淮汽車、宇通客車及金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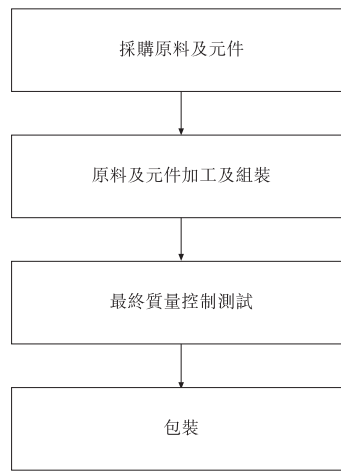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對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研究，董事預計汽車售後市場存在巨大需求及於未來會大幅增長。我們向汽車售後市場銷售我們的「丹江」品牌產品。我們建立「丹江」品牌在汽車售後市場推廣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丹江」品牌被評為「河南省著名品牌」。

我們亦正在開發鐵路系統使用的減振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鐵路所用減振器已完成逾400,000公里的試運行。

### 生產

#### 生產過程

下圖顯示我們的典型生產過程：



#### 採購原材料及元件

根據我們研發團隊的設計，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制定某一產品的生產計劃。我們的採購部然後制定採購方案並開始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元件以符合生產時間表。採購原材料及部件的整個期間介乎4至9天。

#### 原材料及元件加工及組裝

各種元件在生產過程中組裝。該過程包括焊接、裝配、注油、初步性能測試、封口及噴漆。原材料及部件加工與組裝整個期間需約7天。

#### 最終質量控制測試

由於減振器將會影響車輛的舒適性及安全性，故此在不同關鍵生產過程對我們生產的每個減振器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便發現任何缺陷並盡快作出補救。亦會進行最終質量控制測試以檢測各個方面，包括產品性能。同時，我們將根據ISO/TS16949國際規定於測試期間進行嚴格的過程控制。我們通過採取預防策略確保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質量。



### 包裝

成品將被包裝並可交付予客戶。

### 生產設施

#### 現有生產設施

現有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約為46,203.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35,218.33平方米)。現有生產設施目前包括四條生產線，平均年產能約為4百萬個減振器。

#### 擴充生產設施

為應付不斷擴大的業務及不斷增長的產能需求，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建設擴充生產設施。擴充生產設施一期已投入使用。第一期現時有三條估計總年產能約為3百萬個減振器的在用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廠區生產設施共投入使用七條估計總年產能約為7百萬個減振器的生產線。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另外增加五條生產線，屆時新增總產能將為每年5百萬個減振器。我們的總產能預計將達致12條生產線，估計總年產能為12百萬個減振器。同時，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另外增加三條估計總年產能為3百萬個減振器的生產線。我們估計，我們的產能將於二零一二年底達致15條生產線，估計總年產能為15百萬個減振器。預期擴充生產設施佔地總面積約345,36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07,509平方米)。

目前，我們的活塞杆、儲油筒及工作筒的年產能為6百萬個。為配合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我們亦將增加活塞杆、儲油筒及工作筒的產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將活塞杆的年產能增加10百萬個，屆時我們活塞杆的年產能將為16百萬個。中國及海外對減振器活塞杆的需求巨大，除滿足我們本身的需求外，我們可向其他企業銷售任何過剩的活塞杆。同時，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將儲油筒及工作筒的年產能增加10百萬個，屆時儲油筒及工作筒的總產能將為每年16百萬個，基本能夠滿足本集團於未來兩年的發展需求。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擴展計劃的概要：

以下年度年底前	減振器年產能		總計 (千個)
	現有 生產設施 (千個)	擴充 生產設施 (千個)	
二零一零年	4,000	3,000	7,000
二零一一年	4,000	8,000	12,000
二零一二年	4,000	11,000	15,000

擴充生產設施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此正式投入其中人民幣141.1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99.3%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0港元至1.80港元間的中位數）計算）用於擴充生產設施，擴充生產設施餘下的投資成本將以全球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內部資金或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撥付。

憑藉擴充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我們的年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達致12百萬個減振器，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底達致15百萬個。

下表載列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擴充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產能以及現時總年產能的使用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年產能 <sup>(1)</sup> (千個)	實際產量 <sup>(2)</sup> (千個)	使用率 <sup>(3)</sup>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2,741	68.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3	3,569	8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3	5,060	83.2%

附註：

- (1) 產能乃根據生產一個減振器的估計平均用時、每日兩班16個工時以及每年251個工作日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年產能分別為3,000,000個、5,000,000個及7,000,000個。
- (2) 實際產量指於有關年度生產的減振器的實際數目。

---

## 業 務

---

(3) 使用率以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而得出。

由於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於一月、二月、七月及八月有假期，導致我們的銷售通常於有關期間有所下滑，故此該等月份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於一年期間的平均使用率不會達致100%。

### 生產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自海外進口及中國製造的機械及設備。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包括全自動汽車減振器組裝線、自動焊接生產線、儲油筒組裝機器人、微裂紋鍍鉻活塞杆組裝線、高精度杆磨機、高頻杆淬火設備、試驗床以及焊接設施。憑藉機械及設備，我們亦能夠實現傳送、注油、封口及檢測等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提高了我們的技術水平、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

我們亦配備研究、測試及生產鐵路(包括高速鐵路)使用的減振器的設施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與意大利的一家獨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我們按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為我們生產及測試的多個程序採購若干機器及設備。預計大部分該等機械及設備將安裝於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二年中開始營運。我們相信，該等機械及設備將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效率。

### 技術人員

挽留及聘用具備我們生產所需技術技能的技術人員對我們至關重要。中國技術勞動力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然而，我們大部分員工(包括技術人員)來自南陽，該地區的勞動力市場不如沿海地區般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就其營運招募充足員工方面未遇到重大困難。為更好地保證招募適當技術人員維持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我們與多個專科學校(如南陽市高級技工學校)開展共同培訓計劃。根據該等培訓計劃，我們提供培訓課程目標，學校則向學員提供課程。我們亦向學員提供現場培訓計劃。修畢並通過課程後，我們將根據營運需要及情況聘用畢業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採購原材料

#### 採購

我們就生產採購的原材料包括精焊管、普通焊管、冷撥管、冷板、冷拉圓鋼、減振器油，我們就生產採購的元件包括汽車車身沖壓件、緩衝塊、橡膠件、螺旋彈簧、粉末件及標準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及元件。

不同類型的汽車重量各不相同，因此需要不同的減振器及活塞杆。活塞杆的軟硬度亦非常重要，因為軟度不當或將導致斷裂，並引起汽車安全問題。因此，活塞杆的尺寸、表面粗糙度、淬火品質及鍍鉻品質要求高且嚴格。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生產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更高的活塞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小部分活塞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中所用約93%、86%、76%及78%的活塞杆由本集團生產。

除活塞杆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若干產品生產儲油筒及工作筒。我們將部分儲油筒及工作筒的加工工作外包予獨立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加工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102,000元及零。

我們採取兩種採購策略，即日常採購及戰略性採購。「日常採購」指為應付我們日常及一般生產需求而採購原材料。「戰略性採購」指為配合業務發展計劃而發展戰略性供應商。

我們根據預計向客戶銷售的數量並參考客戶的預計汽車銷售量及向客戶及市場收集的銷售資料採購原材料。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負責制定每月的銷售方案及生產計劃。根據預計每月銷售方案及生產計劃，採購部門每月對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類型作出估計並將根據該等預計採購原材料。

就常用原材料而言，採購部門按協定價格向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就新原材料或經價格調整的原材料而言，我們經過對供應商的篩選程序後採購該等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並無嚴重偏離預計採購估計，致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彈簧、鋼材、橡膠及減振器油。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十年以上的長期關係。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上載有我們每年的採購預算。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採購數量並無約束力，可根據我們於特定時間的需要向供應商發出通知而調整。根據採購部門編製的每月採購估計，我們將知會相關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需求。倘若供應商無法達到我們的需求則會通知我們。為避免生產中斷，我們一般為各種原材料或部件保留至少兩家供應商。鑒於我們所採購的部件主要屬非定製產品及可自市場採購，我們相信，若現有供應商於日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尋找其他供應商時應不會遇到困難，且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程序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計及多種因素，如供應商的質素及技術水平、購買價格、我們的生產成本及與有關供應商的過往交易等。我們亦每月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將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自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並加入新的合資格供應商。

我們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於交貨時，質量控制部門員工將對原材料及部件進行抽樣測試及檢查。倘若原材料或部件發現低於標準，則相關原材料或部件將即時向相關供應商退還。

原材料及部件大多數在我們的生產廠交付。於原材料及部件交付後，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我們。

每年，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及採購部門到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現場評估，並評估產能，以確保各供應商的產能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及未來發展需要，同時維持供應來源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由於長期的合作關係及逐年遞增的數量，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優質產品，其保證了我們在業內維持成本優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佔有關年度總採購額的32.1%、32.6%、33.4%及

## 業 務

29.1%。同期內，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9.5%、9.4%、9.4%及6.9%。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確認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糾紛，原材料及部件供應亦無出現任何中斷，致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汽車售後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亦按不退貨基準向汽車零部件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在汽車售後市場的產品銷售可能受對原汽車生產商不同汽車型號的需求所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5%、3.7%、5.8%及5.0%。

得益於我們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提供優質減振器的良好聲譽，我們一般能夠參考向原汽車製造商銷售產品的價格為我們在汽車售後市場銷售的產品定價。

我們於汽車售後市場的客戶為位於中國不同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廣州及重慶)的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彼等透過自有分銷網絡在汽車售後市場(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店)銷售我們的產品。為適當把握汽車售後市場業務的發展，各汽車零部件分銷商一般負責於中國一個省份汽車售後市場銷售我們的減振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及終止分銷商的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終止	總計
	增加	終止	總計	增加	終止	總計	增加	終止	總計			
分銷商數目	10	—	58	9	1	66	11	5	72	5	2	75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零、一名、五名及兩名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原因為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協議已到期且我們並無與彼等續訂該等協議。不再與分銷商續訂協議的決定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商業決定，而並非因任何不合規或不尋常理由而作出的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中國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產品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權於交付後轉移至汽車零部件分銷商，我們將不再就將產品繼續分銷予最終用戶負責或承擔任何風險及開支。

我們於汽車售後市場銷售的產品大致與我們於原設備製造商市場銷售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我們將產品資源及生產設施用於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及汽車售後市場。

我們審慎選擇汽車售後市場客戶時，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分銷能力及市場策略。一般而言，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分銷能力及發展計劃符合我們要求的潛在客戶。若於試行期完成後對潛在客戶的表現滿意，我們便與該等合資格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般載列最低每年採購目標以及該年每月的最低指定採購目標。倘分銷商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最低採購目標，則我們有權更換有關地區的分銷商。儘管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框架協議訂明的採購數量估計數字並無約束力，故不會為我們帶來收益。

我們與我們所了解的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建立直接合約關係，彼等將在其所負責的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不同於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上的銷售，我們概無授出任何信貸期，且我們要求汽車售後市場的客戶於我們交付產品時或之前先行付款，付款一般以電匯的形式結算。

董事預期汽車售後市場的需求及日後增長將會強勁，我們日後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發展汽車售後市場。

於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減振器供應商須於獲減振器原汽車製造商(作為供應商)委任前達到有關規定並取得必要的管理及標準認證，與此不同的是，從事減振器生產的企業可進入汽車售後市場。我們面臨來自所有該等企業的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產品在大多數企業中仍具有優勢。

### 質量控制

我們注重質量控制。質量控制為我們採購及生產流程的一個組成部分。由於減振器將影響汽車的安全及性能，質量控制及安全測試適用於我們所生產的每款減振器。

於供應商交貨後，我們將盡快對所購買的原材料及部件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原材料及部件達到我們的標準及要求。低於標準的原材料及部件將退還予供應商。同時，我們將於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現場評估，並評估產能，以確保供應來源產品及材料的質量。此外，我們亦生產若干主要零部件(如活塞杆)，以確保我們製成品的質量。

適用於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標準乃根據各產品的不同規定制定。多個主要生產過程中均將加入安全測試程序，以監控產品是否符合標準及發現主要瑕疵，以及是否能於生產過程中盡快更正。我們的製成品將進行多項檢測，包括性能及外觀。

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及提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對生產過程及製成品檢測的質量控制系統進行定期內部檢討。我們目前於生產過程中採用SPC、MSA、APQP、PPAP及FMEA程序及分析，著重防止及控制設計、生產以及品質檢測缺陷。在我們的生產過程及品質控制程序實施該等程序及分析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保修撥備已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1.9%。

我們已於一九九八年獲授ISO9001系列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VDA6.1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得ISO/TS 16949證書。

### 存貨控制

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並將存貨浪費降至最低以及避免存貨廢棄。

我們於多個業務周期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原材料、存貨、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助於本集團於進行決策時根據實時數據密切監控關鍵步驟及發現潛在問題並及時作出調整。其亦提高我們的管理及行政效益及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方便訂單檢查、存貨控制及融資行為，並有助於我們立即對任何已發現潛在問題作出反應。



---

## 業 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8.5天、67.7天、59.3天及45.8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撇銷任何存貨或對存貨廢棄作出任何撥備。

### 銷售及服務

#### 銷售及客戶

銷售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即(i)向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市場銷售；及(ii)向汽車售後市場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銷售均向中國客戶作出，其中包括原汽車製造商。我們的中國客戶包括中國前20家客運汽車製造商中的11家，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一汽大眾、宇通客車、海馬汽車、東風汽車、北京汽車、東南汽車、長安汽車、重慶力帆、吉利、金龍、江淮汽車、上汽汽車、東風標緻及奇瑞。該等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73.6%、85.0%、86.1%及87.6%。我們與其中八名客戶建立了1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汽車製造商寧願選擇有能力的減振器供應商作為彼等的長期業務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共同發展。有鑒及此，我們已與一汽大眾、奇瑞、江淮汽車、海馬汽車及東風標緻合作超過十年，並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致力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更加緊密的關係，及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與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奇瑞訂立核心供應商協議。根據核心供應商協議，我們將與奇瑞合作研發新產品，並獲得奇瑞提供的若干優惠待遇作為回報，如享有優惠的供應份額百分比、減少售後保修的索償金額、技術援助，以及在支付相關融資成本的前提下，可要求奇瑞在到期日之前支付或償付款項。奇瑞會每個季度評估我們的能力及業務，以確定我們是否符合作為一家核心供應商的標準，倘我們一年內有三個季度未能達標，我們將失去核心供應商的地位。核心供應商協議並非獨家合約，並無載有定價及產品退回政策、最低購買或銷售目標等條款。該協議的年期為10年。

就原設備製造商市場而言，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發出購買訂單載明下個月的訂購量，我們的員工將確認並處理訂單。我們亦開展市場調研以物色潛在新客戶，與潛在新客戶接洽時提供發展建議，並向客戶說明我們的產品、技術水平及本集團能夠提供的服務。倘潛在客戶接受我們的建議，我們將研發潛在產品並對潛在產品進行小批量測試。倘潛在客戶接受試用產品，我們將取得向該客戶供應產品的新訂單。

---

## 業 務

---

就汽車售後市場而言，除向現有客戶採購訂單外，我們致力拓展汽車售後市場，並透過現有客戶轉介、參與汽車零部件貿易展、透過網上提高人們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及直接接觸汽車零部件分銷商推銷我們的產品，確保取得新採購訂單。

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一般載有下一年度的估計採購額。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制定每月銷售計劃、生產方案及採購估計。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內容有關各項採購的具體數量、條款及條件。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將載有年度估計採購額的意向及估計。儘管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採購數量的估計數字並無約束力，因此未必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客戶未能達到框架協議所載估計採購額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倘若客戶選擇我們為其潛在型號汽車開發減振器，其一般提供潛在產品的規格，而我們將與客戶共同研發潛在產品。隨後將製作樣品並對樣品進行多項測試、修改及調整，直至達到滿意結果。於成功開發新產品後，客戶將根據其生產及銷售計劃發出該新產品的採購訂單。

### 我們的銷售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由35名員工組成。銷售部門主要負責收集及分析客戶的意見及市場信息，並根據該等資料編製我們的年度銷售方案。銷售部門亦負責發展新客戶。根據所收集及分析的市場信息，銷售部門會物色潛在客戶。銷售部門的員工主動直接聯絡潛在客戶，向彼等說明我們的產品、技術水平及本集團能夠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有意發展海外客戶。

### 售後服務及保修期

我們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就我們的產品向客戶提供20,000公里至100,000公里或自最終用戶購買汽車之日起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我們亦向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客戶提供質量保證，相關條款按交易逐項協定。一般而言，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客戶的質量要求，客戶可要求我們修理產品及按某個百分比降低產品價格。我們亦可能須對原汽車製造商因我們產品的缺陷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就我們的汽車售後市場客戶而言，我們一般給予12個月的保修期，自產品生產當日起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原設備製造商市場而

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並不直接承擔最終客戶(即汽車買家)的產品責任索償。就汽車售後市場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直接承擔有關我們的產品缺陷對最終使用者造成損失的賠償責任。於保修期內，我們將修理任何缺陷並免費為客戶更換次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任何大量更換情況，售後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亦不重大，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為減低因產品缺陷引致潛在索償的風險，我們與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客戶訂立的合約將載列有關我們保修責任及保修所涵蓋里程及期間的具體條款。我們亦擬提升我們產品的標準及質量，減低出現產品缺陷的可能，並將不時升級我們的設備，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確保我們產品的一貫質量標準，減低出現有缺陷產品的可能。

###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定價主要由產品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及市場需求及狀況決定。我們定期與客戶檢討價格，以及時作出必要調整，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

###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國內客戶的產品付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方式包括銀行直接轉賬、銀行票據及電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客戶拖欠大量付款情況。

我們一般向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客戶授出90天的信貸期。就汽車售後市場而言，我們並無授予分銷商任何信貸期，付款須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來自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壞賬。

###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197.7百萬元、人民幣287.3百萬元、人民幣4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佔有關年度／期間總營業額的66.5%、73.2%、89.3%及68.3%。同期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26.6%、25.0%、27.2%及21.4%。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安排用於對沖製成品價格的任何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與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的法律訴訟（「比亞迪訴訟」）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缺陷並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我們認為，比亞迪訴訟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比亞迪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

### 市場推廣及宣傳

鑑於行業性質，我們很少為產品進行廣告宣傳或採用一般廣告媒體宣傳產品。我們主要透過直接聯絡潛在客戶及跟進現有客戶的意見來宣傳產品。我們亦透過參與社區服務、國內外行業展會宣傳本集團及產品。通過我們多年來向客戶提供優質、可靠及高標準產品，我們的聲譽已逐漸確立。

我們不時收集及分析市場信息並物色任何符合我們發展策略的潛在客戶。一旦物色到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將直接與其聯絡，說明我們的產品、技術水平及所提供的服務。

### 獎項

以下為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證書：

獎項／證書	頒發／授出方	頒發予／授予	頒發／授出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河南金冠王碼 浙川減振器廠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

## 業 務

---

獎項／證書	頒發／授出方	頒發予／授予	頒發／授出日期
「丹江」牌減振器 被評為河南省 名牌產品	河南省名牌戰略 推進委員會	河南金冠王碼 浙川減振器廠	二零零五年九月
全國優秀汽車 零部件供應商	中國汽車報社	浙川汽車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一年 (附註)
「2006年全省質量 管理先進企業」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浙川汽車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全國知名減振器 十佳名優品牌	中國市場品牌 管理聯合會	浙川汽車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新產品空氣彈簧 壓力控制減振器和 10米客車前及後 空氣懸架減振器 榮獲「中國汽車自主 創新成果原始創 新獎」及「集成創新獎」	中國汽車報	浙川汽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授出方	頒發予／授予	頒發／授出日期
標緻206減振器 (前後) 被評為高新 技術產品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南陽浙減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丹江牌減振器被評為 中國優質名牌產品	中國質量管理 監督檢驗協會、 中國名優品牌策略 促進會及中國 中小企業管理協會	浙川汽車	二零零八年一月
ISO/TS16949	TÜV SÜD PSB Pte Ltd認證機構	浙川汽車	二零零八年四月
南陽市民營企業50強 (二零零八年)	南陽市人民政府	浙川汽車	二零零九年七月
「A」級供應商	一汽大眾	浙川汽車	二零零九年八月
高新技術企業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河南省財務廳、 河南省國家稅務局、 河南省地方稅務局	南陽浙減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丹江」牌S20-S65系列 減振器被評為 河南省名牌產品	河南省名牌戰略 推進委員會	南陽浙減	二零一零年九月

---

## 業 務

---

獎項／證書	頒發／授出方	頒發予／授予	頒發／授出日期
河南省創新型 試點企業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河南省發展 和改革委員會等	南陽浙減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南陽市十大納稅 高增長工業企業	南陽市人民政府	南陽浙減	二零一一年二月
先進企業	南陽市人民政府	南陽浙減	二零一一年三月

附註：南陽浙減於二零零二年被《中國汽車報》評為全國百強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但獲獎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出。二零零三年，《中國汽車報》並未就全國百強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獎作出任何評估及評級。二零零二年，該獎的名稱為最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該獎的名稱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自二零零八年起，該獎的名稱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 研發

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我們的多數客戶將提供某一產品的規格且我們須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該產品，故我們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以開發符合我們客戶訂製規格的產品，從而挽留現有客戶並發展新客戶。

倘某一原汽車製造商選擇我們為其新系列汽車生產減振器，則我們須於新產品批量投產前開展研究工作。

在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提供新產品的規格。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與我們的客戶共同合作，以按照所提供的該等規格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會考慮包括產品設計方面的技術要求、性能、安全性、舒適性在內等因素，從而確保所有該等設計符合我們客戶

所要求的規格。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與我們的客戶合作開發設計、產品圖紙、技術規格及樣品產品。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重訂及修正有關設計及圖紙。我們將在汽車上對樣品產品進行多項測試及調試。待我們的客戶確認新產品後，我們將開始批量投產。

就我們客戶的現有系列汽車的現有產品而言，研發工作可免予進行，及我們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會繼續生產現有產品。

為汽車售後市場研發一款減振器將約需三至六個月的時間。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日後的發展不可或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策略包括委聘外部專家及與外部高等院校合作開展研發項目，以及培訓及強化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多年來，我們的產品一直被評為高科技優質產品。我們在汽車售後市場的產品所用的「丹江」品牌已被評為「河南省著名品牌」及「中國優質名牌產品」。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連續八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南陽浙減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河南省財務廳、河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南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我們獲一汽大眾認定為「A」級供應商。作為對高水平技術的認可，我們的產品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十月、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獲授ISO9001認證、QS9000認證、VDA6.1認證及ISO/TS16949認證。

ISO9001認證為一項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確立的國際質量管理標準。

QS9000認證為一項由通用汽車、克萊斯勒及福特等汽車製造商共同制訂的質量標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QS9000的所有認證均已由ISO/TS16949代替。

VDA6.1認證為德國汽車製造商對供應商制定的一項管理系統登記。VDA 6.1認證的範圍與德國汽車製造商對供應商制定載列具體規定的QS9000認證類似。

ISO/TS16949為由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根據ISO 9001編製的ISO技術規範，旨在建立規定持續改善的質量管理體制，著重預防缺陷及減少在汽車行業供應鏈中的



---

## 業 務

---

變動及浪費。ISO/TS16949為一項在全球汽車行業內規範汽車質量體制標準的ISO技術規範。原汽車製造商一般要求其供應商符合ISO/TS16949的技術規範。一般而言，倘一家供應商並無取得有效的ISO/TS16949認證，則其將並無機會向原汽車製造商提供標準零部件。

此外，我們擁有生產供高鐵使用並需更高安全標準的減振器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鐵路使用的減振器已完成試運行。根據鄭州鐵路局洛陽機務段技術科及鄭州鐵路局洛陽機務段技術科機驗收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評估報告，我們的兩款樣品減振器試行逾400,000公里。

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由50多名員工組成，包括主要負責設計及測試我們產品的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研發員工中，36名員工為工程師及12名員工為技師。大部分工程師在汽車零部件或相關行業的研發工作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我們已委任郭孔輝教授作為我們的高級技術顧問，以就我們的研發工作及項目(尤其是需要高技術水準的項目)、我們所面臨的研究問題及我們的發展方向以及汽車行業的願景提供意見及指示。郭教授於中國汽車行業擔任多個職務。彼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並為吉林大學汽車學院院長。

為加強研發能力，我們已從意大利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我們計劃分配部分核心機器及設備在意大利設立研發中心，並將招聘合資格外國工程師。預計意大利的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建成並投入運作。由於研發中心的設備已經購置，我們預計此方面不會產生進一步重大開支。預期就研發中心租賃樓宇及土地的資本開支每年將為240,000歐元，而購置研發中心的若干配套設施將約為145,000歐元，並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意大利研發中心的成立將樹立我們在中國及歐洲同時設有研發中心且毗鄰核心客戶群的聲譽。我們預計，意大利研發中心將加強我們為國內的歐洲及北美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研發產品的能力。

多年來，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對我們產品的各個方面進行研究，旨在繼續提升我們產

品的功能、可靠性、安全水平以及性能。我們已成功開發搖臂式減振器、雙筒液壓減振器、油氣混和減振器、磁流變體減振器、泵式位移減振器以及橫向減振器。

我們亦已與多家中國高等院校合作開展部分研發工作。我們已與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訂立減振器系列軟件開發協議，且我們的附屬公司南陽浙減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成立河南省汽車減振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亦已於河南省成立博士後研究基地。董事認為批准設立省級研究中心乃對我們的研發能力在業內達致一定水準的認可。根據該批准，我們將在我們的擴充生產設施成立研究中心，並將購置先進的新型研發設備。新研發中心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人民幣13百萬元將以內部資金撥付。預計新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投入運營。我們相信，該新研發中心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繼而將令我們在日後持續保持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被評為河南省創新型試點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64項專利，其中三項為發明專利。所有該等專利均由本集團自主研發，專利技術涵蓋產品設計、產品外觀、內部構造、產品技術及生產設備等方面，可提升我們最終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及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開發新產品時，我們與原汽車製造商在其汽車的開發階段緊密合作，使我們能與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及更好地瞭解其需求。這有助我們獲得客戶認可及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有關我們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b)專利」一段。

我們已就產品開發取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持續支持，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收取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的研發補貼。此乃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

展望未來，我們的研發策略包括興建新研發中心作為我們擴充生產設施的一部分，預期佔用總建築面積約6,300平方米。我們亦會憑藉在意大利設立研發中心，開始建立我們於

---

## 業 務

---

海外的研發設施，並且旨在將我們於中國的自有技術與原意大利製造商的核心技術整合。我們亦計劃聘用經驗豐富的海外研發人員，以及為中國的研究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此外，我們擬開發更多新產品，確保我們產品開發的持續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在研發工作上投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營業額約1.4%、3.4%、3.0%及3.1%。展望未來，我們擬每年撥出約3%的年度收益用於研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估計就提升我們研發能力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人民幣8百萬元將用於建設我們新的研發中心、人民幣15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研發中心的設備及人民幣12百萬元將用於建設測試場及室內路面模擬平台。

### 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擁有先進技術及設備的外商投資企業。本地企業並無且不大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構成任何嚴重威脅，原因為彼等的產品技術水平低於我們的產品。

我們認為，進入該行業並無任何重大障礙。然而，該行業乃為高度的技術密集型行業，而我們認為本地行業新手在短期內無法與我們競爭。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生產主要零部件(如活塞杆、工作筒及儲油筒)的綜合能力、我們進入鐵路(包括高速鐵路)減振器市場的能力及所作的準備以及我們以較低價格提供相若水準的減振器的能力將超越我們的本地競爭對手。鑒於我們擁有實地研發部門，我們可迅速作出反應以修復任何缺陷，並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

### 環境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

#### 環境事宜

我們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包括廢水。我們須遵行以下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 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有關上述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已採納取制廢物及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並獲取所需資格。

我們已興建兩座污水處理站，其中一座為電鍍廢水處理站。所有的廢水於排放前均經過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不包括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496,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根據過往成本及董事經驗，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82,000元及人民幣699,000元。

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並控制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因未能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 職業安全

我們關切我們生產設施內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安全的生產過程，包括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及監督有關生產安全、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安全檢查及我們員工的定期體檢的措施的實施情況。

### 法規及合規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相關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並未被撤銷。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上述法規，並已就其業務及經營取得所有相關且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產品以多個品牌(包括「丹江」品牌，其已於二零零五年被評為河南省著名品牌)進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正在申請註冊若干個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

作為對其研究工作及優勢的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64項專利，並正在申請註冊五項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b)專利」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面臨或待決並涉及侵犯知識產權重大索償的訴訟，當中本集團為索償方或抗辯方。

### 物業

#### 由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佔地面積約為407,308平方米的多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及配套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47,924平方米。除獲分類為配套服務簡單建築的四幢樓宇(總數面積約332.23平方米，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樓宇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外，我們已就我們的自置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浙國用(2011)字第031號，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上集鎮丹陽社區佔地面積約為218,60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本集團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及有關成本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該土地預期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53平方米。此外，本集團擬購買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23,139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位於南陽縣上集鎮丹陽社區，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將以內部資金支付。該土地將用作擴充我們的設施，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仲量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保險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地方當局規定為中國僱員購買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費由本集團與其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具體比例承擔。本集團亦為若干重要的廠房、機器及設備購買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須購買產品責任險。因此，據我們對一般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此作出強制規定。我們認為上述保險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

### 法律訴訟

#### (i) 與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就一項合約糾紛對南陽浙減及浙川汽車提出訴訟，就因質量問題退回的一批貨物向浙川汽車提出索償，而南陽浙減對此負共同責任。浙川汽車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向比亞迪供應減振器。根據雙方訂立的供應協議，減振器的組裝已保證在滲油或漏油以及壓力洩漏方面並無缺陷。於二零零八年，有鑑於雙方就浙川汽車供應的減振器的指稱質量問題(即不尋常噪音及漏油)而持續出現的爭議，浙川汽車已回收該等減振器。於二零零九年，南陽浙減委任獨立第三方就退回的產品樣本進行測試，而結果顯示比亞迪汽車作出的申索乃屬無理。儘管浙川汽車多次嘗試與比亞迪進行磋商，比亞迪並無採取任何措施安排減振器由雙方均認可的機構進行測試，或調低申索金額的不確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有關中國法院頒令浙川汽車向比亞迪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且南陽浙減對此負共同責任。浙川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浙川汽車上訴時重申，其向比亞迪回收該等減振器並非承認該等減振器存有任何質量問題，並已要求有關法院委任認可機構進行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事項仍待法院判決。根據相關訴訟材料及原訟法庭判決，關於南陽浙減所供應產品是否存有質量問題尚無結論。現時，比亞迪、南陽浙減及浙川汽車正在磋商

和解協議，據此，預期浙川汽車將向比亞迪支付約人民幣1.4百萬元，以解決糾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就上述訴訟作出人民幣2.9百萬元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比亞迪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元。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並無與比亞迪進行任何交易。

(ii) 與河南金冠王碼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

浙川汽車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南陽浙減取得浙川汽車的部分資產，欠負金冠王碼人民幣38.4百萬元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金冠王碼就一項合約糾紛對南陽浙減提出訴訟，向南陽浙減申索其指稱南陽浙減欠負金冠王碼共計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款項，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債務及人民幣5.9百萬元的相關利息以及人民幣4.0百萬元其他未支付款項。南陽浙減以其並無欠負金冠王碼任何款項的理據進行抗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南陽浙減提出呈請要求駁回指控，並反申索人民幣2.2百萬元。根據其《民事答辯狀》，南陽浙減提出(a)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立的《資產交接及債務清償確認書》（「**確認書**」），南陽浙減曾欠負金冠王碼人民幣38.4百萬元。然而，根據**確認書**，南陽浙減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向金冠王碼及代表金冠王碼的其他第三方支付總計人民幣40.6百萬元的款項。經扣除南陽浙減欠負金冠王碼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後，金冠王碼尚欠南陽浙減人民幣2.2百萬元；(b)由於南陽浙減不欠金冠王碼任何款項，及**確認書**並無計息的規定，金冠王碼申索的人民幣5.9百萬利息款項毫無根據；及(c)金冠王碼申索的人民幣4.0百萬款項並不存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南陽浙減與金冠王碼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a)金冠王碼同意於**和解協議**日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法院撤銷申索；(b)雙方同意金冠王碼對南陽浙減的所有申索及債務互相抵銷；及(c)自**和解協議**之日起，有關雙方申索及債務的所有糾紛予以抵銷，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有關雙方申索及債務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雙方概無其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案有利於本集團，故並未就此案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相關中國法院發出《撤訴裁定書》，確認訴訟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原告撤訴的真實意圖乃自願行使其權利，並不違反法律及法規，撤訴獲得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和解協議**屬合法有效；及(b)相關中國法院的判決不會對南陽浙減的日常運營或其股東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與南陽商業銀行的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南陽浙減就南陽市商業銀行（「南陽商業銀行」）向南陽三博汽車齒輪有限公司（「南陽三博」）批出的總計人民幣13.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由於南陽三博的一名股東由席先生最終控制，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陽三博為南陽浙減的關聯方，而南陽浙減向南陽三博提供的擔保為關聯方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南陽浙減與南陽三博的一名股東（「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南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陽國資委」）同意倘南陽浙減被南陽商業銀行要求履行其對南陽三博的共同擔保責任，則賠償南陽浙減的所有損失。南陽三博重組前屬南陽國資委監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南陽三博一直拖欠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南陽商業銀行對南陽三博、南陽浙減及南陽金冠電氣有限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的違約貸款，據此，南陽浙減作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的擔保人，須承擔連帶責任，並須支付相關利息及罰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南陽中級人民法院責令南陽三博償還南陽商業銀行本金額人民幣6.6百萬元加有關利息及罰款，而南陽浙減及南陽金冠電氣有限公司須履行協議範圍內的擔保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南陽三博就該裁決提出上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作出終審判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南陽國資委向南陽市政府遞交《關於解除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在南陽市商業銀行貸款擔保的請示》，內容有關解除南陽浙減就向南陽三博批出的貸款而承擔的擔保責任，且已獲得南陽市市長的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南陽商業銀行、南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陽浙減及南陽三博簽訂《關於解除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在南陽市商業銀行擔保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a)南陽浙減就南陽三博的貸款而對南陽商業銀行承擔的所有擔保責任均不會產生進一步擔保責任或任何其他相關責任，南陽商業銀行將完全撤回其對南陽浙減作出的索償；及(b)承諾函將於簽訂日期起不可撤回，並具有法律效力。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南陽三博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倘南陽浙減須履行有關南陽三博貸款的任何擔保責任，則其將向南陽浙減賠償南陽浙減所承擔的任何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南陽浙減須履行其對南陽商業銀行承擔的擔保責任，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將有權要求南陽三博於限期內還款，而南陽三博有責任向南陽浙減賠償所承擔的全部款項。我



---

## 業 務

---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承諾函屬合法有效，且南陽浙減有關貸款及銀行承兌協議的擔保責任均已被解除。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基本信用信息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記錄有關南陽浙減的對外擔保資料，而南陽浙減已獲解除其上述擔保責任。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有管轄權的主審中國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則將不會對南陽浙減的日常經營或其股東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向關聯方提供其他擔保。倘我們於上市後向南陽三博提供任何進一步關聯方擔保，本集團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尚未解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委任日期
趙志軍	3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王文波	36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楊瑋霞	35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 財務部經理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席春迎	4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謝清喜	3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付蓬旭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朱健宏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李志強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張進華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執行董事

趙志軍，3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包括監督生產過程、銷售、採購、研發、編製年度預算與財務事宜及招聘，以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

趙先生在汽車減振器行業方面擁有逾五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特派員辦事處綜合處。趙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陽營業部總經理，負責主持營業部全面工作及市場開發。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持有哲學碩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內，趙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文波，3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副總經理及銷售副總經理。彼於汽車減振器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的技術、銷售及管理經驗。他是液壓減振器復原阻尼閥及液壓減振器壓縮阻尼閥方面兩項專利的發明人之一，而該等專利由我們擁有。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後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持有機械設計與測試技術文憑。於往績記錄期內，王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瑋霞，35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財務部經理。楊女士在汽車減振器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曾任財務經理、人力資源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曾在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駐馬店營業部辦公室經理、西平服務部主任、南陽營業部副總經理及銀証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營業部、開發新市場及客戶管理工作。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後改名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於往績記錄期內，楊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席春迎(別名劉春迎及David Xi Liu)，4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席先生擁有逾十四年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席先生於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擔任總裁助理、總裁及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研究部業務、規劃及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開封市蘭尉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處理該公司的日常事務、發展及規劃的工作。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豫北(新鄉)汽車動力轉向器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負責公司發展、戰略發展、規劃及批核重要業務計劃。彼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南陽普康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繼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河南大學委任為教授。於往績記錄期內，席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清喜**，3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逾九年管理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南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河南蓮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經理，負責信息披露管理，確保按相關監管規定的方式作出信息披露。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河南合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資產的策略營運及執行有關工作。謝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南陽普康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謝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付蓬旭**，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南陽市晶體管廠廠長，負責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擔任南陽市晶體管廠的委員會黨委書記，負責委員會黨委的工作。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付先生擔任南陽金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發展、項目建設、銷售及生產，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該公司總經理，負責生產營運管理、經營及資金管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河南合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及投資策劃。付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南陽普康藥業有限公司主席，負責統籌董事會會議、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及協助籌辦公司的重要活動。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五三一機械工業學校(其後改名為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持有火砲製造文憑。於往績記錄期內，付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股份代號：681) 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彼亦分別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3)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朱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於有關期間稱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稱為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底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財務申報與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朱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志強**，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六年商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首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營運管理、高級管理層招募及評估及整體策略性規劃。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任中國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任副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首鋼伊犁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往績記錄期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進華**，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汽車行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秘書長及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獎勵基金會秘書長。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屬下汽車技術情報研究所的所長助理、副所長及所長，以及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後改名為吉林大學)，取得汽車應用學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內，張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有關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酬金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及(iii)概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 高級管理層

**邢雲明**，64歲，本集團總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研究及開發。彼擁有逾三十九年汽車減振器行業經驗。彼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第七屆汽車懸架理事會副主任委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河南省科委認定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本集團任技術員，並曾任本集團技術方面的多個職位，包括技術經理、總工程師及副廠長。彼為減振器製造及加工方面六項專利的發明人之一，而該等專利由我們擁有。

**胡大祥**，5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胡先生於財務、核數、會計及秘書事宜領域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稱博爾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獲選為特許秘書和管理人員協會會員及獲承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31)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2)公司秘書。

**朱自華**，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彼於汽車減振器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後改名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學。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南陽市科委授權成為合資格工程師及獲河南省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科委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任技術員，曾任各種職務，包括電鍍車間主任、生產經理及生產副總經理。彼為減振器製造及加工方面十項專利的發明人之一，而該等專利由我們擁有。

**褚新耀**，5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質量控制。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八年管理經驗。褚先生曾出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副廠長、銷售副總經理及採購副總經理以及質量控制副總經理。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持有農業經濟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河南省科委認證為經濟師。

**趙增**，37歲，本集團採購副總經理。趙先生擁有逾十六年核算及管理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廠長助理及副廠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南陽社旗縣審計局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主任、審計人員及審計所長，負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規定監督及審計各單位的財務狀況。趙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透過網上進修模式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南陽市科委認證為會計師及經濟師。

**程周儉**，39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程先生於汽車減振器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陽理工學院，持有機械製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部副主任及副科長，負責生產技術。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本集團產品工程部副總經理及質量控制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廠長助理，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李志乾**，42歲，本集團財務副總經理。彼擁有十三年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任廠長助理，負責財務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財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南陽信威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及副所長，負責審計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河南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持有財會專業文憑。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系統。

我們堅定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保持均衡比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堅定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當才幹，且人數亦須足夠，以提出具有影響力的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任何可嚴重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朱健宏、李志強及張進華。朱健宏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趙志軍、朱健宏及張進華。趙志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人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席先生、朱健宏及張進華。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酌情花紅、固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股份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2,000元、人民幣868,000元、人民幣2,984,000元及人民幣11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的袍金、工資、酌情花紅、固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股份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000元、人民幣1,417,000元、人民幣7,642,000元及人民幣185,000元。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付款。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期將約為人民幣976,000元。

###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419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責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9
行政及財務	221
生產	1,050
銷售及推廣	35
研發	54
總計：	<u>1,419</u>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過往亦未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嫺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有關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的知識、安全檢查、財務知識及內部監控制度。

我們已根據職位及彼等職責成立薪酬及審核管理體制。各部門主管負責其部門員工的工資審閱及晉升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我們運營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隨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勞動合同的頒佈，中國僱主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招聘臨時僱員及解聘僱員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我們於新勞動合同頒佈前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仍然有效，須遵守舊勞動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與其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乃根據新勞動合同法訂立。

估本集團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將由於實施新勞動合同法而增加。然而，由於勞工成本乃我們整體成本架構的相對較小部分，我們預期，新勞動合同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屬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一切法律規定。

我們已根據中國規定及法規及地方政府的現有政策規定為我們僱用的僱員設立多種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其他相關保險。除基本工資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工齡工資調整、醫療開支、洗理費、工傷補助、職稱工資及特殊補貼。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指定參與者可就其向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獎勵或獎賞。董事相

信，推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能幹的行政人員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當本集團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任何預測、估計或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向本集團查詢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服務：

- (i) 倘聯交所要求，就處理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項與聯交所聯絡；
- (ii) 倘本集團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集團的責任及(尤其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iii)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如本公司認為新獲委任成員的瞭解有所不足時，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步驟(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其有關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我們擬聘用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及上市規則問題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持 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Wealth Max	實益擁有人	122,528,000	38.29%
席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528,000	38.29%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席先生為Wealth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Wealth Ma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控股股東外，我們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則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再者，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的任何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在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席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我們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單位及部門組成，各單位及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各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董事確認，應付／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以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上市前償還或解除。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目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只要我們的股份一宜在聯交所上市及契諾承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股股東，各契諾承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業務」），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承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契諾承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任何契諾承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交易有關事宜。

---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另外，各契諾承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相關契諾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商機。

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商機，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我們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彼將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日期為準)下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相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由任何執行董事(並非控股股東)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辭任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反合約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為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或
- (d) 我們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包括：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由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提供一切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我們確認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契諾承諾人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並無將會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交易的持續交易。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港元

####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	----	---------------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
---------	-----------------	-------

8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000,000
-------------	---------------	-----------

239,95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995,000
--------------	----------------	------------

合計320,000,000股	股份	32,000,000
----------------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如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可參與資本化發行。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發行授權，彼等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的總和。

---

## 股 本

---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

## 股 本

---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

---

## 財務資料

---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以下所載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的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存在差異。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於未來的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減振器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用於汽車製造以及售後維修及保養。根據奧爾威報告，按二零一零年向國內汽車製造市場供應減振器的產量計，我們是第四大減振器製造商及國內最大的獨立減振器製造商。獨立減振器製造商可自由向任何汽車製造商供應減振器，原因為彼等毋須向其股東或任何聯屬合夥人作出優先供應。有關獨立減振器製造商背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減振器製造業的市場參與者的性質」一段。我們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市場設計及製造減振器，亦為汽車售後市場製造及供應減振器。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中國生產約5.1百萬個減振器，約佔同期主要減振器製造商為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市場生產的減振器總數的7.3%。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主要客戶一汽大眾評為「A」級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獲重慶力帆及北京汽車評為「優秀供應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連續八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丹江」品牌、我們的「丹江」品牌減振器產品獲認可為「河南省著名品牌產品」。我們售予五大客戶的大多數產品最終適用於其中小型引擎排量車系列。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我們於汽車售後市場的良好聲譽將繼續為我們的持續擴張及發展提供寶貴平台。

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強勁的市場開發能力，且中國20家最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中的11家現使用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

## 財務資料

---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前20大客運車輛製造商中的11家銷售的比例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有所增長，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73.6%、85.0%、86.1%及87.6%。我們將繼續壯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

因在製造汽車減振器方面擁有約50年的歷史及經驗，我們已擁有一批優質客戶。於過往三年，我們已向中國的逾40家汽車製造商提供超過200款減振器產品，多達11個主要產品系列。我們與中國一些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一汽大眾、奇瑞、海馬汽車及江淮汽車。我們向彼等供應減振器已超過10年。我們亦致力確保與客戶之間更為密切的關係。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奇瑞訂立核心供應商協議。

我們已與大多數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保持逾10年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生產設施現位於河南省南陽市。我們擁有先進技術並配有高科技機器及設施，從而能夠整合減振器生產流程並能夠自行生產更多主要元件；例如，我們已將活塞杆、工作筒及儲油筒等主要元件的自行生產併入生產流程，其不僅能確保最終製成產品的優良質素，亦使我們降低從外部來源採購元件的成本，故而產生成本優勢。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根據奧爾威報告，我們一直緊貼業內的國際先進技術，我們的技術亦獲得多家國內外機構認可，並在中國註冊多項專利。我們的產品於一九九八年獲ISO9001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QS9000認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VDA6.1認證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ISO/TS16949認證。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成立河南省汽車減振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獲認可為河南省創新型試點企業。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亦已與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及西北工業大學等多所大學訂立不同的開發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開發產品及技術方面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高速鐵路自行開發的減振器已在相關鐵路上完成合共約400,000公里以上的鐵路測試，且技術性能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4項專利，其中三項為發明專利。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管理技能及經營經驗，部分成員於本集團效力超過15年。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得以迅速發展，並在中國的自有品牌汽車原設備製

## 財務資料

造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能力，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確保持續發展。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久將來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人民幣5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1百萬元，而我們在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額	275,054	92.5	377,974	96.3	512,395	94.2	192,642	94.9	272,106	95.0
在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額	22,277	7.5	14,531	3.7	31,321	5.8	10,307	5.1	14,185	5.0
總計	297,331	100	392,505	100	543,716	100	202,949	100	286,291	1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7,331	392,505	543,716	202,949	286,291
銷售成本	(224,261)	(300,290)	(405,768)	(150,500)	(208,865)
毛利	73,070	92,215	137,948	52,449	77,4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sup>附註</sup>	12,721	7,926	4,224	4,018	19,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06)	(24,850)	(34,842)	(14,439)	(15,173)
研發支出	(4,174)	(13,348)	(16,299)	(6,530)	(8,745)
行政開支	(17,761)	(18,964)	(29,309)	(9,402)	(13,506)
其他開支	—	—	(2,599)	—	(6,971)
融資成本	(17,242)	(10,975)	(14,921)	(7,377)	(5,361)
除稅前溢利	22,208	32,004	44,202	18,719	46,935
稅項	(3,550)	(3,629)	(6,666)	(1,916)	(8,764)
	<u>18,658</u>	<u>28,375</u>	<u>37,536</u>	<u>16,803</u>	<u>38,171</u>
以下各項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51	28,229	37,536	16,803	38,171
非控股權益	2,607	146	—	—	—
	<u>18,658</u>	<u>28,375</u>	<u>37,536</u>	<u>16,803</u>	<u>38,17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一次性項目(i)終止福利付款的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法律程序和解所得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0,419	204,787	318,711	354,862
流動資產	340,510	544,160	411,191	425,202
流動負債	425,741	585,454	614,919	448,499
非流動負債	14,870	45,013	48,728	157,067
流動負債淨額	(85,231)	(41,294)	(203,728)	(23,2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188	163,493	114,983	331,565
資產淨值	80,318	118,480	66,255	174,498

###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南陽浙減為海口丹江及南陽英賽特的控股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席先生及其他同意一致行動的個人（統稱「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兩名前股東收購南陽浙減合共87.5%的股權。創辦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以公開拍賣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南陽浙減餘下12.5%的股權。

創辦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Merit Leader及光大車輛零部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創辦人將彼等於光大車輛零部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erit Leader，而光大車輛零部件則收購南陽浙減的全部股權（「首次轉讓」）。於完成首次轉讓後，Merit Leader隨後成為光大車輛零部件及南陽浙減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Merit Leader按面值向由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四家實體配發6,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Merit Leade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向Wealth Max無償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按



---

## 財務資料

---

Merit Leader當時現有股東當時於Merit Leader的相關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49,999股繳足普通股，收購Merit Lead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光大車輛零部件所欠的股東貸款8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1百萬元) (「第二次轉讓」)。

由於Merit Leader的股東權益在第二次轉讓前後並無變動，故集團重組後成立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Merit Leader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Merit Leader的控股公司編製。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人民幣呈列。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及將繼續受到多種我們未必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的概要載列如下：

#### 中國的減振器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原汽車製造商(即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92.51%、96.30%、94.24%及95.05%。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原汽車製造商。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汽車製造商對減振器的需求密切影響。中國對新車的需求通常受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對運輸設備製造的投資影響。由於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取得穩步增長，我們的銷售並無受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按1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我們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3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在過去數年，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原汽車製造商)經歷快速增長。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對運輸設備製造的投資快速增長，其按7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87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75億元。近年政府大力鼓勵採用國內開發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汽車。無法保證，此等增長及政府支持在未來將會繼續。倘行業增長放緩或中國經濟衰退，我們的生產需求或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汽車零部件分銷網路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我們致力於發展汽車售後市場，以獲取更大的毛利率及消除高度依賴對原汽車製造商進行銷售的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49%、3.70%、5.76%及4.95%。董事相信，對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數量、區域、品牌名稱及產品質量方面鞏固分銷網路。

我們擬增加汽車分銷商的數量。這將需要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建立有效率分銷網路的稱職市場推廣人員。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在擴充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遭遇未能預料的困難」一段。

### 我們維持競爭優勢以求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中國的汽車減振器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奧爾威報告的資料，以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減振器製造商。就品牌名稱、產品質量、技術、研發能力及定價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減振器製造商的競爭。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市場定位適當，並沒有遇到來自國際減振器品牌（其主要向少數中國高端汽車供應減振器）的直接競爭。這個市場定位對我們至為重要，但可能同時限制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儘管我們可將產品滲透至高端汽車市場，但其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所有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倘我們未能繼續維持競爭優勢，或進入高端汽車市場未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業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影響，原材料主要包括焊管、螺旋彈簧及橡膠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5.3%、87.4%、88.8%及87.1%。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1,295)	(262,453)	(360,322)	(131,780)	(181,992)
直接勞工	(8,970)	(14,114)	(17,448)	(7,443)	(10,263)
製造費用	(23,996)	(23,723)	(27,998)	(11,277)	(16,610)
	<u>(224,261)</u>	<u>(300,290)</u>	<u>(405,768)</u>	<u>(150,500)</u>	<u>(208,865)</u>

---

## 財務資料

---

原材料成本受本地及海外市場原材料供求波動影響。一般來說，我們長遠而言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將在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上漲後與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客戶重新磋商我們產品的價格調整。就汽車售後市場而言，我們能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以至反映原材料價格的市價變動。

根據我們的生產擴展計劃，我們將增加原材料採購，並將享受原材料採購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獲我們供應商提供更優惠的採購條款，包括價格。然而，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原材料價格上升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產能

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已經並預期將成為我們經營業績的直接因素。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已建立擴充生產設施，並在二零一零年增加三條新生產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年產能分別為4百萬件、4.3百萬件、6.1百萬件及7.0百萬件。同期，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68.5%、82.4%、83.2%及76.3%。

預期我們的擴充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完工，以滿足預期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及汽車售後市場對減振器日益增長的需求。到二零一二年底，預期我們的產能將達到每年約15百萬件，即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底增加145.9%，及產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114.3%。

我們預期，我們的產能擴充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並贏得市場份額及增加收益，進而提高經營業績。倘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超出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 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繳稅。南陽浙減為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南陽浙減獲批准於自其成立以來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外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50%的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陽浙減按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南陽浙減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稅法，南陽浙減享有三年稅務優惠，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

## 財務資料

---

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內部資金及短期借款為我們的經營及產能擴充提供資金。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一年內到期須償還的借款合同分別為人民幣259.9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分別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安排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償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與Merit Leader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已撥充資本，並從負債中移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

如本節「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一段所述，本集團正在改善其現金流量管理。由於現金流量管理有所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正在復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

倘我們在到期須償還時未能再以短期借款籌集款項，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產品責任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此為減振器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固有風險。作為減振器開發商及製造商，我們可能因質量缺陷而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此外，我們可能於有關保修期承擔客戶的潛在索償責任，我們於該期間就我們產品的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保修服務。有關我們產品的巨額索償或多次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保修撥備乃經參考保修有效期及已產生的保修開支佔過往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就客戶對產品的可能索償而作出。倘實際索償較預期為多，則保修開支可能顯著增加，而此將於作出索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獲得保險保障，且並無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我們的產品經證實為有缺陷，並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財務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繳付產品責任索償。因此，無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會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及耗費行政資源。此外，任何該等索償均可能令客戶關係及業務受損，並會導致我們的公眾形象不佳。我們亦可能被迫進行訴訟辯護，倘辯護失敗，則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對任何客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承擔責任。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錄一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有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涉及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金額。此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預期將較估計為短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或非戰略資產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金額。該等估計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

---

## 財務資料

---

算，並會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存貨減值風險，包括管理層定期就陳舊存貨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及相關之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倘售價低於預期，則會確認額外撥備。

### (d) 保修索償撥備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保修有效期及已產生的保修開支佔過往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就客戶對產品的可能索償而作出。倘實際索償較預期為多，則保修開支可能顯著增加，而此將於作出索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e) 商譽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文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出現的若干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該等項目有助於理解以下各期間的討論。

## 財務資料

### 收益

收益指因向中國原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的銷售而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於所示期間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275,054	92.5	377,974	96.3	512,395	94.2	192,642	94.9	272,106	95.0
汽車售後市場	22,277	7.5	14,531	3.7	31,321	5.8	10,307	5.1	14,185	5.0
總計	297,331	100	392,505	100	543,716	100	202,949	100	286,291	100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4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各個項目亦列明於所示期間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91,295	64.3	262,453	66.9	360,322	66.3	131,780	64.9	181,992	63.6
勞工成本	8,970	3.0	14,114	3.6	17,448	3.2	7,443	3.7	10,263	3.6
製造費用	23,996	8.1	23,723	6.0	27,998	5.1	11,277	5.6	16,610	5.8
總計	224,261	75.4	300,290	76.5	405,768	74.6	150,500	74.2	208,865	73.0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銅	113,410	59.3	153,067	58.3	211,466	58.7	77,545	58.8	103,307	56.8
橡膠	49,302	25.8	76,290	29.1	100,688	27.9	36,796	27.9	50,024	27.5
油	8,051	4.2	8,840	3.4	13,354	3.7	4,337	3.3	7,839	4.3
其他	20,532	10.7	24,256	9.2	34,814	9.7	13,102	10.0	20,822	11.4
	191,295	100	262,453	100	360,322	100	131,780	100	181,992	100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乃以鋼捲及橡膠製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鋼捲及橡膠製造的原材料的總成本合共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85.1%、87.4%、86.6%及84.3%。往績記錄期的每公斤鋼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元、人民幣5.6元、人民幣6.1元及人民幣7.1元，而往績記錄期的每單位橡膠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元、人民幣4.3元、人民幣4.0元及人民幣4.0元。鋼捲及橡膠的價格受國內外商品市場波動影響，鋼捲及橡膠價格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長遠而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橡膠及鋼捲價格總體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危機令原材料需求減少，而其後價格上升則由於經濟開始復甦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儘管商品價格波動，但由於(i)本集團因市場需求及產能增加而因批量採購享有規模經濟；及(ii)本集團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具有強勁的議價能力在採購中爭取有利條款，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

銷售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底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中，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定下總投資額人民幣四萬億元的經濟刺激計劃，稱為中國經濟刺激計劃，試圖盡量減少中國財政緊縮造成的影響。為了應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並保持相對穩健的邊際利潤，本公司實行改善庫存控制系統，藉以盡量提高新產品合用的陳舊存貨的利用率。在該情況下，當變現之前完全減值的該等存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存貨撥備撥回，而於往績記錄期該撥回的趨勢增加。

### 毛利率、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毛利率、平均售價及銷量：

	毛利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68,957	88,135	128,588	49,711	72,648
汽車售後市場	4,113	4,080	9,360	2,738	4,778
	<u>73,070</u>	<u>92,215</u>	<u>137,948</u>	<u>52,449</u>	<u>77,426</u>



##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25.1	23.3	25.1	25.8	26.7
汽車售後市場	18.5	28.1	29.9	26.6	33.7
	<u>          </u>	<u>          </u>	<u>          </u>	<u>          </u>	<u>          </u>
	平均售價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104.7	118.6	118.8	111.3	118.2
汽車售後市場	57.5	60.6	71.4	69.4	78.5
	<u>          </u>	<u>          </u>	<u>          </u>	<u>          </u>	<u>          </u>
	銷量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2,626,289	3,185,765	4,314,757	1,730,036	2,302,837
汽車售後市場	387,370	239,869	438,969	148,489	180,797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3,013,659</u>	<u>3,425,634</u>	<u>4,753,726</u>	<u>1,878,525</u>	<u>2,483,634</u>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7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6元，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較高端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差別，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更。

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3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2元，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新高端產品所致。

### 銷量

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6,289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5,765，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14,757。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及產能增加所致。

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30,036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02,837。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即為汽車製造商新汽車型號開發的減振器)帶動市場需求強勁增長所致。

###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毛利率波動不大主要是由於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價格變動不大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8%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7%，是由於同期平均售價增加，而其影響部分由較高端產品的每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 汽車售後市場

#### 平均售價

儘管毛利率因本公司的汽車售後市場轉向高利潤產品組合而提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出入不大。

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元，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在汽車售後市場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較高端產品所致。

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4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5元，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在汽車售後市場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新高端產品所致。

### 銷量

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370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869，是由於本集團降低汽車售後市場的產能以滿足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需求增長所致。

---

## 財務資料

---

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869反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8,969，是由於(i)產能增加及(ii)分銷商數目增加所致。

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8,489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0,797，是由於(i)產能增加及(ii)分銷商數目增加所致。

###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大幅提高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在產能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汽車售後市場轉向高利潤率產品組合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與提供更高利潤產品組合的新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拓展其售後市場業務。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6%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7%，是由於同期平均售價增加，其影響部分由較高端產品每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主要包括缺陷申索、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銷售鋼屑及原材料收入、解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訴訟撥備、法律程序的和解收益及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費用、與銷售辦公室有關的開支、與銷售及分銷有關的開支及娛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及各個項目亦列明於下列所示期間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2,367	0.8	1,358	0.3	2,133	0.4	1,085	0.5	734	0.3
差旅費用	1,143	0.4	1,953	0.5	1,076	0.2	538	0.2	503	0.2
與銷售辦公室有關的開支	775	0.3	710	0.2	980	0.2	343	0.2	479	0.2
運輸	7,054	2.3	8,451	2.1	10,263	1.8	4,739	2.3	5,596	1.9
保修開支	8,607	2.9	7,088	1.8	11,523	2.1	4,536	2.2	4,136	1.4
倉儲	1,494	0.4	1,845	0.4	2,256	0.4	1,134	0.6	1,164	0.4
與銷售及分銷 有關的其他開支	101	0.1	117	0.1	520	0.1	-	0.0	149	0.1
娛樂開支	2,405	0.8	3,304	0.8	5,887	1.1	2,002	1.0	2,322	0.7
其他	460	0.2	24	0.1	204	0.1	62	0.1	90	0.1
總計	<u>24,406</u>	<u>8.2</u>	<u>24,850</u>	<u>6.3</u>	<u>34,842</u>	<u>6.4</u>	<u>14,439</u>	<u>7.1</u>	<u>15,173</u>	<u>5.3</u>

###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指研發減振器相關新技術及產品的開支。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攤銷及折舊、辦公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差旅及娛樂。下表載列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各個項目亦列明於所示期間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福利及										
其他利益	7,854	2.6	9,779	2.5	19,689	3.6	5,141	2.5	7,918	2.8
攤銷及折舊	2,019	0.7	1,766	0.4	2,330	0.4	1,239	0.6	1,539	0.5
辦公開支及										
公用事業開支	1,677	0.6	1,629	0.4	2,219	0.4	1,164	0.6	582	0.2
差旅及娛樂	2,376	0.8	2,204	0.6	2,699	0.5	897	0.4	610	0.2
其他稅項開支	972	0.3	1,411	0.3	1,565	0.3	128	0.1	805	0.3
專業費用	80	0.1	1,951	0.5	258	0.1	104	0.1	1,275	0.4
其他	2,783	0.9	224	0.1	549	0.1	729	0.3	777	0.3
總計	<u>17,761</u>	<u>6.0</u>	<u>18,964</u>	<u>4.8</u>	<u>29,309</u>	<u>5.4</u>	<u>9,402</u>	<u>4.6</u>	<u>13,506</u>	<u>4.7</u>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款項(於興建中資產應佔權益撥充資本後)。下表載列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支付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	15,390	10,553	13,150	6,632	4,69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信託貸款	1,226	2,478	2,563	1,067	1,19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款	10	232	232	96	9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33	793	379	158	259
	19,559	14,056	16,324	7,953	6,154
減：資本化金額	(2,317)	(3,081)	(1,403)	(576)	(793)
總計	17,242	10,975	14,921	7,377	5,361

###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就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Merit Lead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光大車輛零部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南陽浙減獲批准於自其成立以來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外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50%的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陽浙減按12.5%的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南陽浙減取得「高科技企業」地位，根據中國稅法，南陽浙減享有三年稅務優惠，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按15%「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海口丹江及南陽英賽特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7,331	392,505	543,716	202,949	286,291
銷售成本	(224,261)	(300,290)	(405,768)	(150,500)	(208,865)
毛利	73,070	92,215	137,948	52,449	77,4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sup>附註</sup>	12,721	7,926	4,224	4,018	19,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06)	(24,850)	(34,842)	(14,439)	(15,173)
研發支出	(4,174)	(13,348)	(16,299)	(6,530)	(8,745)
行政開支	(17,761)	(18,964)	(29,309)	(9,402)	(13,506)
其他開支	—	—	(2,599)	—	(6,971)
融資成本	(17,242)	(10,975)	(14,921)	(7,377)	(5,361)
除稅前溢利	22,208	32,004	44,202	18,719	46,935
稅項	(3,550)	(3,629)	(6,666)	(1,916)	(8,764)
	<u>18,658</u>	<u>28,375</u>	<u>37,536</u>	<u>16,803</u>	<u>38,171</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51	28,229	37,536	16,803	38,171
非控股權益	2,607	146	—	—	—
	<u>18,658</u>	<u>28,375</u>	<u>37,536</u>	<u>16,803</u>	<u>38,17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一次性項目(i)終止福利付款的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法律程序和解所得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增加41.3%至人民幣27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汽車製造商推出新型號汽車導致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強勁；及(ii)產能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年6.1百萬元擴大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年7.0百萬元。

汽車售後市場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僅輕微增加37.9%至人民幣14.2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產能分配至生產原設備製造商產品以應付上述汽車製造商的強勁需求。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38.8%至人民幣208.9百萬元。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39.6%至人民幣199.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3.7%至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業務增長及汽車售後市場的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

期內毛利金額增加47.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收益增加，尤其是期內推出新產品及項目所致。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毛利

毛利金額由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46.1%至人民幣72.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收益增加，尤其是年內推出新產品及項目所致。我們於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毛利率由25.8%增加0.9%至26.7%，主要由於新產品的售價較高、銷量上升及達到規模經濟所致。



### 汽車售後市場的毛利

毛利金額由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77.8%至人民幣4.8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原設備製造商及汽車售後市場的新高端產品銷售。基於上文同一原因，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6%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7%。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人民幣4.0百萬元收益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9.3百萬元收益，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廢料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ii)與金冠王碼的法律程序達成和解所得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5.6%至人民幣15.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較同期收益增加為低，原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增加主要是來自在地理位置較接近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因此運送產品予客戶方面的分銷開支減少。

###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由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33.8%至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i)加強研究不同類型汽車所採用的減振器相關技術；及(ii)新開發汽車用減振器的額外開發成本。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43.6%至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增加與(i)銷售增長；及(ii)安排銀行借款的專業費用增加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該費用。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27.0%至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長期借款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所致。此乃由於(i)本集團

---

## 財務資料

---

與多家銀行訂立以透過銀行向若干貸款人取得融資的受託貸款安排的利息由8.82%下降至期內的8.31%；及(ii)本集團因期內信貸管理更具效率而減低商業票據的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50.8%至人民幣46.9百萬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363.2%至人民幣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就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可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的綜合影響所致。

### 期內純利及純利率

期內溢利由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127.4%至人民幣38.2百萬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以及收到中國地方當局的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8.3%增至13.3%，主要是由於上述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8.0百萬元增加35.6%至人民幣512.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強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取得20款新開發的汽車型號；及(ii)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4.3百萬元擴大至二零一零年的6.0百萬元。

汽車售後市場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115.9%至人民幣3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產能的顯著增加，令本集團能在完成汽車製造商的訂單後處理較大數量的汽車售後市場生產及銷售。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300.3百萬元增加35.1%至人民幣405.8百萬元。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9.8百

---

## 財務資料

---

萬元增加32.4%至人民幣383.8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09.5%至人民幣22.0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業務增長及汽車售後市場的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

期內毛利金額增加49.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收益增加，尤其是年內推出新產品及項目；及(ii)產能顯著增加令汽車售後市場銷量提高所致。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毛利

毛利金額由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46.0%至人民幣128.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收益增加，尤其是年內推出新產品及項目。毛利率由23.3%增至25.1%。有關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達到規模經濟及受益於較高產量的製造費用所致。

### 汽車售後市場的毛利

毛利金額由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129.3%至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產能顯著增加令汽車售後市場銷量較高所致。毛利率維持在穩定水平，即於二零零九年為28.1%及二零一零年為29.9%。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收益人民幣7.9百萬元減至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應收貸款、關聯方及銀行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ii)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或然負債虧損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39.8%至人民幣34.8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由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22.6%至人民幣16.3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i)加強研究不同類型汽車所採用的減振器相關技術及(ii)新開發汽車用減振器的額外開發成本。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54.2%至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成本人民幣9.9百萬元於損益賬中扣除。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35.5%至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提取長期借款；(ii)維持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6.2%；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產能擴充後，部分利息開支未能於二零一零年資本化。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38.1%至人民幣44.2百萬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86.1%至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稅項的不可扣除業務招待費及或然負債撥備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年內溢利由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32.0%至人民幣3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7.2%減少至6.9%，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及上述行政開支增加。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75.1百萬元增加37.4%至人民幣37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汽車

---

## 財務資料

---

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強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取得18款新開發的汽車型號；(ii)生產線利用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2%；及(iii)產能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年4.0百萬元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年4.3百萬元。

汽車售後市場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35.0%至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製造商的強勁需求，及生產汽車售後市場減振器前，產能優先於滿足彼等的需求。

###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224.3百萬元增加33.9%至人民幣300.3百萬元。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增加40.6%至人民幣289.8百萬元。有關增加略高於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營業額增長，其主要是由於彈簧(其為減振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成本於年內增加。汽車售後市場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42.3%至人民幣10.5百萬元，其與期內汽車售後市場的營業額增長趨勢類似。

### 毛利

期內毛利金額增加26.2%。有關增加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毛利

毛利金額由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27.7%至人民幣88.1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25.1%減至23.3%。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彈簧(其為減振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成本於年內增加。

### 汽車售後市場的毛利

毛利金額維持在人民幣4.1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18.5%增至28.1%。汽車售後市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售後市場的目標市場由國內轉向國外汽車型號(其要求具較高毛利率的較優質產品)所致。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收益人民幣12.7百萬元減至收益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儘管二零零九年的收益增加32.0%，但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是由於(i)產生的研發支出改善了產品質量及保用成本減少及(ii)本集團提高對銷售人員的表現要求及其導致彼等的佣金減少。

###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由人民幣4.2萬元增至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研究焦點由技術改進轉變為對不同類型的汽車採用減振器相關技術。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6.7%至人民幣19.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36.0%至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九年產生較少的票據貼現開支；及(ii)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由7.17%減至6.2%的綜合影響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44.1%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 所得稅

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維持在人民幣3.6百萬元的水平，主要是由於(i)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稅項的可扣除額外合資格研發支出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年內溢利由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51.9%至人民幣2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純利率由6.3%增至7.2%，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經營產生的現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就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多項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有關現金來源及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一般通過年度預算、進行每月資金分析、按月採購及生產計劃、控制各客戶的銷售退貨、動用銀行貸款及控制我們的資本開支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年度預算是經計及我們的估計銷售額、生產成本、原材料採購額、營運成本、管理成本及融資成本等數據後作出。根據我們的估計銷售數字，我們生產部將制定一套生產計劃，而採購部亦會編製採購計劃及估計所需資金。我們亦會就購置設備及興建新設施制定預算。為控制客戶的銷售退貨，我們將根據各客戶的信貸週期及每月銷售數字而釐定估計每月應收款項。我們或會停止向超過信貸額度的客戶供應產品，而就該等未能在信貸期屆滿前付款的客戶，我們會調查有關原因並採取適當收回行動。董事會透過密切監控預計現金流出以控制借款，並且會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因素決定我們的借款及貸款用途。

本公司財務部將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物業、土地及設備採購額制定年度資本開支預算，並由董事會批准有關的年度資本開支預算。我們所有資本開支及相關協議由我們的發展策略部、生產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在其向管理層提交的每月報告中載列資本開支詳情。於項目完成後會對資本開支進行審閱及核實程序。資本開支以內部財務資源或外界貸款撥付。

隨著完成上市後，董事相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香港和中國的銀行融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履行未來擴張的資金承擔，按照我們當前和預計的業務水平及市場和行業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我們的業務賺取足夠現金，撥付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要和持續業務拓展需要。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62,069)	48,926	64,299	58,807	12,82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1,197)	(104,042)	67,486	91,639	(30,58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7,157	80,957	(126,859)	(138,709)	2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91	25,841	4,926	11,737	11,7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5	11,266	37,107	37,107	42,0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6	37,107	42,033	48,844	53,748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支付經營活動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差額主要是由於非現金項目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利息開支調整人民幣17.2百萬元及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而錄得現金流出人民幣110.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差額主要由於非現金項目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7百萬元、利息開支調整人民幣11.0百萬元及因經營水平及收益增加導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1.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而錄得現金流出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差額主要由於非現金項目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9百萬元、利息開支調整人民幣14.9百萬元及因經營水平及收益增加導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的綜合影響而錄得現金流出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6.9百萬元。差額主要是由於非現金項目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利息開支調整人民幣5.4百萬元及因(i)存貨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而錄得現金流入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及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2百萬元；(ii)應收貸款墊款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i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63.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款項及收購按金人民幣15.4百萬元；(ii)應收貸款墊款淨額人民幣64.4百萬元；(i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v)預付租金的款項人民幣24.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款項及收購按金人民幣70.0百萬元；(ii)購置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60.2百萬元；(iii)償還應收貸款淨額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iv)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3.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6.9百萬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增借款及注資。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已付利息、償還借款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是由於借款淨額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是由於借款淨額人民幣67.0百萬元、視作注資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3.3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是由於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63.6百萬元、視作注資人民幣26.6百萬元及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籌集借款淨額人民幣35.4百萬元由已付利息人民幣5.9百萬元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504	55,941	75,850	50,893	42,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32	193,320	228,094	261,005	233,752
預付租金	294	884	884	2,154	2,154
應收貸款	22,914	106,047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340	3,191	—	—	—
應收股東款項	8,760	—	330	32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3,100	147,670	64,000	57,076	62,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66	37,107	42,033	53,748	43,109
	340,510	544,160	411,191	425,202	384,93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686	245,361	280,931	270,458	215,542
來自客戶的墊款	6,452	1,575	3,475	1,344	2,9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837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3,896	70,068	—	—
應付股息	—	13,127	—	—	—
借款—一年內到期	259,883	295,870	223,300	158,674	155,000
應付所得稅	2,674	5,738	9,760	11,866	12,769
遞延收入	—	1,267	—	—	—
其他金融負債	2,430	16,992	19,701	—	—
撥備	779	1,628	7,684	6,157	5,975
	425,741	585,454	614,919	448,499	392,232
<b>流動負債淨額</b>	(85,231)	(41,294)	(203,728)	(23,297)	(7,293)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關聯方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為短期，並須於一年內到期，而部分用於為長期資產(如產能擴充)提供資金；(ii)因訴訟所支付的應付款項及作出的或然負債撥備，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法律訴訟」一節；(iii)作為上述「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光大車輛零部件以代價80百萬港元向創辦人收購南陽浙減100%的權益。光大車輛零部件的應付款項被確認為應付股東款項，並已根據本公司與Merit Leader當時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撥充資本及從負債中剔除；及(iv)股息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陽浙減股東作出的分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二者的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

### 法律訴訟

#### (i) 與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的案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就合約糾紛對南陽浙減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就因質量問題而退回的一批貨品作出賠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法院對法律訴訟作出判決，頒令南陽浙減向比亞迪支付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南陽浙減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最終判決，該案件仍有待法院判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該案件作出撥備人民幣2.9百萬元。

#### (ii) 與河南金冠王碼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南陽浙減同意代表股東河南金冠王碼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王碼」或「前股東」)(一家國有企業)承擔付款責任人民幣31.9百萬元，並向前股東收取現金賠償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透過欠付金冠王碼的往來賬目抵銷將予支付的餘下結餘人民幣21.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17.8百萬元被確認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金冠王碼將其於南陽浙減的全部股權售予創辦人。應付南陽浙減前股東的結餘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內入賬。

人民幣10.1百萬元被確認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東款項，該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應收款項內入賬，相當於將就僱員終止福利付款而向金冠王碼收回的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金冠王碼就一項合約糾紛對南陽浙減提出訴訟，向南陽浙減申索其指稱南陽浙減欠負金冠王碼共計人民幣18.0百萬元。南陽浙減以其並無欠負金冠王碼任何款項為理據進行抗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南陽浙減提交要求撤銷有關指控的呈請，並向金冠王碼索償人民幣2.2百萬元作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所要求的賠償確認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南陽浙減與金冠王碼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a)金冠王碼同意於和解協議日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從法院撤銷申索；(b)自和解協議日期起，雙方申索及責任的一切糾紛予以抵銷，截至和解協議日期雙方申索及責任的一切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雙方概無其他糾紛；及(c)雙方同意應付金冠王碼的未償付結餘與南陽浙減所持有的應收金冠王碼款項互相抵銷。因此，於和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確認一筆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即應收／應付金冠王碼結餘與南陽浙減持有／擁有結餘之間的差額）。由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案有利於本集團，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此案作出撥備。

於和解協議後，與金冠王碼有關的索償獲撤銷，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相關中國法院批准。

### (iii) 與南陽市商業銀行的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南陽浙減就來自南陽市商業銀行（「**南陽商業銀行**」）總計人民幣13.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向南陽三博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南陽浙減與南陽三博的一名股東（「**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倘南陽商業銀行要求南陽浙減履行其對南陽三博的共同擔保責任，股東同意賠償南陽浙減的一切損失。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南陽三博已拖欠償還貸款。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南陽商業銀行對南陽三博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的違約貸款，據此，南陽浙減作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的擔保人，須承擔共同責任，並須支付相關利息及罰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初判頒令南陽三博應原告要求向南陽商業銀行償還全部款項，而南陽浙減須履行彼等擔保協議範圍內的擔保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南陽三博就該裁定提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該擔保作出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有關違約貸款的本金、利息及罰款的總額）。經考慮與股東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確認相應應收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向南陽市政府提出一項要求，內容有關解除南陽浙減就南陽三博作出的違約貸款而須承擔的擔保責任，且已獲得南陽市市長的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南陽商業銀行、股東、南陽浙減及南陽三博簽訂一份《關於解除南陽浙減向南陽商業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並確認：

- (a) 南陽浙減就南陽三博的違約貸款對南陽商業銀行承擔的一切擔保責任將被解除，南陽浙減將不會有進一步的擔保責任或任何其他相關責任。南陽商業銀行將完全撤回其對南陽浙減作出的索償；及
- (b) 承諾函自簽訂日期起不可撤回。

概不能及並無對將向南陽三博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撥備與應收南陽三博股東款項相互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南陽三博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倘南陽浙減須履行有關南陽三博貸款的任何擔保責任，則其將向南陽浙減賠償南陽浙減所承擔的任何款項。

## 財務資料

###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及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27	8,297	10,075	8,758
在製品	5,195	3,567	6,447	6,464
製成品	40,482	44,077	59,328	35,671
	<u>55,504</u>	<u>55,941</u>	<u>75,850</u>	<u>50,893</u>
存貨				
	<u>55,504</u>	<u>55,941</u>	<u>75,850</u>	<u>50,893</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u>88.5</u>	<u>67.7</u>	<u>59.3</u>	<u>45.8</u>

附註：

- (1) 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51天（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88.5天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67.7天，再減至二零一零年的59.3天及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5.8天，主要是由於更佳的销售計劃及存貨管理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90.6%存貨結餘已獲動用。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及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973	135,736	165,727	241,048
減：呆賬撥備	(4,507)	(8,844)	(8,673)	(8,602)
	<u>70,466</u>	<u>126,892</u>	<u>157,054</u>	<u>232,446</u>
應收票據	11,487	27,571	30,897	9,05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南陽三博股東款項	2,430	16,992	19,701	—
— 應收金冠王碼款項 <sup>(2)</sup>	—	10,076	10,076	—
— 其他	3,907	8,733	7,208	12,980
	<u>6,337</u>	<u>35,801</u>	<u>36,985</u>	<u>12,980</u>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3,006	3,056	2,292	3,339
其他	36	—	866	3,190
	<u>91,332</u>	<u>193,320</u>	<u>228,094</u>	<u>261,005</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u>88.8</u>	<u>91.8</u>	<u>95.3</u>	<u>102.7</u>

附註：

- (1) 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賬撥備)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51天(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金冠王碼的未償付結餘人民幣10.1百萬元其後根據金冠王碼與南陽浙減訂立的和解協議於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I-51頁。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略高於我們給予客戶一般為期90天的信貸期。主要原因是若干客戶並無於信貸期內償還所欠款項。貿易票據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天。



##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項目：

1.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為就根據南陽浙減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財務擔保償還若干貸款的有關本金、利息及罰款而應收南陽三博股東的款項。
2.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的人民幣10.1百萬元為就僱員終止福利付款將向金冠王碼收回的成本。在金冠王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創辦人出售其於南陽浙減12.5%的股權後，應收金冠王碼款項從應收關聯方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3. 除上文所披露項目外，期末結餘包括僱員的差旅墊款、支付予地方稅務局的按金、租金按金、投標按金及就其他借款給予一名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69.5%結餘其後已獲償付。

下表載列為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日	65,632	125,975	148,506	210,514
91至180日	2,895	48	7,678	20,420
181至365日	1,939	869	870	1,512
	<u>70,466</u>	<u>126,892</u>	<u>157,054</u>	<u>232,446</u>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是由於若干客戶拖欠未償還結餘。經考慮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向我們作出付款，董事認為，遲繳還款僅為暫時性且本集團就收取該等未償付款項方面並無預見任何重大風險。

## 財務資料

上述結餘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款項按過往經驗計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875	4,507	8,844	8,673
添置	—	4,341	—	—
呆賬撥備撥回	(368)	—	(171)	(71)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4)	—	—
	4,507	8,844	8,673	8,602
期末結餘	4,507	8,844	8,673	8,602

###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指分別借予三名及四名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介乎5.6%至8.9%（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款項墊付予借款人，以為彼等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亦旨在盡量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率，這對本集團不無裨益。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施加罰款，金額相等於從貸款人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但少於五倍。然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浙川縣分行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已向該分行報告有關問題，故本集團不會因墊款予其他人士而被施加罰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有關公司間貸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南陽浙減可能收回借予其他公司的貸款本金，但倘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貸款金額的利息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沒收。倘發現我們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向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為沒收利息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得借款大部分是短期性質，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大部分這類借款用作為進行產能擴充等長期計劃撥資。為了將我們的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保持這些額度的良好續約條件，我們在一段時間內除業務及營運資金所

---

## 財務資料

---

需金額外亦存置一筆借款金額。同時，為降低因利用該過剩資金所產生的融資成本，我們以相若利率將資金墊支予其他人士。此外，在利用這些資金時，管理層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墊支予其他人士的資金並非定期貸款，而是須於我們要求時償還的貸款，以便本集團可靈活地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償還完畢，中國機關沒收該等貸款金額的利息的可能性並不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計息墊款，且無意於上市後繼續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計息墊款。

###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作為發行予供應商以採購原材料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應付票據的抵押及作為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提取長期及短期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息人民幣56.5百萬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南陽浙減股東作出的分派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取得的額外銀行借款由同期作出的資本開支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及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806	148,470	195,693	193,413
應付票據	20,267	53,134	36,670	35,163
其他應付僱員款項	22,040	15,404	9,734	3,984
應付工資及福利	7,178	6,997	6,572	8,041
其他應付稅項	2,777	7,034	7,669	13,942
其他應付款項	2,881	21,211	21,427	4,090
其他應計費用 <sup>(1)</sup>	607	2,677	6,050	14,332
	<u>150,556</u>	<u>254,927</u>	<u>283,815</u>	<u>272,965</u>
減：列於非流動負債 項下款項	<u>(14,870)</u>	<u>(9,566)</u>	<u>(2,884)</u>	<u>(2,507)</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35,686</u>	<u>245,361</u>	<u>280,931</u>	<u>270,458</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sup>(2)</sup>	<u>144.3</u>	<u>147.8</u>	<u>154.8</u>	<u>140.7</u>

附註：

- (1) 其他應計費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開支的應計費用所致。
- (2) 採用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51天（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58,062	122,934	174,769	171,823
91至180日	24,220	18,150	16,162	19,292
181日以上	12,524	7,386	4,762	2,298
	<u>94,806</u>	<u>148,470</u>	<u>195,693</u>	<u>193,413</u>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高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的議價能力相對高於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能夠將若干付款的信貸期延長至超過一般付款期限；及(ii)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公司僅會在每月的25號至下月的5號與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這將導致與若干供應商延遲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61.6%。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36,583	293,570	230,000	245,000	240,000
委託貸款	20,000	30,000	30,000	50,000	60,000
其他借款	3,300	3,300	3,300	3,674	7,206
	<u>259,883</u>	<u>326,870</u>	<u>263,300</u>	<u>298,674</u>	<u>307,206</u>
無抵押	86,050	134,300	134,300	160,000	150,000
有抵押	173,833	192,570	129,000	138,674	157,206
	<u>259,883</u>	<u>326,870</u>	<u>263,300</u>	<u>298,674</u>	<u>307,206</u>

除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借款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外，所有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9,883	295,870	223,300	158,674	15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1,000	40,000	140,000	157,206
	<u>259,883</u>	<u>326,870</u>	<u>263,300</u>	<u>298,674</u>	<u>307,206</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259,883)</u>	<u>(295,870)</u>	<u>(223,300)</u>	<u>(158,674)</u>	<u>(150,000)</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31,000</u>	<u>40,000</u>	<u>140,000</u>	<u>157,206</u>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以透過該等銀行從若干特定借款人獲得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按9.90%、8.82%、8.82%及8.31%的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議價能力有所提高且相對高於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故此本集團能夠將若干付款的信貸期延長至超過一般付款期限。因此，本集團以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即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需求下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總額因而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乃透過中國建設銀行向Xichuan Coun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借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委託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透過中國建設銀行向同一借款人籌集額外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南陽浙減與浙川縣財政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南陽浙減向浙川縣財政局借入金額人民幣3.3百萬元的款項。貸款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年利率為6.696%。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浙川縣人民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確認書，浙川縣財政局授出的貸款乃為鼓勵研究投資，南陽浙減已將該貸款用於研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陽浙減並未違反與貸款有關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為向銀行取得債務融資，並符合該等融資的規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擔保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而該等獨立第三方亦須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由於雙方獲擔保的貸款金額相若，因此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意在不收費情況下訂立該等安排。

## 財務資料

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及／或抵押：

	資產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類	—	—	39,000	30,000
B類	30,000	50,000	20,000	—
C類	143,833	142,570	70,000	108,674
D類	20,000	30,000	81,000	51,000
E類	62,750	91,000	40,000	40,000
F類	—	10,000	10,000	19,000
	<u>256,583</u>	<u>323,570</u>	<u>260,000</u>	<u>248,674</u>

A類：借款由席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附註）。

B類：借款由第三方擔保並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附註）。

C類：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附註）。

D類：借款由席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

E類：借款由第三方擔保。

F類：借款由第三方及席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

A類、B類、D類至F類所述獲提供的擔保已於償還各筆借款後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獲解除。

附註：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7	21,580	21,041	20,563
土地使用權	6,129	11,812	40,476	40,1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3,100	147,670	64,000	57,076
其他應收款項	—	—	—	4,350
	<u>145,416</u>	<u>181,062</u>	<u>125,517</u>	<u>122,107</u>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 (a) 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以下擔保：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陽普康藥業有限公司	席先生控制的公司	—	—	30,000	—
南陽金冠電器有限公司	席先生控制的公司	20,000	65,000	30,000	—
南洋三博	席先生控制的公司	15,900	15,900	15,900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不收費情況下就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

獲擔保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5,000	40,000	—	—

為向銀行取得債務融資，並符合該等融資的規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擔保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而該等獨立第三方亦須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由於雙方獲擔保的貸款金額均相若，因此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意在不收費情況下訂立該等安排。

財務擔保合約於簽訂日期當日的公平值並不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悉數解除。

---

## 財務資料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b)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增加	2,43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增加	14,56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
增加	2,70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1
期內解除	(19,701)
	<hr/>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hr/> <hr/>

結餘指提供予南陽三博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南陽三博訂立協議，解除南陽浙減向南陽商業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同時與此事宜有關的其他金融負債及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被取消確認。

## 財務資料

### (c) 撥備

	保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訴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增加	8,607	—	8,607
動用	(7,828)	—	(7,8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	779
增加	7,088	—	7,088
動用	(6,239)	—	(6,2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	—	1,628
增加	11,523	2,900	14,423
動用	(8,367)	—	(8,3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	2,900	7,684
增加	4,136	—	4,136
動用	(5,663)	—	(5,66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7	2,900	6,157

#### 附註

- (i) 保用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在缺陷產品方面的經驗對本集團於授的平均兩年產品保用期內的負債的最佳估計。

保用撥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09.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3.9%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該項增長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增長一致。

保用撥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31.9%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原因是設有更精密及具效率的技術及質量監控程序。

- (ii) 有關(i)比亞迪；(ii)金冠王碼；及(iii)南陽商業銀行的個別訴訟詳情，請參閱上文「流動負債淨額」分節。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概無向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提供任何擔保；(2)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交易或外匯遠期合約，亦無進行涉及衍生工具的投機交易；(3)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及(4)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利盈。

除本節「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債務」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0.80	0.93	0.67	0.95	
速動比率 <sup>(2)</sup>	0.67	0.83	0.55	0.83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0.54	0.51	0.41	0.43	
股權回報率 <sup>(4)</sup>	24.7%	28.5%	40.6%	76.1%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3.8%	4.5%	5.1%	12.1%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3) (借款＋應付票據)／資產總值

(4) 年內溢利(或按照期內溢利計算的年度溢利)／((期初總權益＋期末總權益)／2)

(5) 年內溢利(或按照期內溢利計算的年度溢利)／((期初資產總值＋期末資產總值)／2)

---

## 財務資料

---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0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乃由於(i)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收貸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7，乃由於擴建生產設施及以本集團短期內部資金派付股息所致。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人民幣78.7百萬元及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06.0百萬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7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0.95，乃由於(i)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減少人民幣64.6百萬元及(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均低於1。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流動負債淨額」分節。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3，乃由於上述流動比率上升的因素所致。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3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5，乃由於上述流動比率下降的因素所致。速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0.83，乃由於上述流動比率上升的因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均低於1。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流動負債淨額」分節。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4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1，乃由於借款增幅小於資產增幅所致。借款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而應收貸款則增加人民幣68.1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1，乃由於擴建生產設施及以本集團短期內部資金派付股息所致。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人民幣78.7百萬元及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06.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維持於0.43的穩定水平，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1。

###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股權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以百分比表示。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大幅上升至截至二

---

## 財務資料

---

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1%，主要是由於因(i)法律訴訟和解所得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ii)廢料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致使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所致。年內溢利增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年內純利及純利率」一段。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股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51.9%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視為注資令平均總股權增加31.8%抵銷所致。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以百分比表示。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2%，主要是由於因上述原因致使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32.0%被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平均資產總值增加16.5%抵銷所致。年內溢利增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年內純利及純利率」一段。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51.9%被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平均資產總值增加30.9%抵銷所致。

### 資本承擔、合約責任及其他安排

####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5	301	353	28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	—	—	—
	<u>513</u>	<u>301</u>	<u>353</u>	<u>285</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協定的年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固定。

### 其他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廠房及機器 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793	1,137	28,725	18,011
	<u>1,793</u>	<u>1,137</u>	<u>28,725</u>	<u>18,011</u>

### 市場風險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風險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進行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所賺取的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不會受利率波動影響。

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利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一名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意外虧損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59%、83%、46%及76%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十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有四名及五名交易對手結欠結餘，故本集團面臨應收貸款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審閱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此項風險，從而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被大幅降低。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與就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向南洋三博（一間由席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拖欠支付相關借款）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向其他公司提供的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或中國的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多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債務人乃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在地域上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監控信貸風險水平以確保於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因其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如本節「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各段所述，本集團正在改善其現金流量管理。由於現金流量管理有所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正在復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倘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這將令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

經計及(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i)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且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認為，計及上述措施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報告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股息政策

我們於日後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來源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而有關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經彼等考慮到我們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釐定後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我們亦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與以往所宣派者相符，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財務資料

日後派付股息與否亦將視乎我們會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分的純利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限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我們往後將依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將我們的物業重新估值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45,502
— 預付租賃款項	104,279
	<hr/>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49,78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添置	70
折舊	(924)
	<hr/>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賬面淨值	148,927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18,721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67,648</u>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2)(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4)</sup>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40港元計算	143,533	75,758	219,291	0.69	0.84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80港元計算	143,533	100,477	244,010	0.76	0.9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約人民幣30,965,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及1.80港元，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 (3)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為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
- (4) 以港元列值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1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完全不能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 財務資料

---

- (5) 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與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18,736,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每年人民幣432,000元。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以期成為國際領先零部件供應商之一，董事計劃推行若干發展策略。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0港元至1.80港元間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1.5%酌情包銷佣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42.7百萬港元或46.3%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買及安裝擴充生產設施產能擴充計劃的機器及設備，完成擴充後我們預期總年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將增加至15.0百萬個減振器；
- (b) 約26.8百萬港元或29.1%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擴充生產設施產能擴充計劃有關的工廠及樓宇，我們預期有關此產能擴充計劃的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 (c) 約22.0百萬港元或23.9%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持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產品研發能力，包括(i)興建一座新研發中心；及(ii)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藉以提升研發設施及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
- (d) 約0.6百萬港元或0.7%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60港元至1.80港元，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5.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a)項所述的用途，完成擴充後我們預期總年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將增至15.0百萬個減振器。除上述變動外，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將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40港元至1.60港元，董事將以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撥付任何差額。

倘支付予包銷商的酌情包銷佣金少於1.5%，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a)項所述的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開始實施：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地區、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

---

## 包 銷

---

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在聯交所全面禁業、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形態))；或
- (v) 涉及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有關本集團現時經營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陳述及保證即被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



---

## 包 銷

---

- 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ii)該等事件顯示保證人所表明須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被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被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未獲遵守；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d) 已發生或被發現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發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不利變動；或
- (f)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人對本集團及／或董事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懷疑，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在重大方面變成誤導或不確。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我們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

---

## 包 銷

---

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耽擱或延遲)外,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彼等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權利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彼等的其他人士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本身或彼等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不再與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

## 包 銷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認購任何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耽擱或延遲），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由此產生或所得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由此產生或所得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給予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

## 包 銷

---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獲悉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供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認購時悉數支付)認購。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5%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5%的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多相當於總發售價1.5%的酌情包銷佣金。

保薦人將另外收取保薦費。假設發售價為1.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6.0百萬港元。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應有的權益及責任外，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 包 銷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布(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v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布。上述公布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布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v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v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i)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iv)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636.2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8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2. 包銷協議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以及終止原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ii) 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 3. 定價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定價協議。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上述的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7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80港元，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為4,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為4,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個組別出現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能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應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惟會嚴格按比例基準進行。然而，這可能涉及抽籤，從而導致某些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24,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2,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表內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

###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已獲配發或已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  
東金融中心3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高層UG1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須留意，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擔任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擔任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的人士(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iv)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意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意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落實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ix)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 保證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x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作出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限制；而閣下亦非倘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 (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的人士。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空格內加簽。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擔任本公司代理人) (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 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車輛零部件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車輛零部件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所有上述要求，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支票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後將不會接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 7. 公佈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預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v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iv)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的公布，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布：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v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分配結果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各段。

### 8.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會於適當時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的全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出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申請時支付的全部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所有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寫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兌現支票的任何多餘申請款項。

待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領取。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布，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給閣下。

###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結束前撤回申請，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款項，所有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之一切事項。

###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提出。

###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 8.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9.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  
(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1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 (1)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根據報章上的詳情，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將發表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如有)及／或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間之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I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b) 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提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及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無論是否有條件)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外)。
- (c) 倘超過一次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 V.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倘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則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可能或可能不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表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申請接納與否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給予任何拒絕或接納的原因。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六個星期內。

-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269。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而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發出。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我們有關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間接持有(另有註明者除外)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						
			二零一一年		於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		於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十一日	報告日期		
Meri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Merit Leader」)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直接)	(直接)	(直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		於本 報告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十一日						
光大(中國)車輛 零部件控股 有限公司 (「光大車輛」)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南陽浙減汽車 減振器有限公司 (「南陽浙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80,000,000 港元	87.5% <sup>#</sup>	100% <sup>#</sup>	100%	100%	100%	研發及製造 汽車減振器 及懸架 系統產品	外商投資 有限公司
海口丹江汽車 減振器有限公司 (「海口丹江」)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87.5% <sup>*</sup>	100% <sup>*</sup>	100% <sup>*</sup>	100% <sup>*</sup>	100%	尚未開始營業	國內有限公司
南陽英賽特車輛 減振器有限公司 (「英賽特」)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減振器 及相關 零部件	國內有限公司

\* 南陽浙減自海口丹江成立日期以來透過與海口丹江兩名個別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協議對海口丹江擁有實際控制權，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南陽浙減從兩名個別股權持有人取得海口丹江的法定擁有權當日)。

# 創辦人(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2)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收購於南陽浙減的額外12.5%股權。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及Merit Leader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國家註冊成立，因此自 貴公司及Merit Leader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光大車輛尚未到期發出首份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南陽浙減、英賽特及海口丹江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南陽浙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君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陽中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英賽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君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陽中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陽中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口丹江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南陽中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貴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的基準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收錄於招股章程的本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意見及向 閣下表達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貴集團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零年五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於同期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由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五月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五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一零年五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五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297,331	392,505	543,716	202,949	286,291
銷售成本		(224,261)	(300,290)	(405,768)	(150,500)	(208,865)
毛利		73,070	92,215	137,948	52,449	77,4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721	7,926	4,224	4,018	19,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06)	(24,850)	(34,842)	(14,439)	(15,173)
研發支出		(4,174)	(13,348)	(16,299)	(6,530)	(8,745)
行政開支		(17,761)	(18,964)	(29,309)	(9,402)	(13,506)
其他開支		—	—	(2,599)	—	(6,971)
融資成本	10	(17,242)	(10,975)	(14,921)	(7,377)	(5,361)
除稅前溢利	11	22,208	32,004	44,202	18,719	46,935
稅項	12	(3,550)	(3,629)	(6,666)	(1,916)	(8,764)
		<u>18,658</u>	<u>28,375</u>	<u>37,536</u>	<u>16,803</u>	<u>38,171</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051	28,229	37,536	16,803	38,171
非控股權益		2,607	146	—	—	—
		<u>18,658</u>	<u>28,375</u>	<u>37,536</u>	<u>16,803</u>	<u>38,171</u>
每股盈利－基本	15	<u>0.07</u>	<u>0.12</u>	<u>0.16</u>	<u>0.07</u>	<u>0.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1,953	107,730	150,821	163,166
預付租金	17	12,943	41,484	40,600	102,12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4,784	10,000	70,193	8,065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按金		10,208	10,336	22,213	47,735
應收貸款	23	15,008	—	—	—
無形資產	18	2,923	2,336	1,759	1,310
商譽	19	29,655	29,655	29,655	29,655
遞延稅項資產	20	2,945	3,246	3,470	2,806
		<u>180,419</u>	<u>204,787</u>	<u>318,711</u>	<u>354,8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55,504	55,941	75,850	50,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1,332	193,320	228,094	261,005
預付租金	17	294	884	884	2,154
應收貸款	23	22,914	106,04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a)	17,340	3,191	—	—
應收股東款項	32(a)	8,760	—	330	3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33,100	147,670	64,000	57,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266	37,107	42,033	53,748
		<u>340,510</u>	<u>544,160</u>	<u>411,191</u>	<u>425,202</u>
<b>資產總值</b>		<u><u>520,929</u></u>	<u><u>748,947</u></u>	<u><u>729,902</u></u>	<u><u>780,064</u></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5,686	245,361	280,931	270,458
來自客戶的墊款		6,452	1,575	3,475	1,3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a)	17,837	—	—	—
應付股東款項	32(a)	—	3,896	70,068	—
應付股息		—	13,127	—	—
借款—一年內到期	26	259,883	295,870	223,300	158,674
應付所得稅		2,674	5,738	9,760	11,866
遞延收入	27	—	1,267	—	—
其他金融負債	33	2,430	16,992	19,701	—
撥備	34	779	1,628	7,684	6,157
		<u>425,741</u>	<u>585,454</u>	<u>614,919</u>	<u>448,49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一年後到期	26	—	31,000	40,000	1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5	14,870	9,566	2,884	2,507
遞延收入	27	—	4,447	5,844	12,160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	2,400
		<u>14,870</u>	<u>45,013</u>	<u>48,728</u>	<u>157,067</u>
<b>總負債</b>		<u>440,611</u>	<u>630,467</u>	<u>663,647</u>	<u>605,56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5,231)</u>	<u>(41,294)</u>	<u>(203,728)</u>	<u>(23,29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5,188</u>	<u>163,493</u>	<u>114,983</u>	<u>331,565</u>
<b>擁有人權益</b>					
股本／繳足資本	28	81,924	81,924	330	4
儲備		<u>(8,715)</u>	<u>36,556</u>	<u>65,925</u>	<u>174,494</u>
		<u>73,209</u>	<u>118,480</u>	<u>66,255</u>	<u>174,498</u>
非控股權益		<u>7,109</u>	<u>—</u>	<u>—</u>	<u>—</u>
<b>擁有人權益合計</b>		<u>80,318</u>	<u>118,480</u>	<u>66,255</u>	<u>174,498</u>
<b>負債及擁有人權益合計</b>		<u>520,929</u>	<u>748,947</u>	<u>729,902</u>	<u>780,064</u>

##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3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e)	<u>70,068</u>
資產總值		<u><u>70,384</u></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8	4
股份溢價		<u>70,380</u>
擁有人權益合計		<u><u>70,384</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絀)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924	—	(35,976)	2,384	8,826	57,158	4,502	61,6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051	16,051	2,607	18,658
撥付	—	—	—	1,473	(1,47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924	—	(35,976)	3,857	23,404	73,209	7,109	80,3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229	28,229	146	28,37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c)	—	—	7,255	—	—	7,255	(7,255)	—
撥付	—	—	—	3,312	(3,312)	—	—	—
視作注資(附註d)	—	—	23,337	—	—	23,337	—	23,337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13,550)	(13,550)	—	(13,5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1,924	—	(5,384)	7,169	34,771	118,480	—	118,4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536	37,536	—	37,536
撥付	—	—	—	5,210	(5,210)	—	—	—
來自集團重組的視作分派(附註e)	—	—	(70,068)	—	—	(70,068)	—	(70,068)
集團重組(附註f)	(81,594)	—	81,924	—	—	330	—	330
視作注資(附註d)	—	—	26,552	—	—	26,552	—	26,552
集團重組(附註g、h)	—	—	9,875	—	—	9,875	—	9,875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56,450)	(56,450)	—	(56,4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	42,899	12,379	10,647	66,255	—	66,2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171	38,171	—	38,171
集團重組(附註i)	(326)	70,380	18	—	—	70,072	—	70,07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	70,380	42,917	12,379	48,818	174,498	—	174,498

	儲備							擁有人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累計虧絀)			貴公司		
	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1,924	—	(5,384)	7,169	34,771	118,480	—	118,4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803	16,803	—	16,803
視作注資(附註d)	—	—	26,552	—	—	26,552	—	26,552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56,450)	(56,450)	—	(56,45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81,924	—	21,168	7,169	(4,876)	105,385	—	105,38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乃由創辦人(定義見附註2)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前股東收購於南陽浙減的60%及27.5%股權產生，指於收購日期南陽浙減已繳足股本及盈餘儲備之總和與購買代價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2。
- (b) 該結餘包括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對該等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可用作擴充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的營運規模。
- (c) 該款項乃指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以公開拍賣方式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南陽浙減的12.5%股權。該款項被視作創辦人注資(定義見附註2)。
- (d) 根據浙川地方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出的批准通知，南陽浙減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取約人民幣23,337,000元及人民幣26,552,000元的現金補償。  
該款項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日期按已繳足股本適當比例股份計量的金額與南陽浙減前股東注入資產的淨值之間的差額。浙川地方政府已付款項被視為一名前股東償付注資虧絀而作出的注資。
- (e)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光大車輛以代價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向創辦人收購於南陽浙減的全部權益，結餘包括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2(a))。光大車輛的應付款項計入股本儲備。
- (f)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Merit Leader成為光大車輛的控股公司。南陽浙減的已繳足股本已於集團重組時轉撥至股本儲備。

- (g)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創辦人無償向南陽浙減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佔Merit Leader的3.95%股權)並立即歸屬。於授出日期，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計入股本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9。
- (h)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Merit Leader向四家由與 貴集團或創辦人並無關連的四名個人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佔Merit Leader的13%股權。新股份由四名個人按面值悉數繳足，並已就股份配發向創辦人支付購買代價約人民幣32.5百萬元。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為Merit Leader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已透過向Merit Leader屆時股東(根據彼等當時於Merit Leader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股份，收購Merit Leader的全部股本及光大車輛欠付創辦人的款項80百萬港元(相當於上文附註(e)所披露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Merit Leader的總權益之和超出 貴公司49,999股股份面值的款項在集團重組後於股份溢價內確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2,208	32,004	44,202	18,719	46,935
經作出以下調整：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884)	(1,768)	(2,578)	—	(4,42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68)	4,341	(171)	—	(71)
利息收入	(6,746)	(9,025)	(2,273)	(853)	(367)
利息開支	17,242	10,975	14,921	7,377	5,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撥備	10,120	10,682	15,899	6,830	5,951
無形資產減攤銷	—	—	2,900	—	—
無形資產減攤銷	588	587	577	240	449
撥回預付租金	294	392	892	352	662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	(1,676)	(1,710)	(712)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7)	(150)	(130)	(107)	23
股份為基礎薪酬	—	—	9,875	—	—
法律程序的償付收益	—	—	—	—	(5,3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417	46,362	82,404	31,846	48,966
存貨(增加)減少	(1,395)	1,331	(17,331)	(52,743)	29,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24	(81,691)	(31,894)	(10,388)	(62,6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0,690)	86,167	32,088	90,665	2,815
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減少)	4,381	(4,877)	1,900	651	(2,131)
遞延收入增加	—	2,500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1,363)	49,792	67,167	60,031	16,416
已付所得稅	(706)	(866)	(2,868)	(1,224)	(3,5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069)	48,926	64,299	58,807	12,8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746	9,025	2,273	853	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69	1,998	660	582	3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0)	(5,018)	(47,781)	(34,531)	(2,7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55)	(10,336)	(22,213)	(9,370)	(40,573)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000)	(60,193)	(3,63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出讓金	—	4,890	1,840	1,840	6,500
支付預付租金	—	(24,739)	(8)	(8)	(1,329)
償還股東墊款	19,967	8,760	—	—	—
償還一名關連方墊款	3,815	393	3,191	3,191	—
應收貸款墊款	(141,859)	(163,445)	(60,388)	(60,388)	—
償還應收貸款	138,920	99,000	166,435	166,435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95,600)	(392,190)	(218,000)	(120,800)	(42,076)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000	377,620	301,670	147,470	49,00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1,197)</b>	<b>(104,042)</b>	<b>67,486</b>	<b>91,639</b>	<b>(30,586)</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6,626)	(13,263)	(15,945)	(7,795)	(5,895)
新增借款	303,833	393,570	229,000	159,000	158,674
償還借款	(170,050)	(326,583)	(292,570)	(242,570)	(123,300)
股東墊款(償還股東墊款)	—	3,896	(3,896)	(3,896)	—
視作來自一名前股東的注資	—	23,337	26,552	26,552	—
已付股東股息	—	—	(70,000)	(70,00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17,157</b>	<b>80,957</b>	<b>(126,859)</b>	<b>(138,709)</b>	<b>29,479</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91	25,841	4,926	11,737	11,7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75</u>	<u>11,266</u>	<u>37,107</u>	<u>37,107</u>	<u>42,03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66</u>	<u>37,107</u>	<u>42,033</u>	<u>48,844</u>	<u>53,7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266</u>	<u>37,107</u>	<u>42,033</u>	<u>48,844</u>	<u>53,748</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母公司為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Wealth Ma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汽車減振器及汽車懸架系統產品。

###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南陽浙減(海口丹江及英賽特的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席春迎先生(「席先生」)及其他同意一致行動的個人(統稱「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兩名前股東收購南陽浙減合共87.5%的股權。創辦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以公開拍賣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南陽浙減餘下12.5%的股權。

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分別註冊成立Merit Leader及光大車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創辦人將彼等於光大車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Merit Leader，而光大車輛收購南陽浙減的全部股權(「首次轉讓」)。於完成首次轉讓後，Merit Leader隨後成為光大車輛及南陽浙減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Merit Leader按面值向由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四家實體配發6,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佔Merit Leade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向Wealth Max無償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貴公司通過按Merit Leader當時現有股東當時於Merit Leader的相關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49,999股繳足普通股，收購Merit Lead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光大車輛零部件所欠的股東貸款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1百萬元)(「第二次轉讓」)。

由於Merit Leader的股東權益在第二次轉讓前後並無變動，故集團重組後成立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Merit Leader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猶如一直為Merit leader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而編製。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相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及有關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3)</sup>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分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作出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其中一項主要變動乃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的呈列方式。貴集團現時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倘若貴集團日後作出有關指定，應用該經修訂規定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就綜合、合營安排及披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予以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計，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部分應用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潛在影響乃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方面)的部分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涵三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投資對象投資錄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新增處理複雜情況方面的全面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鬆散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設立了披露目標，並列明了實體為達到有關目標須提供的最低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旨在規定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標準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收集所需資料或須付出大量努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有關投資者如何編製獨立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應包含的披露的事宜。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 貴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時，則 貴公司被視為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將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削減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削減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的損溢金額。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付運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的獎勵而已收及應收的福利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的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撥至損益。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乃為給予 貴集團及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取得供款的服務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稅項支出與遞延稅項變動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則會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模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以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上述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內／期內計入損益。

#### 租賃土地及樓宇

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以各個部分的擁有權所承擔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貴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約的依據。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其租約在開始時土地部分租賃權益和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初步確認(作為彼等的成本)。

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當一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需要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對於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的資產而言，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形成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於及僅於顯示達到以下條件時確認：

- 存在完成無形資產而令其可作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予以使用或出售；
- 擁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具備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計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列支。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使用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

####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呈列及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金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償付該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影響重大)的現值。

#### 股份為基礎薪酬

就股東(即創辦人)向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份而言，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立即歸屬時)悉數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為視作擁有人注資。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均分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連方／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的重要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的差異來計算。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付款確切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貴集團已發行及並非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貴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解除確認

當應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或貴公司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有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涉及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金額。此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預期將較估計為短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或非戰略資產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金額。該等估計的改變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及估計使用年期的詳情載於附註16。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會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466,000元、人民幣126,892,000元、人民幣157,054,000元及人民幣232,44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分別確認呆賬撥備撥回約人民幣368,000元、人民幣171,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41,000元。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c) 存貨減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存貨減值風險，包括管理層定期就陳舊存貨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及相關之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倘售價低於預期，則會確認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

幣55,504,000元、人民幣55,941,000元、人民幣75,850,000元及人民幣50,89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分別確認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人民幣884,000元、人民幣1,768,000元、人民幣2,578,000元及人民幣4,426,000元。

**(d) 保修索償撥備**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保修有效期及已產生的保修開支佔過往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就客戶對產品的可能索償而作出。倘實際索償較預期為多，則保修開支可能顯著增加，而此將於作出索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9,000元、人民幣1,628,000元、人民幣4,784,000元及人民幣3,257,000元。

**(e) 商譽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655,000元，而往績記錄期內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產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股本、實繳資本、資本、盈餘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88,290	190,264	224,936	254,476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922	106,047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340	3,191	—	—
應收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8,760	—	330	3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3,100	147,670	64,000	57,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266	37,107	42,033	53,748
		<u>296,678</u>	<u>484,279</u>	<u>331,299</u>	<u>365,626</u>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139,994	238,219	263,524	236,6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	17,837	—	—	—
應付股東款項	按攤銷成本	—	3,896	70,068	—
應付股息	按攤銷成本	—	13,127	—	—
借款—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成本	259,883	295,870	223,300	158,674
借款—一年後到期	按攤銷成本(附註)	—	31,000	40,000	14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430	16,992	19,701	—
		<u>420,144</u>	<u>599,104</u>	<u>616,593</u>	<u>535,324</u>
<b>貴公司</b>					
<b>金融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68

附註：其他金融負債指財務擔保合約，乃根據(a)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即從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中產生且經管理層可靠預測的可能發生的經濟流出金額)；及(b)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 不包括向供應商墊款及其他。

\*\*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風險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進行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因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所賺取的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不會受利率波動影響。

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利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編製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一名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意外虧損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59%、83%、46%及76%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十大客戶，故 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有四名及五名交易對手結欠結餘，故 貴集團面臨應收貸款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透過審閱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管理此項風險，從而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被大幅降低。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面臨與就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向南洋三博汽車齒輪有限公司（「南洋三博」）（一間由席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拖欠支付相關借款（附註32及33）提供的擔保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向其他公司提供的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或中國的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多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債務人乃位於中國，故貴集團在地域上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公司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貴公司監控信貸風險水平以確保於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e)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因其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231,000元、人民幣41,294,000元、人民幣203,728,000元及人民幣23,297,000元。倘貴集團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這將令貴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

經計及(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210,000,000元及(ii)內部產生的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表列如下。下表乃根據貴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提供金融擔保合約項下的預期最高償付金額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三個月					總未貼現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687	17,267	—	—	—	117,954	117,954
應付僱員的其他款項	3.6	—	7,429	6,050	8,818	1,841	24,138	22,0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7,837	—	—	—	—	17,837	17,837
借款	7.17	118,915	144,489	—	—	—	263,404	259,883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	—	19,800	81,100	—	—	—	100,900	2,430
		<u>257,239</u>	<u>250,285</u>	<u>6,050</u>	<u>8,818</u>	<u>1,841</u>	<u>524,233</u>	<u>420,1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715	33,100	—	—	—	222,815	222,815
應付僱員的其他款項	3.6	—	6,050	7,162	2,221	1,276	16,709	15,404
應付股東款項	—	3,896	—	—	—	—	3,896	3,896
應付股息	—	13,127	—	—	—	—	13,127	13,127
借款	6.2	158,428	144,001	1,686	33,835	—	337,950	326,870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	—	53,700	67,200	—	—	—	120,900	16,992
		<u>418,866</u>	<u>250,351</u>	<u>8,848</u>	<u>36,056</u>	<u>1,276</u>	<u>715,397</u>	<u>599,10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3,510	20,280	—	—	—	253,790	253,790
應付僱員的其他款項	3.6	—	7,162	929	1,627	940	10,658	9,734
應付股東款項	—	70,068	—	—	—	—	70,068	70,068
借款	6.2	64,946	165,507	2,175	41,379	—	274,007	263,300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	—	43,700	32,200	—	—	—	75,900	19,701
		<u>412,224</u>	<u>225,149</u>	<u>3,104</u>	<u>43,006</u>	<u>940</u>	<u>684,423</u>	<u>616,593</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858	26,808	—	—	—	232,666	232,666
應付僱員的其他款項	3.6	—	1,541	844	1,443	821	4,649	3,984
借款	6.5	67,891	104,924	9,916	146,990	—	329,721	298,674
		<u>273,749</u>	<u>133,275</u>	<u>10,760</u>	<u>148,433</u>	<u>821</u>	<u>567,036</u>	<u>535,324</u>

附註：該金額乃於對手方向擔保人申索擔保金額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惟向南陽三博提供的擔保(附註33)除外。所有擔保均已於相關借款獲償還後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悉數解除。

(f)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分部資料

(a) 各營運分部內的產品

所申報的分部資料乃以產品類型及購買產品的客戶類型釐定，此與作為 貴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相符。

貴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及向原汽車製造商市場銷售汽車減振器及懸架系統產品。
- 汽車售後市場－製造及向汽車行業的二手市場銷售汽車減振器及懸架系統產品。



除以上呈列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析外，並未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因此並無披露任何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

(c) 地域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概無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以外。

所有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國家（即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A	79,020	98,134	147,762	58,433	61,143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B	不適用*	81,667	105,236	49,810	43,992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C	不適用*	50,682	60,195	35,857	不適用*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D	41,5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375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457

\* 相關收益的貢獻不超過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

##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缺陷申索收入	5,270	40	282	282	—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833	3,363	—	—	—
— 關連方	2,406	1,142	—	—	—
— 銀行	1,507	4,520	2,273	853	367
	6,746	9,025	2,273	853	367
廢料銷售的(虧損)收益	(659)	(30)	1,886	1,423	4,481
倉儲服務收入	350	77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37	150	130	107	(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368	(4,341)	171	—	71
政府補助(附註)	—	—	—	—	8,000
解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附註27)	—	1,676	1,710	712	184
訴訟撥備(附註34(ii)1)	—	—	(2,900)	—	—
法律訴訟收益(附註34(ii)2)	—	—	—	—	5,367
其他	609	636	672	641	818
	12,721	7,926	4,224	4,018	19,265

附註：該金額指南陽浙減就過往年度轉換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5)項下終止予員工的福利而自當地機構收取的補償。

## 10.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	15,390	10,553	13,150	6,632	4,695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的信託貸款	1,226	2,478	2,563	1,067	1,191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款	10	232	232	96	9
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 費用(附註25)	2,933	793	379	158	259
	<u>19,559</u>	<u>14,056</u>	<u>16,324</u>	<u>7,953</u>	<u>6,154</u>
減：資本化金額	<u>(2,317)</u>	<u>(3,081)</u>	<u>(1,403)</u>	<u>(576)</u>	<u>(793)</u>
	<u>17,242</u>	<u>10,975</u>	<u>14,921</u>	<u>7,377</u>	<u>5,361</u>

利息已按用於就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特別借款適用利率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款融資則按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資本化。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資本化率	<u>7.58</u>	<u>6.01</u>	<u>6.20</u>	<u>6.20</u>	<u>5.97</u>

##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32	25,465	29,383	13,586	15,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3	5,467	7,026	2,571	4,332
—股份為基礎薪酬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附註29)	—	—	9,875	—	—
總員工成本	<u>26,455</u>	<u>30,932</u>	<u>46,284</u>	<u>16,157</u>	<u>19,627</u>
核數師薪酬	20	125	20	20	—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588	587	577	240	44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在銷售成本 及研發支出內)	225,508	307,135	416,178	155,284	215,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20	10,682	15,899	6,830	5,951
上市開支(包括在 其他開支內)	—	—	2,599	—	6,971
解除預付租金	294	392	892	352	66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u>(884)</u>	<u>(1,768)</u>	<u>(2,578)</u>	<u>—</u>	<u>(4,426)</u>

\* 由於從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中復甦，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分別於銷售完成時確認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884,000元、人民幣1,768,000元、人民幣2,578,000元及人民幣4,426,000元。

## 12. 稅項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3,379	3,930	6,890	2,009	5,700
遞延稅項開支 (抵免) (附註20)	171	(301)	(224)	(93)	3,064
	<u>3,550</u>	<u>3,629</u>	<u>6,666</u>	<u>1,916</u>	<u>8,764</u>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就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Merit Lead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光大車輛零部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南陽浙減獲批准於自其成立以來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外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50%的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陽浙減按12.5%的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南陽浙減取得「高科技企業」地位，根據中國稅法，南陽浙減享有三年稅務優惠，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海口丹江及南陽英賽特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往績記錄期內的稅款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2,208	32,004	44,202	18,719	46,935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552	8,001	11,051	4,680	11,7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1	945	84	123	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8	315	4,839	601	1,4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2,000)
額外合資格可扣稅開支 的稅務影響(附註)	(507)	(1,582)	(2,037)	(912)	(1,093)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 稅項優惠的影響	(3,414)	(4,050)	(6,692)	(1,997)	(3,759)
因中國預扣稅引起 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	—	—	2,400
日後稅項變動的稅務影響	—	—	(579)	(579)	—
	<u>3,550</u>	<u>3,629</u>	<u>6,666</u>	<u>1,916</u>	<u>8,764</u>

附註：該金額指就往績記錄期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額外50%所得稅扣減。

##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	424	264	110	110
— 酌情花紅	259	428	45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6	20	9	7
— 股份為基礎薪酬	—	—	2,250	—	—
	<u>602</u>	<u>868</u>	<u>2,984</u>	<u>119</u>	<u>117</u>

按名稱顯示的 貴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趙志軍先生	398	537	277	53	53
王文波先生	158	216	1,477	33	33
楊瑋霞女士	46	115	1,230	33	31
	<u>602</u>	<u>868</u>	<u>2,984</u>	<u>119</u>	<u>117</u>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僱員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9	714	360	170	170
— 酌情花紅	450	678	75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5	30	15	15
— 股份為基礎薪酬	—	—	6,502	—	—
	<u>1,069</u>	<u>1,417</u>	<u>7,642</u>	<u>185</u>	<u>185</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零至 人民幣851,000元)	5	5	—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相等於 約人民幣851,001元 至人民幣1,277,000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相等於 約人民幣1,277,001元 至人民幣1,702,000元)	—	—	4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相等於 約人民幣1,702,001元 至人民幣2,128,000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息人民幣13,550,000元、人民幣56,450,000元及人民幣56,45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確認為向南陽浙減擁有人的分派。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因為往績記錄期的該等資料對整體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 15.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加權平均數240,000,000、240,000,000、240,000,000、240,000,000及24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

就計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作追溯調整，並於第C節「結算日後事項」作詳盡討論。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機器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839	3,430	2,070	76,315	7,757	3,882	119,293
添置	150	1,981	149	4,254	12,067	1,016	19,617
轉讓	949	—	496	—	(1,445)	—	—
出售	(2)	(2,163)	(20)	(1,425)	—	—	(3,61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936	3,248	2,695	79,144	18,379	4,898	135,300
添置	1,142	1,936	149	4,866	10,125	89	18,307
轉讓	715	—	—	—	(715)	—	—
出售	—	(2,020)	—	(192)	—	—	(2,21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793	3,164	2,844	83,818	27,789	4,987	151,395
添置	622	3,032	705	50,236	4,838	87	59,520
轉讓	20,665	—	139	—	(25,767)	4,963	—
出售	—	(691)	—	—	—	—	(69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80	5,505	3,688	134,054	6,860	10,037	210,224
添置	631	632	203	2,582	14,445	126	18,619
出售	—	—	—	(558)	—	(9)	(567)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50,711	6,137	3,891	136,078	21,305	10,154	228,27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7)	(621)	(500)	(19,514)	—	(1,383)	(23,905)
年內撥備	(801)	(312)	(298)	(8,090)	—	(619)	(10,120)
於出售時對銷	—	359	2	317	—	—	67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88)	(574)	(796)	(27,287)	—	(2,002)	(33,347)
年內撥備	(828)	(319)	(338)	(8,577)	—	(620)	(10,682)
於出售時對銷	—	197	—	167	—	—	364

	傢俬、						合計
	樓宇	汽車	裝置及設備	機器	在建工程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16)	(696)	(1,134)	(35,697)	—	(2,622)	(43,665)
年內撥備	(1,141)	(410)	(350)	(13,280)	—	(718)	(15,899)
於出售時對銷	—	161	—	—	—	—	16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57)	(945)	(1,484)	(48,977)	—	(3,340)	(59,403)
期內撥備	(552)	(258)	(139)	(4,697)	—	(305)	(5,951)
於出售時對銷	—	—	—	240	—	4	24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5,209)	(1,203)	(1,623)	(53,434)	—	(3,641)	(65,11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48	2,674	1,899	51,857	18,379	2,896	101,95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7	2,468	1,710	48,121	27,789	2,365	107,73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23	4,560	2,204	85,077	6,860	6,697	150,821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45,502	4,934	2,268	82,644	21,305	6,513	163,166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下列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7年
機器	1 - 15年
其他	3 - 20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就位於中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75,000元、人民幣1,980,000元、人民幣2,148,000元及人民幣2,184,000元的樓宇獲取物業證書。

## 17. 預付租金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531
於損益扣除	(29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237
添置	29,523
於損益扣除	(39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368
添置	8
於損益扣除	(89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84
添置	63,457
於損益扣除	(662)
	<hr/>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04,27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294	884	884	2,154
非流動資產	12,943	41,484	40,600	102,125
	<hr/>	<hr/>	<hr/>	<hr/>
	13,237	42,368	41,484	104,27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預付租賃付款於介乎48至50年的租期內轉撥至損益。

##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593	555	4,148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7)	(150)	(637)
年內扣除	(449)	(139)	(58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6)	(289)	(1,225)
年內扣除	(448)	(139)	(5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	(428)	(1,812)
年內扣除	(450)	(127)	(5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	(555)	(2,389)
期內扣除	(449)	—	(44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283)	(555)	(2,83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7	266	2,9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	127	2,3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9	—	1,75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310	—	1,310

上述客戶關係及專利乃於二零零六年購入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自收購日期起計的下列期間內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專利	4年

## 19. 商譽

###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9,655
--	--------

####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9,655
--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即一家從事製造汽車減振器和懸架系統產品的中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預測則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超過5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得出。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3.68%。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估計是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管理層認為，任何有關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的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金額超過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過時或滯銷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 公司不可 分配溢利 遞延 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3	2,563	3,116	—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61)	(110)	(171)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2	2,453	2,945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522	(221)	301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4	2,232	3,246	—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33)	(322)	(355)	—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2)	197	382	579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8	2,292	3,470	—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	(664)	(664)	(2,4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178	1,628	2,806	(2,400)

貴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增加	2,0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增加	3,7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7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增加	3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增加	21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6,488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稅項虧損主要歸屬於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稅。由於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可分派盈利，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南陽浙減不可供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400,000元。

## 21. 存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27	8,297	10,075	8,758
在製品	5,195	3,567	6,447	6,464
製成品	40,482	44,077	59,328	35,671
	<u>55,504</u>	<u>55,941</u>	<u>75,850</u>	<u>50,893</u>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973	135,736	165,727	241,048
減：呆賬撥備	(4,507)	(8,844)	(8,673)	(8,602)
	70,466	126,892	157,054	232,446
應收票據	11,487	27,571	30,897	9,05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南陽三博				
一名股東的款項(附註a)	2,430	16,992	19,701	—
— 應收金冠王碼的款項(附註b)	—	10,076	10,076	—
— 其他(附註c)	3,907	8,733	7,208	12,980
	6,337	35,801	36,985	12,980
向供應商墊款	3,006	3,056	2,292	3,339
其他	36	—	866	3,190
	91,332	193,320	228,094	261,005

附註：

a. 該項結餘指應收南陽三博汽車齒輪有限公司(「南陽三博」)一名股東的款項，以補償由南陽浙減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財政擔保下的幾筆貸款的相關本金、利息和罰款。根據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一項協議，於解除南陽浙減的擔保責任後，該項結餘會予終止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b. 該項結餘指就支付終止僱傭福利而將向河南金冠王碼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王碼」)收回的成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於金冠王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創辦人出售其於南陽浙減的12.5%股權後，應收金冠王碼的款項由應收關聯方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南陽浙減與金冠王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和解協議，該項應收金冠王碼的餘款與應付金冠王碼的未償付結餘相互抵銷。

c. 該項結餘包括僱員的差旅墊款、支付予地方稅務局的按金、租金按金、投標按金及就其他借貸給予一名債權人作為擔保的按金。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5,632	125,975	148,506	210,514
91至180天	2,895	48	7,678	20,420
181至365天	1,939	869	870	1,512
	<u>70,466</u>	<u>126,892</u>	<u>157,054</u>	<u>232,446</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875	4,507	8,844	8,673
增加	—	4,341	—	—
呆賬撥備撥回	(368)	—	(171)	(71)
撇銷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	(4)	—	—
期末結餘	<u>4,507</u>	<u>8,844</u>	<u>8,673</u>	<u>8,602</u>

應收票據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487	22,571	30,897	9,050
91至180天	—	5,000	—	—
	<u>11,487</u>	<u>27,571</u>	<u>30,897</u>	<u>9,05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便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了評估，並設定了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給客戶的限額會每年進行一次審查。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而未逾期的結餘毋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834,000元、人民幣917,000元、人民幣8,548,000元及人民幣21,932,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概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2,895	48	7,678	20,420
181至365天	1,939	869	870	1,512
	<u>4,834</u>	<u>917</u>	<u>8,548</u>	<u>21,932</u>

## 23. 應收貸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	37,922	101,047	—	—
免息	—	5,000	—	—
	<u>37,922</u>	<u>106,047</u>	<u>—</u>	<u>—</u>
按下列項目分析				
流動	22,914	106,047	—	—
非流動*	15,008	—	—	—
	<u>37,922</u>	<u>106,047</u>	<u>—</u>	<u>—</u>

\* 管理層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後要求還款的賬面金額被列為非流動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應收貸款的浮動利率(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介乎5.6%至8.9%不等，且為無抵押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結餘年利率介乎0.36%至3.51%。

年利率介乎1.98%至3.78%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作為發行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材料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應收票據的抵押及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的銀行存款。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806	148,470	195,693	193,413
應付票據	20,267	53,134	36,670	35,163
	<u>115,073</u>	<u>201,604</u>	<u>232,363</u>	<u>228,576</u>
其他應付予僱員的				
款項(附註b)	22,040	15,404	9,734	3,984
應付工資及福利	7,178	6,997	6,572	8,041
其他應付稅項	2,777	7,034	7,669	13,94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881	21,211	21,427	4,090
其他應計費用	607	2,677	6,050	14,332
	<u>150,556</u>	<u>254,927</u>	<u>283,815</u>	<u>272,965</u>
減：列示於非流動				
負債下的金額	(14,870)	(9,566)	(2,884)	(2,507)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的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35,686</u>	<u>245,361</u>	<u>280,931</u>	<u>270,458</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8,062	122,934	174,769	171,823
91至180天	24,220	18,150	16,162	19,292
181天以上	12,524	7,386	4,762	2,298
	<u>94,806</u>	<u>148,470</u>	<u>195,693</u>	<u>193,41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按發行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	7,867	8,530	8,992
31至60天	—	6,780	7,860	1,930
61至90天	3,000	5,387	—	19,020
91至180天	9,767	26,203	20,280	—
181至270天	7,500	6,897	—	5,221
	<u>20,267</u>	<u>53,134</u>	<u>36,670</u>	<u>35,16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購買材料未付的款項。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貴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財務責任到期時的需要。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的數份政府通知，南陽浙減同意承擔終止僱傭費用人民幣8,000,000元，及代表一名股東—河南金冠王碼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王碼」或「前股東」)承擔支付責任約人民幣31,933,000元，並作為回報向前股東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10,076,000元，而餘額人民幣21,857,000元將通過欠付金冠王碼的經常賬項償還。

支付責任產生於與金冠王碼的終止僱傭員工(「轉換協議」)，並指根據轉換協議應付予僱員的解僱福利。



緊隨金冠王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創辦人出售其於南陽浙減的12.5%股權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股東的結餘人民幣17,837,000元及人民幣15,443,000元由應付關聯方款項重新分類為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南陽浙減與金冠王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和解協議，於完成和解協議後，應付金冠王碼的款項與應收金冠王碼的款項相互抵銷，兩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367,000元被取消確認，並重新確認為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ii)2。

- b. 其他應付予僱員的款項為免息，且該項責任預期將至二零二六年方能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僱員的款項按付款責任的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並分別按每年3.6%的比率貼現計算。管理層將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應付款項分作流動負債。並無資產因償還該應付款項而遭依法限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0,673	22,040	15,404	9,734
付款	(11,566)	(7,429)	(6,049)	(6,009)
年／期內增加	2,933	793	379	259
年／期末	<u>22,040</u>	<u>15,404</u>	<u>9,734</u>	<u>3,98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170	5,838	6,850	1,477
非流動負債	14,870	9,566	2,884	2,507
	<u>22,040</u>	<u>15,404</u>	<u>9,734</u>	<u>3,984</u>

## 26. 借貸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36,583	293,570	230,000	245,000
委託貸款(附註a)	20,000	30,000	30,000	50,000
其他借貸	3,300	3,300	3,300	3,674
	<u>259,883</u>	<u>326,870</u>	<u>263,300</u>	<u>298,674</u>
無抵押	86,050	134,300	134,300	160,000
有抵押	173,833	192,570	129,000	138,674
	<u>259,883</u>	<u>326,870</u>	<u>263,300</u>	<u>298,674</u>

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借貸4.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9,883	295,870	223,300	158,6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1,000	40,000	140,000
	<u>259,883</u>	<u>326,870</u>	<u>263,300</u>	<u>298,674</u>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 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u>(259,883)</u>	<u>(295,870)</u>	<u>(223,300)</u>	<u>(158,674)</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u>—</u>	<u>31,000</u>	<u>40,000</u>	<u>140,000</u>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幾家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以通過銀行收取若干特定放款人的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按9.90%、8.82%、8.82%及8.31%的年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借貸(貼現票據除外)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貸	每年4%至 <u>10.80%</u>	每年1.08%至 <u>10.80%</u>	每年2.11%至 <u>8.82%</u>	每年3.00%至 <u>8.82%</u>

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及／或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類	—	—	39,000	30,000
B類	30,000	50,000	20,000	—
C類	143,833	142,570	70,000	108,674
D類	20,000	30,000	81,000	51,000
E類	62,750	91,000	40,000	40,000
F類	—	10,000	10,000	19,000
	<u>256,583</u>	<u>323,570</u>	<u>260,000</u>	<u>248,674</u>

A類：借款由席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並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附註）。

B類：借款由第三方擔保並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附註）。

C類：借款由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附註）。

D類：借款由席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

E類：借款由第三方擔保。

F類：借款由第三方及席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

A類、B類、D類至F類所述獲提供的擔保已於償還各筆借款後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獲解除。

附註：

貴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作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7	21,580	21,041	20,563
土地使用權	6,129	11,812	40,476	40,1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3,100	147,670	64,000	57,076
其他應收款項	—	—	—	4,350
	<u>145,416</u>	<u>181,062</u>	<u>125,517</u>	<u>122,107</u>

## 27.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增加	6,700	690	7,390
於損益解除	(1,521)	(155)	(1,6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	535	5,714
增加	—	1,840	1,840
於損益解除	(1,491)	(219)	(1,7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8	2,156	5,844
增加	—	6,500	6,500
於損益解除	(145)	(39)	(18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543	8,617	12,16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1,267	—	—
非流動負債	—	4,447	5,844	12,160
	—	5,714	5,844	12,160

\* 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撥入損益的指定為開支的遞延收入賬面值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0元被確認為研發支出並自研發支出內扣除。

附註：

- 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取的補助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須用作尚未產生的特定開支的補償，並將在產生擬獲該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補助的餘額人民幣4,200,000元被指定作開發回收和淨化設施的開支，並已遞延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 b. 該補助乃就購置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 28. 股本／已繳股本

###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已繳股本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陽浙減的已繳股本	81,924	81,924	—	—
Merit Leader的已發行股本	—	—	330	—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	—	4
	<u>81,924</u>	<u>81,924</u>	<u>330</u>	<u>4</u>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3,900,000</u>	<u>390,000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0.1港元
作為收購Merit Leader全部股本的代價而發行	<u>49,999</u>	<u>4,999.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u>4</u>

##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創辦人向南陽浙減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Merit Leader 3.95%的股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獎勵」）。授予股份毋須支付代價，而獎勵亦無附帶歸屬期／條件。獎勵的公平值乃基於一家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獨立第三方對Merit Leader股份的股權交易而進行的估值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獎勵錄得總開支人民幣9,875,000元，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為創辦人供款。由於獎勵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開支。

西門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17,000元、人民幣1,845,000元、人民幣2,307,000元、人民幣1,02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8,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5	301	353	285
第二至第五年間 (包括首尾兩年)	8	—	—	—
	<u>513</u>	<u>301</u>	<u>353</u>	<u>285</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按1至2年期磋商及以固定租金計算。

## 31. 其他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	1,793	1,137	28,725	18,011
	<u>1,793</u>	<u>1,137</u>	<u>28,725</u>	<u>18,011</u>

## 32. 關聯方披露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非交易	非交易	非交易	非交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河南藍天科技信息 諮詢公司(「河南藍天」) (附註1及3)	受席先生的直系 親屬控制的公司	3,584	3,191	—	—
南陽三博(附註3及5)	受席先生控制的公司	3,680	—	—	—
金冠王碼 (附註2及4)	南陽漸減的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前)	10,076	—	—	—
		<u>17,340</u>	<u>3,191</u>	<u>—</u>	<u>—</u>
應收股東款項					
Megabiz Group Limited (「Megabiz」)(附註2及3)	受席先生控制的公司	—	—	330	326
河南合協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合協創業」) (附註1及3)	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	8,760	—	—	—
		<u>8,760</u>	<u>—</u>	<u>330</u>	<u>326</u>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非交易	非交易	非交易	非交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金冠王碼 (附註2及4)	南陽浙減的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前)	(17,837)	-	-	-
應付股東款項：					
合協創業(附註2)	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	-	(3,896)	-	-
光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	-	-	(70,068)	-
		-	(3,896)	(70,068)	-

## 附註：

- 該結餘的利率介乎5.6%至8.9%間，並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於往績記錄期所結欠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河南藍天	3,584	3,584	3,191	-
南陽三博	3,680	3,680	-	-
合協創業	24,907	25,154	4,149	-
Megabiz	-	-	330	330

- 緊隨金冠王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其於南陽浙減的12.5%股權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金冠王碼的結欠結餘重新分類為並計入其他應收／付款項。
- 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通過南陽三博與南陽浙減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的一項合約協議，該結餘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面接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按6.4%的年息計息。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該等結餘已獲悉數償付。



- (b) 於往績記錄期，如附註26所披露，除關聯方就 貴集團的借貸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河南藍天	已收利息收入	265	191	—	—	—
合協創業	已收利息收入	2,141	951	—	—	—
		<u>2,406</u>	<u>1,142</u>	<u>—</u>	<u>—</u>	<u>—</u>

(未經審核)

- (c)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以下財務擔保：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南陽普康藥業有限公司	受席先生控制的公司	—	—	30,000	—
南陽金冠電器有限公司	受席先生控制的公司	20,000	65,000	30,000	—
南陽三博(見附註33)	受席先生控制的公司	15,900	15,900	15,900	—

財務擔保合約於生效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該等擔保已獲悉數解除。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89	1,501	1,824	320	200
退休福利	26	32	52	28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875	—	—
	<u>1,115</u>	<u>1,533</u>	<u>11,751</u>	<u>348</u>	<u>216</u>

(e)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貴公司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33.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增加	<u>2,4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增加	<u>14,56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
增加	<u>2,70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1
期內解除	<u>(19,701)</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該結餘指提供予南陽三博的財務擔保，並按以下較高者計量(a)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即從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中產生且經管理層可靠預測的可能發生的經濟流出金額)；及(b)初步確認的金額(即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南陽浙減就來自南陽市商業銀行(「南陽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3,700,000元向南陽三博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南陽浙減與南陽三博的一名股東(「南陽三博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南陽三博股東同意，倘南陽浙減被南陽商業銀行要求履行其對南陽三博的共同擔保責任，則賠償南陽浙減的所有損失。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南陽三博一直拖欠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南陽商業銀行對南陽三博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00,000元的違約貸款，據此，南陽浙減作為人民幣13,700,000元的擔保人，須承擔連帶責任，並須支付相關利息及罰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審判決責令南陽三博向南陽商業銀行悉數償還原告所要求的金額，而南陽浙減須履行擔保協議範圍內的擔保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南陽三博就該裁定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項擔保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430,000元、人民幣16,992,000元及人民幣19,701,000元(即相關違約貸款的本金總額、利息及罰款)。經計及與南陽三博股東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應收南陽三博股東的相應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430,000元、人民幣16,992,000元及人民幣19,70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南陽三博股東向南陽市政府遞交一份請示，內容有關解除南陽浙減就南陽三博違約貸款所承擔的擔保責任，且已獲得南陽市市長的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南陽商業銀行、南陽三博股東、南陽浙減及南陽三博簽訂一份《關於解除南陽浙減向南陽商業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

- (a) 南陽浙減就南陽三博的違約貸款而對南陽商業銀行承擔的所有擔保責任被解除，且不會產生進一步擔保責任或任何其他相關責任。南陽商業銀行將完全撤回其對南陽浙減作出的索償；及

(b) 承諾函將於簽訂日期起不可撤回。

根據承諾函，財務擔保負債及應收一名南陽三博股東的款項同時被取消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財務擔保或承諾函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除向附註32(c)所披露的關聯方及上文所述的南陽三博所提供的該等擔保外，貴集團免費向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金額	65,000	4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於生效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擔保已獲悉數解除。

## 34. 撥備

貴集團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訴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增加	8,607	—	8,607
動用	(7,828)	—	(7,8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	779
增加	7,088	—	7,088
動用	(6,239)	—	(6,2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	—	1,628
增加	11,523	2,900	14,423
動用	(8,367)	—	(8,3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	2,900	7,684
增加	4,136	—	4,136
動用	(5,663)	—	(5,66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7	2,900	6,157

附註：

(i)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就產品提供的平均兩年的保修期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並以過往有關缺陷產品的經驗為基準。

(ii) 法律訴訟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就一項合約糾紛對南陽浙減提出訴訟，要求就因質量問題退回的一批貨物提出索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法院對法律訴訟作出判決，頒令南陽浙減向比亞迪支付賠償約人民幣2,95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南陽浙減向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作出最終判決，該案件仍有待法院判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該案件作出撥備人民幣2,900,000元。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金冠王碼就一項合約糾紛對南陽浙減提出訴訟，向南陽浙減申索其指稱南陽浙減欠負金冠王碼共計人民幣18,000,000元的款項。南陽浙減以其並無欠負金冠王碼任何款項的理據進行抗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南陽浙減提出呈請要求駁回指控，並申索人民幣2,150,000元作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所要求的賠償確認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南陽浙減與金冠王碼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a)金冠王碼同意於和解協議日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從法院撤銷申索；(b)自和解協議之日起，有關雙方申索及責任的所有糾紛予以抵銷，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有關雙方申索及責任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雙方概無其他糾紛；及(c)雙方同意應付金冠王碼的未償還結餘與南陽浙減所持有的應收金冠王碼的款項互相抵銷。因此，於和解協議完成後，貴集團確認一筆收益約人民幣5,367,000元（即應收金冠王碼的款項人民幣10,076,000元與應付金冠王碼的款項人民幣15,443,000元之間的差額）。由於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案有利於貴集團，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此案作出撥備。

於和解協議後，金冠王碼或南陽浙減展開的所有索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獲相關中國法院批准撤銷。

### 35.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316

###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項下的規定供款。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根據附註34(ii)2所載和解協議，應收金冠王碼的款項結餘人民幣10,076,000元與應付金冠王碼的款項人民幣15,443,000元相互抵銷。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應付花紅(如有))的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76,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 貴公司藉增設9,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的規限下，授權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3,995,000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39,95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財政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達致。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有關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據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2)(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4)</sup>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40港元計算	143,533	75,758	219,291	0.69	0.84	
根據發售價						
每股1.80港元計算	143,533	100,477	244,010	0.76	0.9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約人民幣30,965,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及1.80港元，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 (3)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為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
- (4) 以港元列值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1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完全不能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與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18,736,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每年人民幣432,000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貴公司全球發售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依賴吾等的工作已遵從該等準則。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由於第一類第1及第2項A部分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該類物業所處的特定位置，現時可能不會有現成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重置為其現代等值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的扣減」。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的估計值，另加

進行改造的現時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減去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的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於估值日在建的第一類第2號物業B部分及第3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假設其將根據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進行物業開發及完工。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計及與於估值日建造進度相關的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目前在建工程而將支出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並無向 貴集團所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賃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由於第三類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款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租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效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的準確性，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佔地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於該土地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編製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數據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2年經驗。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及於香港、英國物業估值擁有18年經驗，並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淅川縣 城關鎮老街76號的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2,760,000
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淅川縣 上集鎮 丹陽社區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17,150,000
3. 位於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貨運大道路北側 的一幅土地及在建的一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7,200,000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淅川縣 城關鎮 英泰花園的3個住宅單位	538,000
	小計： <u>167,648,000</u>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 上九路 龍城花園二期17號樓的30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 城關鎮 老街路北側的多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 城關鎮 西灣工業區的辦公樓宇及車間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提議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浙川縣 上集鎮 丹陽社區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167,648,000</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淅川縣 城關鎮老街 76號的三幅 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46,203.8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35幢樓宇及多個輔助構築物(於一九七四年及二零零九年間不同時期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5,218.33平方米。</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牆、道路、露天場地、水池、屏障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同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附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42,7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2,760,000元

## 附註：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淅國用(2006)字第178、179及180號，三幅總地盤面積約46,203.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陽淅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淅川汽車減振廠(「南陽淅減」)作工業用途，年期同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 南陽淅減為外商獨資企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淅字第00014710、00019992、00019993、00019994、00019995、00019996及00019997號，七幢總建築面積約2,239.14平方米的樓宇由南陽金冠減振器公司淅川汽車減振器廠擁有。
- 根據24份房屋所有權證－城關鎮字第00021466、00021470、00021468、00021467、00021465、00021469、00021540、00021541、00021542、00021538、00021539、00021537、00021536、00021535、00021534、00021533、00021532、0002531、00021530、00012529、00021525、00021526、00021527及00021528號，總建築面積約30,202.65平方米的24幢樓宇由南陽金冠減振器公司淅川汽車減振器廠擁有。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龍城街道字第00027933及00027934號，總建築面積約2,776.54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南陽淅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述南陽浙減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屬合法有效，並受中國法律保護。南陽浙減有權根據業權證書所規定的有效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業權。該等土地不符合強制性收購及保全措施的法律程序及或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程序，亦無違反土地用途的任何條文；及
  - b.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屬合法有效，有關其房地產由南陽浙減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南陽浙減有權根據業權證書規定的有效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該等房地產的業權。該等房地產不符合保全措施的法律程序或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程序。既無違反房地產土地用途的任何條文，亦無因有關違反行為而產生任何行政處罰。
  - c. 總建築面積約332.23平方米的4幢樓宇屬附屬設備的簡單構築物，因此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d. 無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淅川縣 上集鎮丹陽社 區的兩幅土 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45,368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多個輔助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A部分」)。</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2,322.1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樓宇、輔助樓宇、宿舍、餐廳及警衛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牆、道路、露天場地、水池及大門。</p> <p>該物業亦包括兩幢工業樓宇，於估值日正在興建中(「在建工程」) (「B部分」)。</p> <p>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落成。落成後，在建工程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7,462平方米。</p> <p>總建築費用估計約人民幣14,880,000元(不包括市場推廣、財務及其他間接費用，其中截至估值日已發生約人民幣10,560,000元的費用)。</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八日間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附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惟其中兩幢工業樓宇正在興建中。	117,1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7,150,000元

## 附註：

1. 南陽淅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淅川汽車減振廠(「南陽淅減」)為外商獨資企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淅國用(2009)字第037號，總建築面積約126,76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陽淅減作工業用途，期限於二零五九年十月四日屆滿。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浙國用(2011)字第031號，總地盤面積約218,60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陽浙減作工業用途，期限於二零六一年一月八日屆滿，土地金及相關成本為人民幣63,455,740元。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上集鎮字第00027932號，總建築面積約12,322.10平方米的3幢樓宇由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擁有。
5. 根據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浙選字第(2010) 6號，建設單位名稱為南陽浙減擬用地面積218,602平方米的土地建設開發項目符合城鄉規劃要求。
6.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浙川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證明》，證明南陽浙減二期建築工程符合整體規劃要求，並同意邊施工邊辦理施工許可手續，現施工許可手續正在辦理之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施工許可手續可辦理完畢。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述南陽浙減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屬合法有效，並受中國法律保護。南陽浙減有權根據業權證書規定的有效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業權。該等土地不符合強制性收購及保全措施的法律程序或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程序，亦無違反土地用途的任何條文；及
  - b.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屬合法有效，有關其房地產由南陽浙減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南陽浙減有權根據業權證書所規定的有效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業權。該等房地產不符合保全措施的法律程序或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程序。既無違反房地產土地用途的任何條文，亦無因有關違反行為而產生任何行政處罰。
  - c. 南陽浙減已全數支付土地轉讓金，並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審批及牌照。
  - d. 南陽浙減的前述在建工程的施工已取得有關當局的同意，相關施工許可手續正在辦理之中。如南陽浙減依法履行取得房屋產權的法律程序，就該等房屋產權的獲得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貨運大道路 北側的一幅土 地及在建的一 幢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5,736.21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估值日正興建(「在建工程」)於該幅土地之上的辦公樓宇及一個警衛室(「在建工程」)。</p> <p>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前落成。落成後，在建工程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938.47平方米。總建築費用估計約人民幣2,740,000元。根據貴公司的意見，於估值日已發生人民幣2,603,000元的費用。</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牆、道路、露天場地、水池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p>	該物業正在興建中而部分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臨時安裝廠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7,2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200,000元

## 附註：

1. 海口丹江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海口丹江」)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口市國用字(2006)第008178號，總地盤面積約15,736.2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口丹江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
3. 根據海口丹江獲授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海保2006-12，已獲批於地盤面積為15,736.21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高新規証建(2009)—第12號，建築面積約2,938.47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興建。
5.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海口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土地局出具《證明》，證明海口丹江工程符合整體規劃要求，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施工許可手續辦理完畢。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述海口丹江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屬合法有效，並受中國法律保護。海口丹江有權根據業權證書規定的有效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業權。該等土地不符合強制性收購及保全措施的法律程序或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程序，亦無違反土地用途的任何條文；及
  - b. 海口丹江已全數支付土地轉讓金，並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審批及牌照。
  - c. 海口丹江的前述在建工程已取得有關當局的同意，相關施工許可手續正在辦理之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淅川縣 城關鎮英泰花 園的3個住宅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前後 落成的六層高住宅樓宇的3樓及4樓 的3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83.94平方 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員工宿舍 用途。	53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38,000元

## 附註：

1. 南陽淅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前稱南陽金冠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城關鎮字第00021263號及00021264號，總建築面積約255.96平方米的2個單位由南陽金冠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淅川汽車減振器廠擁有。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城關鎮字第000214000號，總建築面積約127.98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南陽淅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淅川汽車減振器廠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屬合法有效，有關房地產由南陽淅減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南陽淅減有權根據業權證書所規定的有效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業權。該等房地產不符合保全措施的法律程序或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程序。既無違反房地產土地用途的任何條文，亦無因有關違反行為而產生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 上九路 龍城花園二期 17號樓的 30個單位	<p data-bbox="453 622 871 73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六層高住宅樓宇的30個單位。</p> <p data-bbox="453 779 871 846">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650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902 871 1245">根據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車減振器廠(作為承租人)與浙川縣廉租住房管理所(作為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9,800元,不包括雜項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雙方簽署的租賃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b. 南陽浙減有權根據條件佔用及使用物業,而租賃協議不得被撤銷、終止或宣佈無效。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 城關鎮老街路 北側的多個單 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 落成的六層高倉儲樓宇1樓的9個單 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37.13平方 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儲用 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 浙川汽車減振器廠(作為承租人)與 浙川縣寶春源醬料食品有限公司 (作為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 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 用,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年租 金為人民幣23,000元,不包括其他 雜項開支。		

##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雙方簽署的租賃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可依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b. 南陽浙減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的條件佔用及使用物業，而租賃協議不得被撤銷、終止或宣佈無效。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 城關鎮 西灣工業區的 辦公樓宇及車 間樓宇	該物業包括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幢兩層高車間樓宇及一幢三層高辦公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065.89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面積 (平方米)	
	車間	1,400	
	辦公室	665.89	
	總計	<u>2,065.89</u>	
	<p>根據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車減振器廠(作為承租人)與浙川縣寶春源醬料食品有限公司(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2,500元,不包括其他雜項開支。</p>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雙方簽署的租賃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可依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b. 南陽浙減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的條件佔用及使用物業,而租賃協議不得被撤銷、終止或宣佈無效。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提議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淅川縣 上集鎮丹陽社 區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23,139平方米的土地，於估值日 正在進行地盤平整。	該物業現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淅選字第(2010) 6號，建設單位名稱為南陽淅減擬用地面積123,139平方米的土地建設開發項目符合城鄉規劃要求。
2. 根據二零零九年的徵地協議，南陽淅減由淅川縣上集鄉陳家村村民委員會徵用農民土地400畝，並給予每畝人民幣23,000元的補償。
3. 根據二零零九年的徵地協議，南陽淅減由淅川縣上集鎮丹陽社區居民委員會徵用農民土地200畝，並給予每畝人民幣23,000元的補償。
4.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委托補充耕地協議書，南陽淅減委托淅川縣金地土地開發整理有限公司開墾補充相應質量耕地122,611平方米，並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土地調控嚴格土地管理的通知》依法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的補充耕地費。
5. 於估值日，該物業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我們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幅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2,000,000元，在 貴集團獲相關業權證書的條件下，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南陽浙減已就該地盤面積約123,139平方米(以土地使用權證獲批的面積為限)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遞交申請。土地使用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取得，地價估計為人民幣22,000,000元，作工業用途。
  - b. 前述《徵地協議》、《委托補充耕地協議書》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有效。如南陽浙減以企業自有資金依法履行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法律程序，就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獲得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細則，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

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



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議會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股票、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

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

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



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

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分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部分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部分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更改為現有名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3樓390室。胡大祥(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翠楊苑8座3樓H室)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我們的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及我們的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款股份，於同日，上述1股未繳款股份轉讓予Wealth Max。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96,1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條件地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c) 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我們的發售股份獲發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未發行股份將為9,680,000,000股股份。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發售股份及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我們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細則已獲有條件採納及批准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i) 本公司藉增設9,996,1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有條件地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進行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股份；
- (iv) 批准以發售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全球發售，及董事獲授權使其生效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v) 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或推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

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述已發行股本合共20%；

(v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viii) 上文(v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vii)段購回我們的股份，惟如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10%。

上文(vi)及(vi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重組的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初步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款股份，於同日，上述1股未繳款股份轉讓予Wealth Max。



## (b) 本公司收購 Merit Leader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 Merit Leader 當時現有股東收購 (i) Merit Lead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光大車輛零部件欠付的總本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的貸款，代價為 (i) Wealth Max 擁有的 1 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向 Merit Leader 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4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已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Megabiz	7,025
Wealth Max	14,999
盛源	5,475
榮高	4,400
駿領	3,500
華智	2,500
景勝	2,400
周華蕊	2,200
Wealth Core	2,000
華迅	2,000
銀冠	1,500
Ever-Full Development	1,000
蓮華	1,000
	49,999

## (c) Wealth Max 收購 Megabiz 及駿領股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Megabiz 及駿領將彼等各自的股份 (Megabiz 的 7,025 股股份及駿領的 3,500 股股份) 按面值轉讓予 Wealth Max，以換取現金。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各段。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Merit Leader*

Merit Leader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向Megabiz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Merit Leader的其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股東：

Merit Leader股東名稱	已配發及發行 Merit Leader股份數目
Megabiz	7,024
Wealth Max	15,000
盛源	5,475
榮高	4,400
駿領	3,500
華智	2,500
景勝	2,400
周華蕊	2,200
Wealth Core	2,000
華迅	2,000
銀冠	1,500
Ever-Full Development	1,000
蓮華	1,000
	49,999

### *光大車輛零部件*

光大車輛零部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光大車輛零部件為Merit Leader的全資附屬公司。

### *南陽浙減*

南陽浙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80,000,000港元，於成立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南陽浙減由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光大車輛零部件向南陽浙減屆時的唯一股東收購南陽浙減的全部股權。

除以上各段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6. 我們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以及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主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一律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的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新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時。

#### (b)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 (c)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會被註銷和銷毀。

(e)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4) 一般資料

如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該權益的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一經行使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浙川汽車配件廠與南陽浙減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轉讓一項商標而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44,800元；
- (2) 本公司與Merit Leader當時股東（Wealth Max、盛源、榮高、華智、景勝、周華蕊、Wealth Core、華迅、銀冠、Ever-Full Development、蓮華、Megabiz及駿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Merit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Merit Leader當時股東收購Merit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Wealth Max、盛源、榮高、華智、景勝、周華蕊、Wealth Core、華迅、銀冠、Ever-Full Development、蓮華、Megabiz及駿領（作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光大車輛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轉讓股東貸款契據，據此，各轉讓人向承讓人出讓及轉讓其各自於光大車輛零部件欠付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 (4) 控股股東、趙志軍、王文波及楊瑋霞（作為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承諾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及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

(5)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就稅務及其他事宜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6)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浙川汽車	中國	12	559977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	<b>減浙</b>	浙川汽車	中國	12	637462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3.	<b>浙汽配</b>	浙川汽車	中國	12	6374847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4.	<b>浙汽減</b>	浙川汽車	中國	12	637484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5.	<b>浙減</b>	浙川汽車	中國	12	637505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6.	<b>減浙</b>	浙川汽車	中國	12	6375054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7.		浙川汽車	香港	12	301884222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第12類：車輛輪胎；車輛制動器襯片；汽車防撞槓；汽車減振器；車輛防撞槓；車輛減振器(懸掛式)；車輛減振彈簧；車輛液壓回路；陸上車輛推進裝置；循環車。

(ii)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及收購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19	15593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

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液壓減振器復原阻尼閥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5 2 0143793.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 液壓減振器壓縮阻尼閥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5 2 0143794.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 泵式位移相關變阻尼減振器	發明	南陽浙減	ZL 2007 1 0054822.8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4. 泵式位移相關變阻尼減振器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7 2 0091121.7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5. 汽車減振器活塞杆生產工藝方法	發明	南陽浙減	ZL 2008 1 0231020.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 汽車減振器自動防錯外連 接組裝裝置及組裝方法	發明	南陽浙減	ZL 2008 1 0231021.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 一種減振器活塞杆總成焊接工藝方法	發明	南陽浙減	ZL 2008 1 023125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七日

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8. 減振器下支架橫向沖孔模具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148202.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9. 一種減振器防塵罩蓋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148203.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0. 彈簧緩衝減振器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148204.X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1. 防脫汽車減振器吊耳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148205.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2. 液壓緩衝減振器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148206.9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3. 減振器拉杆上緊夾具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148227.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4. 減振器自動防錯外連接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21233.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5. 減振器活塞杆總成焊接夾具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21234.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6. 一種汽車減振器活塞杆總成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21479.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17. 減振器貯油缸總成吊環焊接工裝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21480.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18. 減振器貯油缸整徑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0660.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19. 減少操作移動距離的啟動按鈕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0661.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20. 一種轎車減振器貯油缸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066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21. 減振器貯油缸脹凸包模具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0663.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22. 活塞杆小端外圓磨削夾具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1028.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 一種減振器壓縮閥杆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102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 一種減振器貯油缸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103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5. 無心磨床導輪限速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103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 自動上料車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103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 減振器活塞杆總成點焊工裝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1033.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 組合式縫焊電極盤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8 2 023103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9. 汽車減振器防塵罩蓋	外觀設計	南陽浙減	ZL 2008 3 015043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30. 減振器卷制襯套管	外觀設計	南陽浙減	ZL 2008 3 0150431.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31. 汽車減振器	外觀設計	南陽浙減	ZL 2008 3 0150432.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32. 汽車減振器(II)	外觀設計	南陽浙減	ZL 2008 3 015044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33. 小型工作自動清洗機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26.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34. 自動上料架調節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27.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35. 數控車床長杆零件加工氣動頂緊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29.8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36. 電鍍槽藥液補給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3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37. 杆料切斷機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31.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38. 電鍍生產線電機防水防酸護罩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32.X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39. 避免電機空轉的開關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33.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40. 減振器裝配防錯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34.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41. 對焊機焊接火花防飛濺護罩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35.3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42. 加油嘴定壓加油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36.8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43. 轎車減振器生產線計數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88.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44. 鑽頭刃磨校對卡規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89.X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45. 數控車床防磨操作控制面板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09 2 0089890.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46. 一種自保護液壓減振器復原阻尼閥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38074.6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7. 一種軌道車輛減振器活塞閥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3807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8. 減振器油缸總成焊接工裝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47141.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49. 減振器外聯組裝工裝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47151.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50. 一種減振器活塞杆總成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47168.X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51. 一種帶有定心片的減振器	實用新型	南洋浙減	ZL 2010 2 0247158.6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52. 鑽床鐵屑防飛濺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51741.4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53. 減振器油缸試漏檢測增壓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51742.9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54. 滑道式工件傳送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51744.8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55. 電鍍脫脂液氣動翻攪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51761.1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56. 一種減振器對焊夾具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59718.X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57. 減振器光杆滾槽裝置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59719.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58. 復原閥連接杆沖鉚工裝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59721.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59. 電鍍過渡頭自動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南洋浙減	ZL 2010 2 0259720.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60. 一種電鍍生產線用鈦飛巴	實用新型	南陽浙減	ZL 2010 2 0269039.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61. 一種減振器貯油缸缸筒組件	實用新型	南洋浙減	ZL 2010 2 0560111.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62. 一種減振器貯油缸	實用新型	南洋浙減	ZL 2010 2 0560127.6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63. 可調式減振器拉杆焊接夾具	實用新型	南洋浙減	ZL 2010 2 0633513.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4. 軋機電櫃勵磁電路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南洋浙減	ZL 2010 2 0633546.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減振器充氣封口工藝方法	南陽浙減	201110088103.4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中國
2. 減振器連杆大端內六方 加工一體機及其加工方法	南陽浙減	201110093827.8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3. 減振器貯油缸內壁除銹裝置	南陽浙減	201120101333.5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中國

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4. 減振器貯油缸雙頭縮口模具	南陽浙減	201120103393.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中國
5. 減振器連杆大端內六方 加工一體機	南陽浙減	201120109658.8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中國

##### (i) 南陽浙減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11300400000922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河南省浙川縣老街76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100,000,000港元(已繳足80,000,000港元)
業務範圍	研發、生產、營銷、提供汽車減振器及汽車懸架系統產品服務、業務(不包括分銷業務)進出口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權益持有人	光大車輛零部件
法定代表	趙志軍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分支	浙川汽車

## (ii) 海口丹江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60100000084325
註冊辦事處地址	海口保稅區內一汽海馬汽車有限公司第二工廠總裝車間辦公室102B房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業務範圍	汽車減振器研發、製造、銷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及其相關服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權益持有人	南陽浙減
法定代表	趙志軍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iii) 南陽英賽特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11300400000512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老街79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業務範圍	汽車減振器及配件、摩托車減振器及配件、汽車配件、火車減振器及配件、橡膠製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服務；進出口業務(不含分銷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權益持有人	南陽浙減
法定代表	張建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b) 香港**

光大車輛零部件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468316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3樓390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包括1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股東	Merit Leader (100%)
董事	Merit Leader
經營期限	永久

**(c) 英屬處女群島**

Merit Leader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574635
註冊辦事處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何耀彬
經營期限	永久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我們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席春迎 <sup>1</sup>	本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122,528,000	38.29%
趙志軍 <sup>2</sup>	本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26,272,000	8.21%
付蓬旭 <sup>3</sup>	本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21,120,000	6.60%
謝清喜 <sup>4</sup>	本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11,520,000	3.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Wealth Max持有。席先生為Wealth Max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Wealth Ma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盛源持有。趙志軍擁有盛源63.93%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盛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榮高持有。付蓬旭擁有榮高45.46%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榮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景勝持有。謝清喜擁有景勝5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景勝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我們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實體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Wealth Max <sup>1</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2,528,000	38.29%
盛源 <sup>2</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280,000	8.21%
榮高 <sup>3</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20,000	6.60%

附註：—

1. Wealth Max由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盛源由趙志軍、劉保軍、趙增、王文波、褚新耀、劉永紅、朱自華、劉金永及楊瑋霞分別擁有63.93%、5.48%、4.57%、4.57%、4.57%、4.57%、4.57%、4.11%及3.65%。
3. 榮高由付蓬旭、張廣亮及竇長倫分別擁有45.46%、27.27%及27.27%。
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僅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的月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月薪
趙志軍	16,666.70港元
王文波	16,666.70港元
楊瑋霞	16,666.70港元

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及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付蓬旭及謝清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健宏、李志強及張進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位的年度袍金(除稅後)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袍金
席春迎	144,000港元
付蓬旭	144,000港元
謝清喜	144,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朱健宏	180,000港元
李志強	180,000港元
張進華	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6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預期約為972,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創辦時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此誘使彼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立時或其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名列的專家並無於創辦本公司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的時間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 (a) 可參與人士及計劃目的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

- (i)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建商。

上述人士統稱為「合格資參與者」，而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人士欲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或持續符合，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可能就評定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索取的一切資料。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授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 (b) 我們的股份的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1)段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我們的股份於授予日期前於主板上市的日子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最終發售價將被用作為於上市日期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期間：(1)於我們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2)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佈日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d)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符合下文(d)(ii)、(iii)及(iv)段的前提下，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10%(現時預計為32,000,000股)，除非依據下文(d)(ii)及(iii)段已獲我們的股東批准。
- (ii) 在符合下文(d)(iii)及(iv)段的前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進行此更新後，在此更新獲得批准之前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在符合下文(d)(iv)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我們須向我們的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關於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此等建議批授的資料的通函。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

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我們的股份：—

- (i) 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ii) 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任何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就依據上文(d)、(e)及(f)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我們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而為獲取所須批准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期間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將不會投票。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 (h)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或設置與購股權有關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利益，否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已授出的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將被註銷。

##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理由不再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概無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可作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相等於該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僱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我們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我們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資格或購股權計劃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受聘或被終止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代通知金））失效，並於當日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因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以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由該不再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書面通知向承授人釐定不再受聘日期後該購股權（或其有關剩餘部分）的可獲行使期限。

(l) 重組股本架構

倘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我們的股份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出現變動，將會就要約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的通知的認購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作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書面核實的該等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i)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購股權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ii)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載列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信函所載列的規定。

(m)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日期屆滿之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承授人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該通告所訂明者為限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不可行使。

(o) 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就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相關的債務協議或安排，我們須就此於向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相關購股權。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



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已根據本段行使者除外。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的及發行我們的股份受於配發之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該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該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r) 變動

董事可不時通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下列事宜須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惟倘該等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改變，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以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段及(k)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前提是任何司法權區主管法院並無作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其餘股份的命令)；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就上文(o)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因上文(k)(ii)段所載的終止僱用理由，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成為僱員之日；
  - (vii) 於承授人違反(i)段之日；或
  - (v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身故或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除外)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日。
-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按承授人的要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及新購股權擬予以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可供發行的股份及可予授出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在上文(d)段所述限制事宜內發行(就計算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均當作已授出者論)。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保持必要效力，以致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需要時購股權的行使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但於終止計劃之時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並無權享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就或因購股權計劃而負上任何責任。

####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將具有最終效力，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現時預計為32,000,000股)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上市日期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c) 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的所有該等違規及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索償、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

有關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
- (b) 因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本集團就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上市日期後買賣股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因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
- (d)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

董事已獲告知，在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中國光大(即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2,160港元及由我們支付。

####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

## 10.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3) 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4)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6)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公司除外；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該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提出的法律意見；及
- (m) 申請表格。

